目　录

民为邦本 …… 1
唇亡齿寒 …… 3
秦庭之哭 …… 5
退避三舍 …… 8
结草衔环 …… 10
不贪为宝 …… 12
从善如流 …… 14
东道主 …… 16
众志成城 …… 18
挟天子以令诸侯 …… 20
百步穿杨 …… 22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 25
图穷匕见 …… 27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 29
抱薪救火 …… 31
伯乐一顾 …… 33
二桃杀三士 …… 35
不耻下问 …… 38
祸起萧墙 …… 40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 42
脍炙人口 …… 45
为渊驱鱼,为丛驱雀 …… 47
守株待兔 …… 49
长袖善舞 …… 51
老马识途 …… 53

掩耳盗铃 …… 55
道听途说 …… 57
管鲍之交 …… 59
高山流水 …… 62
化干戈为玉帛 …… 64
运筹帷幄 …… 66
围魏救赵 …… 68
负荆请罪 …… 70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 72
破釜沉舟 …… 74
一字千金 …… 76
一鸣惊人 …… 79
一诺千金 …… 81
韦编三绝 …… 83
卧薪尝胆 …… 85
明珠暗投 …… 88
毛遂自荐 …… 90
约法三章 …… 93
吴市吹箫 …… 95
鸡鸣狗盗 …… 97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 100
以身试法 …… 103
载酒问字 …… 105
倒履相迎 …… 107
坚壁清野 …… 109
手不释卷 …… 111
大器晚成 …… 114
得陇望蜀 …… 116
梁上君子 …… 118
举案齐眉 …… 120

人琴俱亡 …… 123
煮豆燃萁 …… 126
孟母三迁 …… 128
家喻户晓 …… 131
萧规曹随 …… 133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 136
金屋藏娇 …… 138
杜鹃啼血 …… 140
凿壁偷光 …… 143
江郎才尽 …… 145
望尘而拜 …… 146
洛阳纸贵 …… 148
杯弓蛇影 …… 150
闻鸡起舞 …… 152
不为五斗米折腰 …… 153
一箭双雕 …… 155
红叶题诗 …… 157
黄粱一梦 …… 161
逢人说项 …… 164
飞黄腾达 …… 166
天衣无缝 …… 168
破天荒 …… 170
月下老人 …… 172
请君入瓮 …… 175
牛角挂书 …… 177
开卷有益 …… 180
悬梁刺股 …… 182
弄巧成拙 …… 185
闭月羞花 …… 187
覆水难收 …… 189

抛砖引玉 …… 191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 193
程门立雪 …… 195
沉鱼落雁 …… 197
过河拆桥 …… 200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 202
解铃还需系铃人 …… 204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 206

附:条目笔画索引 …… 208

民为邦本

“民为邦本”语出《尚书·五子之歌》：“……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太康是夏王朝继大禹、启之后的第三代君主，骄奢淫逸，丧失君德，致使民心涣散，但他却毫不在意，依然我行我素。他到洛水的南面打猎，去了三个月还不回来。有一个穷国的君主后羿，趁着夏朝人民不能忍受太康虐政的机会，就起兵反叛。

太康有五个兄弟，均以侍奉他们的母亲为由跟随太康，这一天，他们驾着车载着他们的母亲在洛水湾等待太康的归来。这兄弟五人在怨恨太康无德无道的同时，就追述祖父大禹的教导写了几首诗歌。其中第一首说：“伟大的祖先曾有明训，人民可以亲近而不可轻视；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人民是国家的根本，根本牢固了，国家就自然安宁。如果一个人屡屡不听劝告而去犯错误，就必然要激起民愤。我治理兆民，恐惧得像用坏索子驾着六匹马（古制，天子六马）；做君主的人，怎么能不敬不怕?”第二首说：“禹王的教诲是这样：在内迷恋女色，在外游猎翱翔；喜欢喝酒和听音乐，高高建筑大殿又雕饰宫墙。这些事只要有一桩，就没有国不灭亡的。”第三首说：“那陶唐氏尧帝，曾经据有冀州这地方。现在废弃他的治道，紊乱他的政纲。就是自己导致灭亡。”第四首说：“我的辉煌的祖父，是万国的大君。有典章有法度，传给他的子孙。征赋和计量平均，王家府库丰殷。现在废弃他的传统，就会断绝祭祀又危及宗亲!”第五首说：“唉！哪里可以回归？我的心情悲伤！万姓都仇恨我们，我们将依靠谁？我的心里郁闷，我的颜面惭愧。不愿慎行祖德，即使改悔又岂可挽回?”

邦：国家；本：根本。意思是说：人民只可亲近不可鄙视，人民是国家的根基，根基坚固，国家才能安定。在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中，包蕴着丰富的可资教化国人的精神资源，诸如：生生不息的变易之道；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富贵不淫贫贱不移的大丈夫气概；民为邦本的民本哲学；正德、厚生

相统一的精神与物质兼顾的文明观；好学善学的重学传统等等。北宋诗人苏舜钦《诣匦疏》：“则又民为邦本，未有本摇而枝叶不动者。”南宋哲学家、教育家陆九渊《与陈倅书》：“民为邦本，诚有忧国之心，肯日蹙其本而不恤哉?”

亦作“民惟邦本”。明代文学家宋濂等撰《元史·岳柱传》：“民惟邦本，伤本以敛怨，亦非宰相福也。”

唇亡齿寒

“唇亡齿寒”语出《左传·僖公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

春秋时，晋国（位于今山西和河北的南部一带。建都于唐，即今山西翼城西）是周朝初立时周成王的弟弟叔虞的封地。在晋国的南面是虢国（指北虢，今河南三门峡市和山西平陆县一带。建都上阳，即今河南陕县东南李家窑）和虞国（在今山西平陆县北）。这两个小国山水相连，且祖先又都姓姬。虢公名丑，狂妄自大，喜好用兵，经常借故袭扰晋国。晋献公觉得不灭掉虢国，晋国就难以太平。但要举兵攻打虢国，必定要从虞国经过。

有一天，晋国大夫荀息向晋献公建议：“我们可以将屈（在今山西吉县北）地产的良马和垂棘（在今山西潞城县北）产的美玉作为礼物送给虞公，借道让我军通过，估计不成问题。”晋献公说：“这良马和美玉是我们晋国的宝物，怎么可以随便送人呢?”荀息笑道：“玉璧只是暂交给虞公保存，良马也只是暂时交由虞国代养。实际上还是咱们的。”晋献公明白了这是荀息的计策。

晋献公派大夫荀息出使虞国，送上了一匹千里马和一对名贵玉璧。由于虞公目光短浅且贪婪成性，一见到送来的礼物便眉开眼笑。一边手里不停地把玩着玉璧，一边眼睛死死盯着千里马，问道：“贵国国君怎能舍得将这两件价值连城的国宝送给我呢?”荀息说道：“敝国国君向来仰慕您的大名，很想和您结交，这点薄礼只是表示一点心意。有点小事顺便求您帮忙：虢国曾多次侵扰我国，为了社稷，我们打算去教训他们，想请贵国借一条道让我们通过。如果我们打赢了，所有的缴获物品都送给您。”虞国大夫宫之奇预料到荀息的险恶用心，便奉劝虞公千万别答应晋军“借路”的要求。并说：“虢、虞两国，一表一里，辅车相依，唇亡齿寒。如果虢国今天灭亡了，那么，明天祸必殃及我们虞国。”虞公说：“人家晋国给咱们送来了这无价之宝，如果咱

们连一条道儿都不肯借给人家，未免也太不近人情了吧！再说，晋国比虢国强大十倍，失去一个小小的虢国，可以交上一个强大的晋国，何乐而不为呢?”宫之奇还想劝说什么，却被在一旁的大夫百里奚拉住了。宫之奇料就虞国一定灭亡，便带着家小，趁早逃到曹国（在今山东定陶）去了。

周惠王二十二年（前655），晋献公就在虞公的“慷慨”帮助下，讨伐虢国，虢国被轻而易举地消灭。晋国将军一边将抢来的财宝和俘获的美女分了一些给虞公，博得虞公大喜，一边又假托自己有病，将大军驻扎在虞国的都城外，并称等病好了就回去。虞公毫无戒备，满口答应。

忽然有一天，虞国守卫宫门的卫兵慌忙向虞公报告：“晋军发动突然袭击，城池已经被攻破。”虞公这才如梦初醒，命令道：“快快驱车防御!”便来到城边，只见城楼上一员大将，威风凛凛，向虞公喊道：“感谢您昨天借给我一条道路，今天再送给我一个国家。”虞公转怒，但为时已晚。屈地产的良马和垂棘产的美玉仍然回到了晋献公的手中。荀息奸猾地笑道：“美玉还是原来的美玉，不过马的牙齿增多了个把。”

在《左传·哀公八年》中，予泄也对吴王说过：“夫鲁，齐、晋之唇，唇亡齿寒，君所知也。”又，据《三国志·魏书·鲍勋传》载，鲍勋曾对魏文帝曹丕说：“王师屡征而未有所克者，盖以吴、蜀唇齿相依，凭阻山水，有难拔之势故也。”

“辅车相依，唇亡齿寒”，用以比喻相邻两国安危与共的密切关系。辅：面颊；车：牙床，即牙车骨。面颊、牙车骨，乃一表一里、相互依存的。嘴唇和牙齿，也是表里相依的，如果没有了嘴唇，牙齿就会失去掩蔽，就要受寒。失去一方，另一方就要受到损害，所以叫做“唇亡齿寒”。

“唇亡齿寒”与“唇齿相依”意义相近，不同之处在于：“唇亡齿寒”强调“利害与共”；而“唇齿相依”强调“相互依存”。

由于上述故事，还产生了“假道灭虢”或“假途灭虢”的成语。后者见明代冯梦龙《东周列国志》第二十五回：“智荀息假途灭虢，穷百里饲牛拜相。”就是说：先利用甲做跳板去消灭乙，回过头来再消灭甲。

秦庭之哭

“秦庭之哭”语出《左传·定公四年》：“初，伍员与申包胥友。其亡也，谓申包胥曰：‘我必复楚国。’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复之，我必能兴之。’及昭王在随，申包胥如秦乞师曰：‘吴为封豕长蛇以荐食上国，虐始于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无厌，若邻于君，疆埸之患也。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灵抚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辞焉，曰：‘寡人闻命矣。子姑就馆，将图而告。’对曰：‘寡君越在草莽，未获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为之赋《无衣》，九顿首而坐，秦师乃出。”

伍子胥和申包胥本来是一对很要好的朋友，自楚平王杀害了伍子胥的父兄之后，伍子胥立誓要灭楚，为父兄报仇。申包胥劝他不要为了个人私仇而背叛自己的国家。伍子胥说：“这是杀父害兄之仇！一定要报！”申包胥说：“如果你一定要消灭楚国，那么我也发誓：我一定要复兴楚国！”从此，两人就因这个问题断绝了朋友关系。伍子胥后来投奔了吴国。他首先帮助吴公子（即吴王阖闾）夺取了皇权，又趁楚平王刚死，儿子继位，楚国国内混乱之机，与伯嚭一起鼓动吴王阖闾兴兵伐楚。吴王阖闾看到楚国的附属国蔡国和唐国都归附了他，加上孙武也认为楚国已经势单力薄，正是发兵时机，于是决定伐楚。



伍子胥画像[①]

周敬王十四年（前506），阖闾拜孙武为大将，伍子胥和伯嚭为副将，自

① 本书图片来源：中国国学网

己的亲兄弟夫概为先锋，派兵六万出征，一举攻破了楚国的郢都。楚昭王带上部分亲信大臣和将士逃到了随国（今湖北省随县南）。第二天，伍子胥建议吴王阖闾把楚国的宗庙拆了。孙武不赞成，他劝阖闾废去楚昭王，立太子建的儿子公子胜为楚王。但阖闾接受了伍子婿的建议，派人把楚国的宗庙拆了。伍子胥找到楚平王的坟墓，掘出楚平王的尸体，怒冲冲地扬起铜鞭，一口气抽打了三百下，还把铜鞭戳进楚平王的眼眶里，边戳边说："你生前有眼无珠，看不准谁是忠臣，谁是奸贼。你听信谗言，杀了我父兄。"说着说着，就把楚平王的脑袋砍了下来。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掘墓鞭尸"。

申包胥看到伍子胥所作所为，非常气愤，便找到楚昭王商议恢复楚国的大计。申包胥主张向秦国求援，因为楚平王的夫人是秦哀公的女儿，楚昭王就是秦哀公的外甥，有了这一层特殊的关系，秦国一定会援助的。楚昭王同意了，派申包胥前往秦国借兵。申包胥见到秦哀公，说："楚国已被吴国消灭，吴国的势力还在不断扩张，企图独霸天下。一但侵入中原，秦国就要受到骚扰，我这次受昭王之托，来的目的，就是请求大王发兵伐吴，一方面帮助楚国复兴，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秦国的安全。"

可是，秦哀公不想打仗，便对申包胥敷衍道："你一路辛苦了，先休息休息再说吧。"申包胥不肯退出，还在三番五次地哀求。时间一久，秦哀公索性不理申包胥了。申包胥一看不行，就抱着朝堂上的柱子站着一个劲地哭，日夜不绝，不吃不喝，一直哭了七天，昏倒在地。秦哀公被感动了，亲自抱住申包胥，一边扶着他的头给他喂水，答应出兵援救，一边向申包胥朗诵了秦国著名的诗歌《无衣》。

《无衣》写道："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诗的大意是：怎能说没有衣裳？我愿和你同披一件战袍。天子让我们出兵打仗，且修好我们的戈与矛。我们面对的是共同的敌人！怎能说没有衣裳？我愿和你同穿一件汗衣。天子让我们出兵打仗，且修好我们的矛与戟。我愿与你一同战斗！怎能说没有衣裳？我愿和你同穿一件下裳。天子让我们出兵打仗，且修好我们的盔甲兵器。我愿与你一同前进！"申包胥知道秦哀公马上就要出兵了，为了表示谢意，他便向秦哀公叩了九个头，

秦哀公派大将子蒲和子虎统率兵车五百辆（约合四万人马），和楚国的残余部队编在一起，向吴军发起进攻，吴军大败，楚国收回了所有的失地。这时，吴王阖闾的兄弟夫概乘机抢夺王位，阖闾只得回国平息内乱。楚昭王迁都到鄀城（今河北宜城东南），称为新郢。从此改良政治，重用贤才，安抚百姓，大约经过十年的恢复，楚国才逐渐强盛起来。

关于“申包胥哭秦庭”的故事，除《左传》外，《国语》、《史记》、《周书》、《东周列国志》等均有记载。《周书·庾信传》：“鬼同曹社之谋，人有秦庭之哭。”现代作家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第二十三章：“陆象升沉默一阵，叹口气说：‘伯祥，你的主意虽是上策，但我实不能用，我只能用下策，派人向绵竹秦庭之哭。’”

亦作“哭秦庭（廷）”。唐代诗人李白《酬裴侍御对雨感时见赠》诗：“楚邦有壮士，鄢郢翻扫荡。申包哭秦庭，泣血将安仰。”唐代诗人杜甫《秦州见敕目薛三璩授司议郎毕四曜除监察与二子有故远喜迁官兼达索居凡三十韵》诗：“独惭投汉阁，俱议哭秦庭。”明代诗人刘炳《寄许永明公冕昆季得夫先生》诗：“诸葛有心扶汉室，包胥无泪哭秦庭。”

亦作“秦庭哭”。唐代史学家李百药《郢城怀古》诗：“运圮属驰驱，时屯恣敲朴。莫救夷陵火，无复秦庭哭。鄢郢遂丘墟，风尘俄惨黩。”孤著《指南梦》第九出：“正是：秦庭痛哭血成川，翻讶中行背可鞭。南北共知忠义苦，平生只少两淮缘。”

亦作“咸阳哭”。唐代诗人胡曾《咏史诗·秦庭》：“包胥不动咸阳哭，争得秦兵出武关。”

亦作“申包哭”。唐代诗人李白《奔亡道中五首》之四：“申包惟恸哭，七日鬓毛斑。”

亦作“包胥泪”。现代诗人柳亚子《哭顾锡九烈士》诗：“一斛包胥泪，秦庭泣鬼雄。”又《和某君句》：“七日包胥涕泪零，九州龙战血花腥。”

退避三舍

“退避三舍”语出《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及楚，楚子享之，曰：‘公子若返晋国，则何以报不穀?’对曰：‘子女玉帛，则君有之；羽毛齿革，则君地生焉；其波及晋国者，君之余也。其何以报君?’曰：‘虽然，何以报我?’对曰：‘若以君之灵，得返晋国，晋、楚治兵，遇于中原，其避君三舍。若不获命，其左执鞭弭，右属橐鞬，以与君周旋。’”又《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微楚子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报也。”

春秋时，晋献公的宠妃骊姬想把自己所生的儿子奚齐立为太子，以便将来能成为国君。于是，设下圈套，阴谋陷害太子申生和公子重耳、夷吾。晋献公偏听信骊姬的谗言，先杀了太子申生，又派人捉拿申生的弟弟重耳和夷吾。两人闻讯，先后逃出了晋国，在外流亡了十几年。

重耳出逃时，跟随他的，有他的舅舅狐偃，还有颠颉和赵衰等人。他们先到晋国北方的狄国他姥姥家，重耳娶了季隗，生了伯儵和叔刘。赵衰娶了叔隗，生了赵盾。就这样，他们在狄国住了十二年。此时，晋献公已经死了，奚齐也被大臣里克杀死。而逃往梁国的夷吾，回国继位成为国君，史称晋惠公。晋惠公害怕重耳回来夺他的君位，于是，便派人前往狄国去行刺他，重耳得到消息后，又急急忙忙逃往齐国。临行前，他对季隗说：“请你等我二十五年，那时如果还没有见我回来，你就改嫁吧。”后来，重耳他们到了齐国，又到了曹国。曹共公对他们很不礼貌。但大夫僖负羁听了妻子的话，派人给重耳他们送去了一餐饭食，并在饭内暗藏了一块玉璧。重耳很感激，只接受饭食，而退还玉璧。后来，他们又经过宋国、郑国，历尽千辛万苦来到楚国。楚成王认为重耳日后必有大作为，就以国君之礼相迎，待他如上宾。

一天，楚成王设宴招待重耳，两人饮酒叙话，气氛十分融洽。忽然，楚成王问重耳：“假如你有一天回晋国当上了国君，该怎样报答我呢?”重耳略一思索说：“美女侍从、珍宝丝绸，您有的是，珍禽羽毛、象牙兽皮，更是楚地的盛产，流散到晋国去的，恐怕就是您享用后剩下的罢了，哪有什么珍奇

物品报答您呢?”楚成王说：“公子过谦了。话虽然这么说，可总得对我有所表示吧?”重耳笑笑回答道：“要是托您的福，果真能回国当上国君的话，我愿与贵国友好。假如有一天，晋、楚国之间发生战争，双方军队在中原相遇，我一定命令军队退避九十里，以报答您今天的盛情。如果还不能得到您的原谅，我只有左手拿着鞭子和弓，右边佩着弓囊箭袋，和您较量一番!”

楚成王三十六年（前636），重耳从楚国到了秦国，秦穆公为了扶植一个亲秦的晋国国君，就将自己的女儿怀嬴嫁给他，另外，再送给他五名美女，并派军队护送重耳回国，这时，晋国国君是晋怀公（重耳的侄儿）。重耳在秦国的支持下，夺取了政权，当了晋国国君，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晋文公。晋国在他的治理下日益强大。

晋文公四年（前633），楚国和晋国的军队在作战时相遇。晋文公为了践行他许下的诺言，下令军队后退九十里，驻扎在城濮（今山东鄄城西南）。实际上是诱敌深入，给楚军造成错觉。楚军见晋军后退，以为对方害怕了，马上追击。晋军利用楚军骄傲轻敌的弱点，集中兵力，大破楚军，取得了城濮之战的胜利，遂成中原霸主。

“辟”同“避”。古时行军以三十里为一舍。主动退让九十里。后以“退避三舍”比喻退让回避，不与人争。明代戏剧家叶宪祖《鸾鎞记·京晤》：“似你这般诗才，不怕杜羔不退避三舍。”清代小说家李汝珍《镜花缘》第五十六回：“可见二位姐姐学问，非独本郡众人所不能及，即天下闺才，亦当‘退避三舍’哩。”

清代小说家文康《儿女英雄传》第三十九回：“把个冉望华直吓得退避三舍。”

结草衔环

“结草衔环”语出“结草”和“衔环”两则神话故事。

“结草”的典故见于《左传·宣公十五年》。原文为：“秋七月，秦桓公伐晋，次于辅氏。壬午，晋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还。及洛，魏颗败秦师于辅氏。获杜回，秦之力人也。魏武子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颗曰：‘必嫁是。’疾病，则曰：‘必以为殉。’及卒，颗嫁之，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及辅氏之役，颗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杜回踬而颠，故获之。夜梦之曰：‘余，而所嫁妇人之父也。尔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报。’”

鲁宣公十五年（前594）七月，秦桓公出兵伐晋，兵临晋地辅氏（今陕西大荔县）的青草坡地。战斗中，晋将魏颗和秦国大力士杜回相遇，二人厮杀在一起。据说，魏颗本来不能战胜杜回，但有一个老人把地面上的草打成结，结果将杜回绊倒，并被魏颗俘获。

究竟这位老人是谁？为何要帮魏颗？魏颗思来想去，始终弄不明白。当天晚上，魏颗在梦中见到了这位老人，老人说：“我的女儿祖姬，是你父亲的宠妾。你父亲临终前，曾嘱咐你将我女儿随其殉葬。你后来没有听从照办，而是把她改嫁别人，你救了我女儿的性命。今天，老夫的所作所为虽然不算仁义，但也是为了报答你的大恩大德。”说完，老人便消失了，

原来，晋大夫魏武子有位不曾生育的宠妾，名叫祖姬。一次，魏武子在生病的时候对儿子魏颗说：“我死了以后，她会因没有生育儿子而受到欺负，你一定要将她嫁出去，免得在家里受气。”不久，魏武子病情加重，又对儿子魏颗说：“我死了以后，你一定要让她为我殉葬。”魏颗无奈，只好点头答应。等到魏武子死后，魏颗并没有让祖姬随父殉葬，而是将她嫁了别人。后来，有人责备魏颗：“你为什么不按照你父亲的遗嘱办事？这也实在是太不孝了。”魏武说：“人在重病的时候，神志往往会混乱不清，我嫁此女，是按我父亲神志清醒时的吩咐去做的，没有什么不孝的。”

“衔环”的典故见于南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宝年九岁时，至华阴

山北，见一黄雀为鸱枭所搏，坠于树下，为蝼蚁所困。宝取之以归，置巾箱中，唯食黄花，百余日毛羽成，乃飞去。其夜有黄衣童子向宝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君仁爱救拯，实感成济。’以白环四枚与宝：‘令君子孙洁白，位登三公，当如此环矣。’”

东汉名儒杨震的父亲杨宝九岁时，一天在华阴山北的一株树下，看见了一只被猫头鹰啄伤了的小黄雀，浑身爬满了蚂蚁，眼看快要死了。杨宝出于怜悯之心，便把这只小黄雀带回家中，养在巾箱里，每天采集一些嫩黄的花蕊来喂养它。百日之后，当黄雀羽毛丰满时，杨宝就把它放走了。

当天夜里，杨宝见一黄衣童子，一边拜谢说：“我是西王母的使者，感谢您的搭救之恩。”一边将四枚白玉环赠与杨宝，又说：“它可保佑您的子孙位列三公，清正廉明。祝福您的子孙都像玉环一样洁白无暇，世代幸福。”说罢，便化作一只黄雀飞去。

后来，果然不出黄衣童子所料，杨宝的儿子杨震、孙子杨秉、曾孙杨赐、玄孙杨彪都飞黄腾达，均官至太尉（全国军政首脑，与司徒、司空并称三公）。

上述“结草”和“衔环”故事，虽是封建时代宣扬善恶报应的神话传说，但都含有感恩报德之意。

“结草衔环”，也可以作“衔环结草”。当二者合并为一句的时候，才指报恩，如清代刘鹗《老残游记》第十四回：“俺田家祖上一百世的祖宗，做鬼都感激二位爷的恩典，衔环结草，一定会报答你二位的。”如果分开，活着报答，则叫“衔环”，死后报答，则叫“结草”，故而又有“生当衔环，死当结草”的说法。如西晋文学家李密《陈情表》：“臣生当陨首，死当结草。”唐代诗人白居易《赎鸡》诗：“莫学衔环雀，崎岖谩报恩。”

不贪为宝

“不贪为宝”语出《左传·襄公十五年》：“宋人或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弗受。献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为宝也，故敢献之。’子罕曰：‘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稽首而告曰：‘小人怀璧，不可以越乡，纳此以请死也。’子罕寘诸其里，使玉人为之攻之，富而后使复其所。”

鲁襄公十五年（前557），宋国有个人在山上开凿石料时得到了一块玉。他高兴地拿回家，请来了一个玉匠进行鉴别，玉匠仔细看过之后赞不绝口：“这块玉好极了，没有一点瑕疵，是个宝贝啊！不过你得小心，别再在人面前显露，免得被人偷了去！”

其实，这人在请玉匠来家的时候，已经引起了邻居们的注意，都进来想看个究竟。这人心里感到不安，生怕有什么不测，于是，便把宝玉秘密藏好。尽管如此，他还是担心宝玉会被盗走。如果把它卖掉，又怕不知它的真正价值，被别人占了便宜。他考虑来考虑去，最后还是决定把它赠送给一个有身份的人。过了几天，他见再没人注意，便带了宝玉悄悄地前往都城。



杨震像

到了都城，他去拜见乐喜。乐喜，字子罕，孔子的弟子，当朝正卿。他便向子罕献上了宝玉，子罕不解地问：“你把如此贵重的宝物送给我，大概是要我帮你办什么事吧？不过，我从来不接受别人的礼物的。”宋人慌忙摇头说：“我没什么事要您帮我办。据玉匠鉴定，这块宝玉是稀有之物，所以我要献给您。”子罕再次拒绝说：“我决不能收你这宝玉。”

宋人听不懂子罕这话的意思，只是呆呆地

望着他。只听子罕继续说道："我以不贪为宝，而你以玉为宝。假如我收了你的玉，我们两人岂不都失去了各自的宝?"宋人听后赶忙跪下磕头，说："我是个小小老百姓，藏着这么贵重的宝物，实在不安全，献给您也是为了自家的平安啊!"于是，子罕便先找个地方让他住下，命加工玉石的商行帮他把玉琢磨好，把所卖的钱交给宋人，然后派人护送他回家。

历史上有许多如子罕一样"不贪为宝"的人。东汉年间，有位清官名叫杨震，他曾推举过一位叫王密的人做官。一日，杨震路经王密任县令的昌邑县，王密殷勤款待，报谢恩师。深夜，王密来拜见杨震，他见室内无外人，便从怀中捧出数锭黄金，要报答杨震的栽培之恩。杨震连忙说："以前我举荐你，是了解你有才学。可今日你这样做，太不应该了。"王密说："反正无外人知道，你就收下吧。"杨震正色道："天知，地知，人知，我知，怎么能说是无人知道呢?"王密只好收起了黄金。

"不贪为宝"这则成语的意思是表示以不贪为可贵、崇高，也表示廉洁奉公。

明代洪应明说："人只一念贪私，便销刚为柔，塞智为昏，变恩为惨，染洁为污，坏了一生的人品。故古人以不贪为宝，所以度越一生。"（《菜根谭》）人如果有了贪欲，不但会"塞智为昏"，还会"销刚为柔"，使自己丧失骨气，变得软弱低贱。其实，那些大大小小的贪官，哪一个不是因为贪欲而走向了堕落呢？贪还会使人对亲人、对朋友"变恩为惨"，全不念亲情、友情，变得狠毒刻薄。

明代吕坤也说："只一个贪心，第一可贱可耻。羊马之于水草，蝇蚁之于腥膻，蜣螂之于积粪，都是这个念头。是以君子制欲。"（《呻吟语》）吕坤认为，贪是世间"第一可贱可耻"的东西，有了贪欲的人就会和丑恶的东西搅在一起，坏了一生的人品。

从善如流

“从善如流”语出《左传·成公八年》：“楚师之还也，晋侵沈，获沈子揖，初从知、范、韩也。君子曰：‘从善如流，宜哉！’”杜预注：“栾书从知庄子、范文子、韩献子之言，不与楚战，自是常从其谋，师出有功，故传善之。如流，喻速。”

春秋时，郑国是一个诸侯小国，姓姬。开国君主是周宣王姬静的弟弟姬友，即郑桓公。周宣王二十二年（前806）分封于郑（今陕西华县东）。郑武公即位，先后攻灭了郐（今河南新密东南）和东虢，建立郑国，国都新郑（今河南）。郑国所处的地理位置，就在楚国和晋国这两个大国的中间。郑悼公（郑国的第十三位君主）时代，郑国曾同以晋国为首的北方各国签订了盟约。就在结盟的第二年，郑国眼看就要受到南方楚国的攻伐，晋国君主知道这一消息后，立即命栾书为元帅，统领大军火速救援郑国。当晋国的军队行至郑国绕角（今河南鲁山县东南）这个地方时，和楚国的军队相遇。楚军见到晋军人多势众，拔腿就往回跑。晋军并不追赶，准备趁此机会侵占楚国的蔡地（今河南上蔡县一带）。楚国得知晋军的动机后，立即指令附近申地（今河南南阳北）和息地（今河南息县境内）的驻军迎击。

晋军大将赵同和赵括急于进军南下，不停地催逼元帅栾书赶快下战书。栾书正要表示同意时，中军佐知庄子荀首、上军佐范文子士燮及中军将韩献子韩厥三人却坚决不同意。他们说：“我们是正义之师，是受君王的派遣来救援郑国的，目的是打击楚国侵略者的。既然侵略者不打自退，我们为什么还要借此机会攻打人家楚国的蔡地呢？如果真的要攻打，必然要引起新的战争，那么，我们就要担当不义的罪名。另外，以我们的大军去打楚国两个小地方的军队，即使打胜了，又有什么值得荣耀的呢？可万一失败了，那就更加不光彩了。”栾书听后觉得很有道理，于是发令撤军回晋。

事后，有人问栾书：“圣人之所以能成就大事，主要是在于善于听从多数人的意见。在出师的部队中，六军将佐共十二人，只有三人不主张攻蔡，您

为什么不听从多数人的意见而听从少数人的意见呢?”栾书回答说:“他们三个人尽管从人数上讲是少数,但他们的意见却是正确的。而正确的意见,就是真正代表多数人的意见。我听从他们三个人的正确的意见,难道不对吗?”

“从善如流”比喻非常虚心地听取正确的意见,接受善意的规劝,就像清澈流动的水,迅速而自然。北宋文学家范仲淹《淡交若水赋》:“惟君子莫不就义若渴,从善如流。”也作“从善若流”。《新唐书·张玄索传》:“从善若流,尚恐不逮,饰非拒谏,祸可既乎?”

东道主

“东道主”语出《左传·僖公三十年》：“九月甲午，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晋军函陵，秦军汜南。佚之狐言于郑伯曰：‘国危矣，若使烛之武见秦君，师必退。’公从之。辞曰：‘臣之壮也，犹不如人，今老矣，无能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过也。然郑亡，子亦有不利焉。’许之，夜缒而出，见秦伯，曰：‘秦、晋围郑，郑既知亡矣。若亡郑而有益于君，敢以烦执事。越国以鄙远，君知其难也，焉用亡郑以陪邻？邻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君亦无所害。且君尝为晋君赐矣，许君焦、瑕，朝济而夕设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晋何厌之有？既东封郑，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阙秦，将焉取之？阙秦以利晋，唯君图之。’秦伯说，与郑人盟，使杞子、逢孙、扬孙戍之，乃还。”

春秋时，晋公子重耳被迫逃亡国外长达十九年之久。后来，他在秦穆公的大力扶持下当上了国君，即晋文公。即位后，晋文公想起了两件令他很不愉快的事：第一件，当年他逃亡中路过郑国的时候，郑国对他很不礼貌；第二件，鲁僖公二十八年（前632），晋、楚城濮之战中，郑国曾出兵援助过楚国，而城濮之战楚国失败后，郑国感到形势不妙，马上派人与晋结好。晋文公为报此仇，鲁僖公三十年（前630）九月十三日，约秦军一同攻伐郑国。

郑文公见郑国危在旦夕，焦急万分。大夫佚之狐说：“大王，要我郑国脱离危险，就得让秦穆公退兵，大夫烛之武可以办妥这件事。”于是，郑文公立即召见烛之武，让他去见秦穆公。晚上，烛之武乘着天黑叫人用绳子把他从城头上吊下去，私下去会见秦穆公。

晋国和秦国是两个大国，本来就不和睦，常常明争暗斗。烛之武决定巧妙地利用它们的矛盾。到了秦营，烛之武一见到秦穆公就说：“现在，大王和晋国的军队联合起来攻打郑国，郑国已经知道就要灭亡了。可惜我们郑国和大王您的秦国并不相连，我们在东，你们在西，中间隔着一个晋国。所以，

郑国一但灭亡，土地只能就近并入晋国的版图，这下，晋国就强大了，无论是从土地的辽阔，还是从军队的精锐方面说，您秦国可就比不上了。我不明白，大王您表面上看来是在帮助晋国消灭郑国，但实际上却是在削弱您秦国的力量而加强晋国的力量……”

烛之武接着说：“要是你能把我们郑国留下，让它作为贵国东方道路上的主人。贵国使臣来往经过郑国，我们郑国一定会作好充分的安排，这有什么不好的呢？再说，晋国现在扩张的野心很大，今天侵略了东边的郑国，说不准明天还要并吞西边的秦国。如果不损害秦国，它到哪里去侵夺土地呢？”

秦穆公听完大吃一惊，是啊，晋国的实力增加一分，秦国的实力相应地就得削弱一分。秦穆公醒悟了，顾不得听完烛之武的话，就立即下令退兵。“东道主”，即东边道路上的主人，亦指以酒食款待宾客的主人。唐代诗人李白《望九华赠青阳韦仲堪》诗：“君为东道主，于此卧云松。”

众志成城

“众志成城”，本为“众心成城”，语出《国语·周语下》：“王不听，卒铸大钟。二十四年，钟成，伶人告和。王谓伶州鸠曰：‘钟果和矣。’对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对曰：‘上作器，民备乐之，则为和；今财亡民罢，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鲜其不济也；其所曹恶，鲜其不废也。故谚曰：‘众心成城，众口铄金。’三年之中，而害金再兴焉，惧一之废也。王曰：“尔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钟不和。”

周景王（姓姬名贵）二十三年（前522），周景王为了铸造一口无射乐钟，事先打算先造一口大休乐钟，以便享受从未有过的庙堂音乐。大夫单穆公说：“不能这么做！铸造大钱已经剥夺了百姓的资财，现在又要铸大钟来加重民众的负担。如果民众的积蓄都被夺走，他们怎么生存呢？钟不过是用来奏乐的，钟声是让人听的，如果听不见了，就不算钟声了。犹如眼睛看不清楚东西，不能硬去看。眼睛所能观察的范围，不过几尺之间；所能分辨的颜色，也不过数十丈的距离。耳朵所能听到的和声在清音与浊音之间；其所能分辨的清、浊之音，不超过个人的能力所及。先王先前铸造乐钟，大小不超过乐音的标准，重量不超过一百二十斤。音律、长度、容量、重量都因此确定，锱铢分寸、斤两丈尺的单位都由此产生。所以，圣人对此十分慎重。现在大王所铸造的钟，耳朵无法听到声音，大小不符合规制，钟声中听不出和声，规格上不能成为标准，既无益于乐又浪费民众财产，那有什么用呢？”

景王不听劝阻，去征求主管音乐的伶官州鸠的意见。州鸠答道：“臣的职责无法知道这些。但臣听说，琴瑟宜于演奏宫调，乐钟宜于演奏羽调，磬石宜于演奏角调，笙箫取其音声悠扬，乐音低弘不逾越宫声，尖细的不超过羽声。宫声，是乐音的主音，由它依次到羽声。圣人保有音乐而珍惜生财，资财用来置备器用，音乐用来增殖财富，所以质重的乐器演奏尖细的音声，质轻的乐器演奏低弘的音声。因而乐钟宜于演奏羽调，磬石宜于演奏角调，埙缶琴瑟宜于演奏宫调，笙箫取其音声悠扬，鼓柷则音声不变。施政就像奏乐，

奏乐要求和谐，和谐要求均平。五音用来和谐乐调，十二律用来均平音声。钟磬奏出乐音，琴瑟笙箫衍成曲调，诗句用以表达，歌声用以咏唱，笙竽发出和声，埙缶加以装饰，鼓柷规范节拍。各种乐器都能发挥作用称为乐极，所发出的声响汇集在一起称为乐音，乐音和谐相应称为和，高低音声不相干扰称为平。就像这样，用金属铸成钟，把石磨成磬，组合丝木为琴瑟，穿凿匏竹为笙箫，用鼓声调节而演奏起来，以与八方之风相应。于是阴气不郁积，阳气不散乱，阴阳有次序，风雨按时降，福祉频临，民众多利，品物齐备而乐音和谐，上下逸乐，这就叫乐正。现在尖细的音声越过了主音而干扰了乐律，耗费过度而损害了财用，乐律受到干扰而财用感到缺乏就有害于音乐。无射尖细的音声为大休钟低宏的音声所抑制凌掩，不能动听入耳，就不是和谐。听起来低沉迂远，就不是均平。既干扰乐律使财用缺乏，其音声又不和谐均平，就不是乐官所能管辖的了。”

景王还是不听劝谏，到了第二年，大钟铸成，那般善于献媚的乐工报告大王说乐音和谐。景王告诉伶州鸠说：“钟声不还是和谐了吗?”伶州鸠答道：“不见得吧！大王还是不明瞭其中的缘故。”景王问：“什么缘故?”伶州鸠说：“君王制作乐器，百姓非常高兴，这才是和谐。现在花费了财物而民众疲惫，无不怨恨，臣不认为这就是和谐。百姓都喜好的事情，很少有不成功的；百姓都厌恶的事情，很少有不失败的。所以，谚语说：‘众志成城，众口铄金’。大王您在这三年内耗费钱财的事情做了两件，恐怕至少有一件是要失败的。”景王说：“你老糊涂了，懂得什么?”二十五年，景王去世，大钟所奏的音声不和谐。

“众志成城”意思是说只要万众一心，就如城堡一样坚固，比喻众人团结一致，力量强大无比。唐五代诗人何光远《鉴诫录·陪臣谏》：“四海归仁，众志成城，天下治理。”清代学者梁章钜《归田琐记·炮说》：“兵无常形，地无常势，果能众志成城，则又何炮之不可用乎?”

挟天子以令诸侯

“挟天子以令诸侯”语出《战国策·秦策一》：“据九鼎，按图籍，挟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听，此王业也。”

战国中期，逐渐强大起来的秦国谋求开拓疆域。那么，先从那里下手好呢？秦惠王九年（前318），秦将司马错和张仪在秦惠王面前就这一问题展开了争论。

司马错主张先攻打蜀国，而张仪主张先打韩国。张仪的理由是：我们只有先亲近魏国，在与魏国亲近的基础上再和楚国搞好关系，然后就能顺利出兵三川（今河南洛阳一带。因境内有黄河、洛河和伊河三川），先阻断韩国出兵的关口，这样就等于掐断了韩国的咽喉。然后，再让魏国隔断南阳，让楚国逼近南郑，到那时，我们秦国就可以攻占新城（今河南伊川县西）和宜阳（今河南宜阳西），一直可以打到东、西二周的城郊，讨伐周王。陷入困境之中的周王为了保命，肯定要献出象征天下王权的九鼎宝器，我们拥有了这九鼎宝器，掌握了地图和户籍，就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到那时，天下没有人不听从的。这就是王业！就是统一天下的功业！至于楚国和魏国，待回过头来再一占领不就得了。这时，司马错摇了摇头，面向惠王微微一笑，伸出了三个手指头，说：“任何一朝一代，要想成就霸业，必须具备这样三个条件：第一，富国；第二，强兵；第三，君民一心。这就是说，要想富国，就得设法开疆扩土。说白了就是占领地盘。土地广了，百姓就可以丰衣足食，强兵的目的自然也就达到了。百姓是国家的根本，有了百姓，才能有国家。要想取得百姓的信任，就得广施惠政。只要这三点做到了，大王统一天下的大业也就完成了。所以，臣下还是觉得先攻打蜀地为上策，蜀地是戎狄之邦，虽然偏远一些，但首领残暴无比，百姓之心惶惶，国内已到混乱不堪的地步。只要我们秦军一到，还可以获得除暴安良、为民作主的好名声。像这样名利双收的事情，何乐而不为呢?”他又转过头对张仪说：“阁下的意思是先攻打韩国，挟持天子。但这样做是要承担恶名的，其他国家一旦晓得了利害关系，

必然会联合起来对抗秦国。就凭我们现在的兵力，是万万难以击败六国联军的。所以，我们何必要自找麻烦呢?”

最后，秦惠王决定采纳司马错的主张，兴兵伐蜀，逐步扩展秦国的疆域。

挟是挟持、挟制。挟持着天子，用天子的名义向天下发号施令。其实，“挟”字还有一义：倚仗，倚以自重。“挟天子”就是倚仗天子，倚靠天子以自重。在古代，只有地位高的人或能接近天子的人才能倚仗天子，故“挟天子”便是一种政治优势。

西晋史学家陈寿《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今操已拥有百万之众，挟天子以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后汉书·袁绍传》：“沮授说绍曰：‘今州城粗定，兵强士附，西迎大驾，即宫邺都，挟天子以令诸侯，蓄士马以讨不庭，谁能御之?’”按：如果“挟天子而令诸侯”含有贬义的话，沮授作为袁绍的谋士，对袁绍献计时不可能说出这样的话，况且他的话中还有“西迎大驾”这样对皇帝尊敬的话语。

“挟天子以令诸侯”形容权势极盛，现比喻用领导的名义按自己的意思去指挥别人。明代小说家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一百一十九回：“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自立魏王，篡夺汉室。”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六十六章：“其实，吴（佩孚）根本不知宪法为何物，而拥曹（锟）也不过是历代强藩‘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一套伎俩。”

百步穿杨

“百步穿杨”语出《战国策·西周策》：“楚有养由基者，善射，去柳叶者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

战国时期，有个名叫苏厉的谋士，当他听说秦国的名将白起将要领兵攻打魏都大梁（今河南开封），赶忙去见周朝的国君，说：“如果大梁被秦军占领，您的处境就危险了。”当时，周朝的国君只是名义上是天子，实际上对各诸侯国并没有管辖权。魏国如果被秦国攻灭，秦国的势力将会更强大，对周天子的威胁也就更大。周天子问苏厉怎么办。苏厉建议周天子赶快派人去劝说白起，使白起能够取消攻打魏都的念头。

于是，周天子委托苏厉前去游说白起。苏厉见到白起后，便给白起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从前，楚国有个著名的射箭能手，名叫养由基。此人年轻时就勇力过人，练成了一手好箭法。当时还有一个名叫潘虎的勇士，也擅长射箭。一天，两人在场地上比试射箭，许多人都围着观看。靶子设在五十步外，那里撑起一块板，板上画了一个红色的靶心。这时，只见潘虎拉开强弓，一连三箭，箭箭都射中靶心，博得围观者的一片喝采声。潘虎也洋洋得意地向养由基拱拱手，表示请他指教。养由基环视一下四周，说：“射五十步外的靶心，距离太近，目标太大，还是射百步外的杨柳叶吧！”说罢，他指着百步外的一棵杨柳树，叫人在树上选一片叶子，涂上红颜色作为靶子。接着，他拉开弓，“嗖”的一声射去，结果正好射穿这片杨柳叶的中心。在场的人都看得惊呆了，潘虎自知没有这样高明的本领，但又不相信养由基箭箭都能射穿柳叶，便走到那棵杨柳树下，选择了三片杨柳叶，在上面用红颜色编上号，请养由基按编号顺序再射。只见养由基走前几步，看清了编号，然后退到百步之外，拉开弓，“嗖”、“嗖”、“嗖”三箭，分别射中三片编上号的杨柳叶。这一来，喝采声雷动，潘虎也口服心服。就在一片喝采声中，有个过路人在养由基身旁冷冷地说：“你有了百步穿杨的本领，就可以教他射箭了！”养由基听此人话里有话，不禁转过身来问道：“阁下您准备怎样教我射箭？”只见

那人平静地说："我并不是来教你怎样射箭的，而是来提醒你应该怎样保持射箭名声的。你是否想过，一旦你的力气用尽，只要有一箭不中，就会前功尽弃！你那百发百中的名声势必受到影响。一个真正善于射箭的人，应当注意保持名声！"养由基听了这番话，觉得很有道理，再三向他道谢。

苏厉又讲道：还有一次，晋厉王攻伐郑国（今属河南），楚共王出兵援助郑国，行至鄢陵（今河南鄢陵西北，即历史上著名的"鄢陵之战"发生的地方）便和晋军相遇，双方在激烈的交战中，晋将魏琦射伤了楚共王的眼睛。楚共王气急败坏，就交给养由基两枝箭，叫养由基代他报仇。结果，养由基只用了一枝箭，就把魏琦射死。而把另一枝箭交还楚共王复命。苏厉又把话题拉了回来，说："您是秦国的有功之臣，听说您又准备发兵攻打大梁，如果这一仗打不胜，那么，你就前功尽弃，您的名声就会受到很大的影响。"白起听完这个故事后，想到要保持自己百战百胜的名气，是不能再轻易出战的。便借口有病，取消了攻打魏国大梁的计划。

"百步穿杨"意思是说射箭的技艺高超，比喻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唐代诗人李涉《看射柳枝》诗："万人齐看翻金勒，百步穿杨逐箭空。"唐代诗人周昙《咏史诗·春秋战国门·苏厉》："百步穿杨箭不移，养由堪教听弘规。"明代小说家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五十三回："云长吃了一惊，带箭回寨，方知黄忠有百步穿杨之能。"清代小说家李汝珍《镜花缘》第七十三回："即如当日养由基百步穿杨，至今名传不朽者，因其能穿杨叶，并非说他射中杨树，就算善射。"

亦作"百发百中"。唐五代诗人王琚《射经》云："其的（箭靶）始于一丈，百发百中，寸而加之，至于百步，亦百发百中，乃为术成。"《北齐书·皮景和传》："每与使人同射，百发百中。"《红楼梦》第九十七回："（宝玉）那身子顿觉健旺起来，只不过不似从前那般灵透，所以凤姐的妙计，百发百中。"

亦作"穿杨叶"。唐代诗人杜甫《醉歌行》："只今年才十六七，射策君门第一，旧穿杨叶真自知，暂蹶霜蹄未为失。"唐代诗人白居易《叙德书情四十韵上宣歙翟中丞》："幸穿杨远叶，谬折桂高枝。"

亦作"穿杨"。唐代史学家李延寿《北史·隐逸传·崔廓》："况复桑榆渐暮，藜藿屡空，举烛无成，穿杨尽弃。"唐代诗僧贯休《送卢秀才应举》

诗：“明年公道日，去去必穿杨。”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次韵和子由闻余善射》：“穿杨自笑非猿臂，射隼长思逐马军。”

亦作“穿叶”。唐代诗人元稹《戴光弓》诗：“不拟闲穿叶，那能枉始生。唯调一只箭，飞入破聊城。”

亦作“射叶”。南朝梁诗人何逊《哭吴兴柳恽》诗：“百步均射叶，八体妙临池。”

亦作“杨叶穿”。唐代诗人刘禹锡《寄和东川杨尚书慕巢兼寄西川继之二公近从弟见情分偏睦早忝游旧因成是诗》：“杨叶百穿荣会府，芝泥五色耀天庭。”唐代诗人温庭筠《感旧陈情五十韵献淮南李仆射》：“忆昔龙图盛，方今鹤羽全。桂枝香可袭，杨叶旧频穿。玉籍标人瑞，金丹化地仙。”

亦作“杨叶箭”。唐代诗人唐彦谦《试夜题省廊桂》诗：“今日竞飞杨叶箭，魏舒休作画筹人。”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语出《战国策·赵策一》：“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

春秋末年，许多诸侯国的大臣为了争权夺利，进行着残酷激烈的斗争。比如晋国，六卿混战，晋出公的大权就旁落到智伯瑶、赵襄子无卹、魏桓子驹、韩康子虎四卿手中，这四卿又在暗中将范氏和中行氏两家的土地进行了瓜分。晋出公心想：范氏和中行氏既然被消灭了，土地理所应当归公，怎么能让这四家大夫自己瓜分了呢？于是，他派使者去齐国和鲁国约兵讨伐四卿。四卿闻讯后，先发制人，周贞定王十一年（前458），四卿联合出兵攻打晋出公。晋出公无力抵抗，只好出逃，结果病死在路上。

出公死后，这四卿就急急忙忙将晋昭公的孙子、晋出公的儿子拉出来当了个挂名国君，史称晋哀公。智伯瑶独揽了朝政大权，成为晋国最大的卿。其他三卿赵襄子无卹、魏桓子驹和韩康子虎都不敢和他抗衡。智伯瑶为了扩充自己的实力，以国家的名义分别向魏桓子驹和韩康子虎要了一百里的土地和户口。当他要求赵襄子无卹割地时，却遭到拒绝。智伯瑶非常恼怒，立即派人传令给魏桓子驹和韩康子虎，要他们出兵和自己一起去攻打赵襄子无卹，并许愿说：“灭赵之后，赵家的土地三家平分。”

赵襄子无卹得知智伯瑶要发兵攻打他，知道寡不敌众，连忙召见谋臣张孟谈商量对策。张孟谈建议先到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晋阳镇，春秋属晋，战国归赵）去抵抗。到了晋阳，赵襄子无卹发现能够用来打仗的武器很少。张孟谈劝道：“这里的围墙是用一丈高的楛木做的，殿柱是用铜铸的，这些都是制造武器的好材料。”智伯瑶率魏、韩两家攻打晋阳，由于魏、韩不愿为智伯瑶卖命，所以，智伯瑶也就无法取胜。

晋阳被智伯瑶围困了两年多，到了第三年，即周贞定王十六年（前453），智伯瑶命士兵挖河，引来晋水淹晋阳城。由于正值雨季，地面积水，老百姓都在树上搭起棚子居住，城里粮食也快要吃完了，很多人冻饿成病，

军心也开始动摇了。一天，张孟谈见到赵襄子无卹，说："魏、韩两家是被迫的，我准备去见韩康子虎和魏桓子驹，让韩康子和魏桓子都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危险，然后再说动他们和我们联合起来共同消灭智伯瑶。"赵襄子无卹听了非常高兴，连连拱手表示感谢。

当天夜晚，张孟谈潜入魏桓子和韩康子的军营中，说服了魏桓子和韩康子，事成之后平分智伯瑶的土地。到了约定的那一天，赵、魏、韩三家联合进攻，杀得智伯瑶的军队四散逃窜，智伯瑶被擒。张孟谈之举为赵国立下了大功。赵国君主赵襄子为了感谢他，封赐给了他大量的土地和丰厚的俸禄。

一天，张孟谈突然向赵襄子提出告别。赵襄子大为不解。张孟谈说："大王想的是报答我的功劳，而我想的是赵国的安定团结，正因为我的功劳大，位高权重，名声甚至超过了你，这样对你的统治是非常不利的。而且，据我观察，自古以来，凡君臣权势基本相同时，为臣的必定不会有什么好的下场，所以，我才决心离开。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即是您不同意我离去，我也没有能力辅佐您了。"赵襄子只好惋惜地答应了。于是，张孟谈挂冠，退还了封地，便隐居到负亲丘去了，在那里平安地度过了自己的晚年。

后人将"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改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师，师表，榜样，提醒人们不忘记以前的经验教训，作为以后行事的借鉴。唐代诗人陈子昂《谏用刑书》："臣每读《汉书》至此，未尝不为戾太子流涕也。古人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伏愿陛下念之。"

图穷匕见

“图穷匕见”语出《战国策·燕策三》：“秦王谓轲曰：‘起，取武阳所持图。’轲既取图奉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

战国末期，秦王嬴政为了满足他统一中原的野心，重用尉缭、李斯等人，改革政治，发展生产，增强军力。秦王凭借着强盛的国力，在消灭了韩、赵两国后，又连续攻占了燕国的多座城池。燕国危在旦夕。

燕国的太子丹原本就在秦国作人质，他看到秦王野心很大，就偷偷地逃回燕国。为了扭转局势，以解亡国之威胁，燕太子丹在恐惧之中决定派人去行刺秦王。派谁去好呢？原来，太子丹看中了一位侠客名叫荆轲。荆轲（？—前227），卫国人，卫人称为庆卿，燕人称为荆卿，亦称荆叔，后被太子丹尊为上卿。他擅长剑术，是行刺秦王的最佳人选。为了使荆轲能接近秦王，燕太子丹特地为荆轲准备了两样秦王急于想获得的东西：一是从秦国叛逃到燕国的将领樊於期的头颅，二是燕国督亢（今河北易县、涿州、固安一带）的地图。这两样东西分别放在两个匣子里。在行刺秦王的这把匕首的刀锋上还淬过了烈性毒药，就放在卷着的地图的最里面。此外，还为荆轲配了一名助手，此人也是勇士，名叫秦武阳（今舞阳），燕国人。燕王喜二十八年（前227，秦王政二十年），荆轲和秦武阳从燕国出发上路了。临行时，太子丹等身穿丧服，将荆轲送到易水边。然后满满地斟了一杯酒，流着泪跪着递给荆柯，荆轲接在手，一口喝了下去，然后高声诵道：“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不复还！”

荆轲到了秦都咸阳后，先用金银财宝贿赂秦王宠臣中庶子蒙嘉，求他向秦王进言，以便得到朝见秦王的机会。秦王得知燕国派人来献宝的消息后非常高兴，于是，他就穿着朝服，设九宾之礼，亲自在都城咸阳宫内接见燕国的使者。

荆轲捧着装有樊於期头颅的匣子走在前面，秦武阳捧着装有地图的匣子跟在后面。可是，秦武阳在上台阶时，一看到秦国朝堂如此威严，紧张得双

手颤抖，脸色变白。荆轲赶紧作了解释，并按秦王的要求，接过秦武阳手里装有地图的匣子，当场打开，取出地图，双手捧给秦王。秦王慢慢展开卷着的地图细细观看。快展到尽头时，突然露出一把匕首。荆轲见匕首露出，左手抓住秦王衣袖，右手举起匕首便刺。谁知秦王使劲一转身，把荆轲抓住的那只袖子挣断了，未能刺中。秦王急忙拔剑自卫，却又一时拔不出来。于是，两人绕着朝堂上的铜柱子转。卫兵因没有秦王的命令，不敢擅自上前。就在这关键的时刻，秦王的侍臣提醒秦王把剑推到背后拔出。秦王顿时醒悟过来，迅速拔出宝剑，一剑砍断了荆轲的左腿。荆轲倒地后，仍将匕首掷向秦王，结果还是未中，秦王转过身来，对准荆轲又是几剑。面对秦王，荆轲倚靠着朝堂上的铜柱子骂道："我之所以没有及早动手，是因为我想先逼你退还被你侵占的燕国的土地，这样我才算报答了太子丹！"说完，就被拥上来的卫兵捉拿住，秦王的左右大臣上前斩了荆轲。当然，台下的那个秦武阳也遭到同样的下场。

秦王嬴政受此惊吓，更激起了他的愤怒之心，于是，便马上命王翦统兵伐燕。

"图穷匕见"比喻事情发展到最后，真相或本意显露了出来。孙中山《敬告同乡书》："自弟有革命演说之后，彼之诈讹已无地可藏，图穷而匕首见矣。若彼果真有革命之心，必声应气求，两心相印，何致有攻击不留余地？"现代教育家叶圣陶《一个青年》："不意先生乃蓄别抱，图穷匕见，爰有斯言。"

亦作"图穷匕首见"。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八十："这次谈话，双方针锋相对，已经到了图穷匕首见的最后阶段了。"现代作家茅盾《第一阶段的故事》："可是，悟生，并作一件来讨论，更加好些。这是'图穷而匕首见'了。"

亦作"图穷"。东晋诗人陶渊明《咏荆轲》诗："图穷事自至，豪主正怔营。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其人虽已没，千载有馀情。"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语出《战国策·燕策二》：“赵且伐燕，苏代为燕谓惠王曰：‘今者臣来，过易水，蚌方出曝，而鹬啄其肉，蚌合而钳其喙。鹬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谓鹬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鹬。’两者不肯相舍，渔者得而并禽之。”

战国时期，在齐、楚、燕、韩、赵、魏、秦中，秦国的势力最为强大，常常侵扰别的国家。其他国与国之间也常常相互征伐。

有一次，赵国准备攻打燕国。著名说客苏秦的弟弟苏代受燕王委托，到赵国去劝阻出兵。到了赵都邯郸，苏代见了赵惠文王就说：这次我前往贵国来，在经过易水的时候，看见了一只河蚌，这只河蚌张开蚌壳，正在河滩上晒太阳。有只鹬鸟，从河蚌身边走过，就伸嘴去啄河蚌的肉。河蚌急忙把两片壳合上，把鹬嘴紧紧地钳住了。鹬鸟用尽力气，怎么也拔不出嘴来。蚌也脱不了身，不能回河里去了。于是，河蚌和鹬鸟就争吵起来。鹬鸟瓮声瓮气地说：“今天不下雨，明天不下雨，没有了水，回不了河，你总是要死的，等你死了我再吃你的肉！”河蚌也瓮声瓮气地说：“假如我不放你，今天你退不出，明天你退不出，你也别想活。到底谁吃谁的肉，还说不定呐！”河蚌和鹬鸟吵个不停，互不相让。这时，恰好有个捕鱼的人从那里走过，就不费力气地把它们两个一起捉去了。

苏代讲完了这个故事，接着继续说：“尊敬的大王，现在，赵国要攻打燕国，两国在战争中进行较量，必然要带来惨重的伤亡。恐怕要让秦国做渔人了。再则，燕王知道贵国上有明主，下有贤臣，肯定不去做这样的傻事。”赵惠文王觉得苏代的话很有道理，所以便放弃了攻打燕国的计划。

鹬，一种长嘴的水鸟，体长 29—32 厘米，尾羽的端部具黑褐色横斑，飞翔时极为醒目，下体为白色，前颈、胸部和两胁具有黑色圆形斑点。冬季的背部为灰褐色，羽缘为白色，下体包括腋羽和翼下覆羽为纯白色。飞翔时脚不伸出尾羽的后面。常在浅水边或水田中吃小鱼、贝壳、昆虫等，是一种候

鸟。蚌，河蚌，一种软体动物，生活在淡水中，用腮呼吸，有两个坚硬的椭圆形的外壳，可以随意开合。壳表面呈黑绿色，有环状纹，里面有珍珠层。生活在淡水中，有的种类产珍珠。“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这个成语比喻双方相持不下，结果两败俱伤，第三者趁机从中得利。明代通俗小说家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七：“官司岂是容易打的。自古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到收场想一想，总是被没相干的人得了去。”

亦作“鹬蚌相持，渔人得利”。明代文学家和戏曲家冯梦龙《醒世恒言》卷八：“李都管本欲唆孙寡妇、裴老九两家与刘秉义讲嘴，鹬蚌相持，自己渔人得利。不期太守善于处分，反作成了孙玉郎一段良姻，街坊上当做一件美事传说。”

亦作“鹬蚌相持”。北宋词人秦观《进策·边防中》：“而天方厌羌，内难屡起，权臣擅事，鹬蚌相持，既狃于永乐之后，常以中国为易与耳。”

亦作“渔人之利”。明代通俗小说家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六：“他日可以在里头看景生情，得些渔人之利。”

抱薪救火

“抱薪救火”语出《战国策·魏策三》：“……;以地事秦，譬犹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相互并吞，魏国在安釐王元年（前276），就连续遭到了秦国的侵略。到了第二年（前275），秦国继续攻打魏国，魏国又失去了三座城池，并危及魏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韩国派兵前去救援，结果也被秦国打得落花流水。最后，魏国只得再割地求和。到了第三年（前274），贪心不足的秦国再次向魏国发起了进攻，除杀伤四万魏军外，还强行占领了魏国的四座城市。到了第四年（前273），秦国又一次发兵，打败了魏、赵、韩三国联军，三国联军的总伤亡人数已经超过十五万。魏国的大将芒卯也因此失踪。为换取暂时的和平，魏将段干子建议安釐王再把南阳割给秦国，请求罢兵议和。懦弱的安釐王听从了段干子的建议，再一次将大片的土地割给秦国。

就在这时，“合纵抗秦”的创议者和支持者苏秦的弟弟苏代很不赞成魏王的这种妥协政策。他极力主张各诸侯国联合起来共同抗秦。于是，便对安釐王说：“大王，您身边的这些大臣都是胆小怕死者，为了苟且偷安，根本不为国家着想，不为百姓着想。所以，才让您去卖国求和的。您想，您把大片大片的土地割让给秦国，虽然暂时满足了秦王的野心，但秦国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只要魏国的土地没有被占完，秦国就不会停止对魏国的侵略。”苏代接着再给安釐王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个人，他的房子着火了，别人都劝他赶快用水去浇灭大火，但他不听，偏偏抱来一捆捆柴草去救火，结果，火势越来越大。这是因为他不懂得柴草不但不能灭火，反而能助长火势的道理。大王若一味拿着魏国的土地去求和，这不就等于是抱着柴草去救火吗？柴草不完，火焰是不会熄灭的。”

尽管苏代讲得头头是道，但胆小如鼠的安釐王却顾及眼前的太平，还是依大臣们的意见把魏国大片大片的土地割让给秦国。过了数年，秦军以迅猛

之势又向魏国发起进攻，并掘开黄河大堤，让洪水淹没了大梁城，魏国就这样被秦国灭掉了。

“抱薪救火”比喻用错误的方法去消除灾祸，结果反而使灾祸扩大。西汉董仲舒《贤良对策》：“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如以汤止沸，抱薪救火，愈其亡益也。”西汉淮南王刘安等《淮南子·主术训》：“止事以事，譬犹扬堁而弭尘，抱薪而救火。”北宋王安石《上运使孙司谏书》：“长恐天下之事积而不已，以致于此，虽力挑之，已若无奈何，又从而为之辞，其与抱薪救火何异?”

伯乐一顾

“伯乐一顾”语出《战国策·燕策二》：“人有卖骏马者，比三旦立市，人莫知之。往见伯乐曰：‘臣有骏马，欲卖之，比三旦立于市，人莫与言。愿子还而视之，去而顾之，臣请献一朝之贾。’伯乐乃还而视之，去而顾之，一旦而马价十倍。”

传说中，天上管理马匹的神仙叫伯乐。在人间，人们把精于鉴别马匹优劣的人，也称为伯乐。

第一个被称作伯乐的人姓孙名阳（前680－前610），春秋中期郜国（今山东省成武县）人。在秦国富国强兵中，他作为相马立下汗马功劳，深得秦穆公的信赖，被封为“伯乐将军”。随后以监军少宰之职随军征战南北。伯乐后来将毕生经验总结写成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相马学著作——《伯乐相马经》。《吕氏春秋·精通》说：“孙阳学相马，所见无非马者，诚乎马也。”

一次，伯乐受楚王的委托，购买能日行千里、夜行八百的骏马。伯乐向楚王说明，千里马少有，找起来不容易，需要到各地巡访，请楚王不必着急，他会尽力将事干好。

伯乐跑了好几个国家，连素以盛产名马的燕赵一带，都仔细寻访，但还是没发现中意的良马。一天，伯乐从齐国返回，在路上，看到一匹马拉着盐车，很吃力地在陡坡上行进。马每迈一步都非常的艰难。伯乐对马向来亲近，不由得走到跟前。马见伯乐走近，突然昂起头来瞪大眼睛，大声嘶鸣，好像要对伯乐倾诉什么。伯乐立即从声音中判断出，这是一匹难得的骏马。



伯乐相马图（清）黄慎

伯乐对驾车的人说：“这匹马在疆场

上驰骋，任何马都比不过它，但用来拉车，它却不如普通的马。你还是把它卖给我吧。”

驾车人认为伯乐是个大傻瓜，他觉得这匹马太普通了，拉车没气力，吃得太多，骨瘦如柴，就毫不犹豫地同意了。伯乐牵走千里马，直奔楚国。伯乐牵马来到楚王宫，拍拍马的脖颈说：“我给你找到了好主人。”千里马像明白伯乐的意思，抬起前蹄把地面震得咯咯作响，引颈长嘶，声音洪亮，如大钟石磬，直上云霄。楚王听到马嘶声，走出宫外。伯乐指着马说：“大王，我把千里马给您带来了，请仔细观看。”

楚王一见伯乐牵的马瘦得不成样子，认为伯乐是在愚弄他，很不高兴，说：“我相信你会看马，才让你买马，可你买的是什么马呀？这马连走路都很困难，能上战场吗？”

伯乐说：“这确实是匹千里马，不过拉了一段车，又喂养不精心，所以看起来很瘦。只要精心喂养，不出半个月，一定会恢复体力的。”

楚王一听，有点将信将疑，便命马夫尽心尽力把马喂好，果然，马变得精壮神骏。楚王跨马扬鞭，但觉两耳生风，一喘息的功夫，已跑出百里之外。后来千里马为楚王驰骋沙场，立下不少功劳。楚王对伯乐更加敬重。

另有一个人卖骏马，三个早市都没能卖掉。这人找到伯乐，然后说：“希望您能在我的马旁边转一转，相看一下。走的时候再回过头来看一看。我愿意敬送您一个早晨的费用。”伯乐答应了，第二天早晨，便在马市上转了转，看了看，于是，这匹骏马的价格顿时上涨了十倍。

“伯乐一顾”比喻受到名家的推荐和赏识的重要作用。南朝宋史学家范晔《后汉书·隗嚣传》：“数蒙伯乐一顾之价。”唐代文学家韩愈《为人求荐书》：“昔人有鬻马不售于市者，知伯乐之善相也，从而求之，伯乐一顾，增价三倍。”又《送温处士序》：“伯乐一过，冀北之野，马群遂空。”李朝瑞《天马赋》：“不求知伯乐之顾，不假驭王良之工。”

亦作“伯乐顾”。唐代诗人张九龄《南还以诗代书赠京师旧僚》：“上惭伯乐顾，中负叔牙知。”

亦作“一顾重”。唐代诗人李峤《舞》诗：“非君一顾重，谁赏素腰轻。”

二桃杀三士

“二桃杀三士”语出《晏子春秋·谏下》：“……公曰：‘三子者，搏之恐不得，刺之恐不中也。’晏子曰：‘此皆力攻勍敌之人也，无长幼之礼。’因请公使人少馈之二桃，曰：‘三子何不计功而食桃？’公孙接仰天而叹曰：‘晏子，智人也！夫使公之计吾功者，不受桃，是无勇也，士众而桃寡，何不计功而食桃矣。接一搏猏而再搏乳虎，若接之功，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援桃而起。田开疆曰：‘吾仗兵而却三军者再，若开疆之功，亦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援桃而起。古冶子曰：‘吾尝从君济于河，黿衔左骖以入砥柱之流。当是时也，冶少不能游，潜行逆流百步，顺流九里，得黿而杀之，左操骖尾，右挈黿头，鹤跃而出。’津人皆曰：‘河伯也！’若冶视之，则大黿之首。若冶之功，亦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二子何不反桃！’抽剑而起。公孙接、田开疆曰：‘吾勇不子若，功不子逮，取桃不让，是贪也；然而不死，无勇也。’皆反其桃，挈领而死。古冶子曰：‘二子死之，冶独生之，不仁；耻人以言，而夸其声，不义；恨乎所行，不死，无勇。虽然，二子同桃而节，冶专其桃而宜。’亦反其桃，挈领而死。使者复曰：‘已死矣。’公殓之以服，葬之以士礼焉。”

晏婴（？—前500），春秋时齐国大夫，字平仲，夷维（今山东高密）人。其父死，继任齐卿，历仕灵公、庄公、景公三朝。晏子出使楚国，楚王故意在城门边开了一扇小门以羞辱身材矮小的晏婴。晏婴说：“只有出使狗国才走狗洞。现在我是出使楚国，为什么要走狗洞？”楚王只好下令大开城门。楚王对晏婴说：“看来齐国实在是没有人才，竟然派你这样的袖珍型人物出使。”晏婴说：“我们齐国有个惯例，出使文明开化的上邦，就派仪表堂堂的人去；出使野蛮无文的小国，就派我这样上不得台面的人来。”楚王再次受挫，但还是不肯罢休。在举行酒宴时，他让人押着一个“囚犯”走过，故意叫住“囚犯”问：“你是哪里人？”“囚犯”说：“我是齐国人。”楚王又问：“你犯了什么罪？”“囚犯”说：“我偷了东西。”楚王转身看着晏婴说：“原来

齐国人都是小偷呀!”晏子道:“我听说淮南有一种橘树,移植到淮河以北就变成了枳树。橘子又香又甜,枳子却又苦又涩。这是因为淮南淮北水土不同的缘故。我们齐国人在本国都是知礼守法的国民,可是到了贵国却成了小偷,不知道这是否也跟水土有点关系?”楚王连续三次自作聪明,结果都败在晏婴的手下,自取其辱。

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是齐景公的三个勇士。有一次,他们三个人坐着说话,晏婴从他们面前走过时,他们却没有站起来行礼。晏婴就对齐景公说:“我听说明君手下的勇士,上有君臣之义,下有长幼之礼,内能除暴,外能抗敌。现在主公手下的三个勇士,上无君臣之义,下无长幼之礼,内不能除暴,外不能抗敌。这是国家祸乱的根源啊!”齐景公说:“这三个人,既没人抓得住,也没人杀得了。”晏婴说:“主公可以派人送两个桃子给他们,就说:给最勇敢的两个人。”齐景公采纳了晏婴的建议。

公孙接一见使者送来两颗桃子,立刻仰天长叹道:“这一定是晏婴的主意,让主公叫我们三人争功火并。我如果不敢接受桃子,也算不上勇士了。”于是他对田开疆和古冶子说:“三个人两颗桃,只好各摆功劳了。我陪主公出去打猎,第一次杀死一头野猪,第二次杀死一只老虎。我大概有资格吃一颗桃子吧。”于是他拿了一颗桃子。田开疆说:“我率领军队两次打败进攻齐国的敌人。我大概更有资格吃一颗桃子吧?”于是他也拿了一颗桃子。古冶子不紧不慢地说:“我曾经为主公驾着马车渡河,一头巨鼋咬住了左边那匹马,把马车拖向河心。我不会游泳,只好猛吸一口气跳下马车,在河底走了一百步,终于把那巨鼋杀死,救主公脱了险。难道我不比二位更有资格吃一颗桃子吗?”说着站起来拔出了剑。公孙接说:“我的勇敢不如你,功劳也不如你。我居功恃勇,毫不谦让地拿了一颗桃子,是贪功的小人。但我不是懦夫,敢做敢当。”说完交出桃子,拔出剑自杀了。田开疆也一声不响地交出桃子,拔剑自杀。古冶子看着两具尸体和两颗桃子说:“我们三人本来亲如兄弟,现在为了争这两颗桃子,你们两人都被我逼得自杀了。我如果独活,是不仁;我自吹自擂而羞辱勇士,是不义;悔恨自己做错了事还不肯死,就是不勇。”他把两颗桃子放在两具尸身上,也拔剑自杀。使者回宫向齐景公报告:“三个人都死了!”齐景公下令为他们厚葬。

“二桃杀三士”意在用计谋杀人。后比喻借刀杀人。三国蜀诸葛亮《梁父

吟》：“一朝被谗言，二桃杀三士。谁能为此谋，相国齐晏子。”唐代诗人李白《惧谗》诗：“二桃杀三士，讵假剑如霜？众女妒蛾眉，双花竞春芳。”

亦作“齐相计”。明末清初诗人吴伟业《桃核船》诗：“三士漫成齐相计，五湖好载越姝行。”

亦作“齐三士”。明末清初散文家、诗人钱谦益《戊辰七月应诏赴阙车中言怀十首》之二：“长吟颇惜齐三士，抚卷谁知鲁二生。”

亦作“三士”。清代文学家程先贞《还山春事》诗：“五君自醉竹间榻，三士谁怜桃下坟。”

不耻下问

“不耻下问”语出《论语·公冶长篇第五》：“子贡问曰：‘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

春秋时代的孔子是我国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学识渊博，门下有弟子三千，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尊奉他为“圣人”。然而，孔子认为：无论什么人，包括他自己，都不是生下来就有学问的。



孔子画像

在当时，从民间的老百姓到朝中的王公大臣，甚至国君，凡遇到不懂的问题都喜欢向孔子请教。在他们的眼中，孔子简直就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圣人。然而，孔子并没有因国人的极力推崇而骄傲自满，而是更加谦虚谨慎。

一次，孔子去太庙参加鲁国国君的祭祖典礼，他一进太庙，就向别人问这问那，包括祭祖典礼的事，差不多每件事都问到了。当时就有人在背后讥笑他，说他不懂礼仪，什么都要问。孔子听到这些议论后说：“对于不明白的事，问个明白，这正是我知礼的表现啊！如果明明不知道，却要假装知道，而耻于向别人请教，那就是我不懂礼仪了！”

孔子为了增长学问和见识，曾拜许多人为师。他跟苌弘学过音乐，跟师襄学过瑶琴，还跟老子学过周礼，在当时，苌弘、师襄这些人的名声远在孔子之下，孔子能向他们虚心请教，取长补短，因此学问日益精进。

那时，卫国有个大夫叫孔圉，为人正直，虚心好学，深受卫国国君的尊崇。当时社会有个习惯，在最高统治者或其他有地位的人死后，给他另起一个称号，叫谥号。按照这个习俗，孔圉死后，国君授于他的谥号为“文”，所

以后来人们又称他为孔文子。

孔子有一个学生名叫子贡，也是卫国人。他认为孔圉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于是就去问孔子：“老师，孔圉凭什么可以被称为‘文’呢?”

孔子微笑着回答：“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意思是说：孔圉不把向职位比自己低、学问比自己差的人请教当成耻辱的事。形容虚心好学，所以可以用“文”字作为他的谥号。清代作家刘开《问说》：“孔文子不耻下问，夫子贤之。”

祸起萧墙

“祸起萧墙”语出《论语·季氏》：“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

春秋时，鲁国自鲁文公后，实际执政者是季孙氏。季孙氏，即季友的子孙。到鲁哀公时，卿大夫季康子的权势早已大大超过了国君。当时的费邑（今山东费县）属于季康子的私邑。他为了进一步扩大和巩固自己的统治权力，一心想把颛臾（今山东费县西北）并吞过来，颛臾，一个不大的小国，位于鲁国国都曲阜和季氏采邑费城之间，商朝时被称为方国，在周成王时就已经成为鲁国的附庸国。于是，他以种种借口为由，欲出兵攻伐。

当时，孔子极力反对季康子的这种做法，而孔子的学生冉有（名求，字子有）和子路（姓仲，名由，字子路）恰恰都是季康子的家臣，他们当然拥护他们的主子，因此，孔子严厉责备他们不应该不顾道义和良知去支持季康子。孔子说：“君子最讨厌的就是那种有贪婪之心的小人。我曾经听一个智者说过：不论是被称为君王的国家，还是被称为诸侯的国家，财富的多少并无所谓，关键在于财富上的分配不均；百姓的多少也无所谓，关键在于内部的不安定。如果财富很平均，那就便没有了贫穷。如果不发生战争，那就不会再出现什么灾难。这样的话，远方的人就会羡慕地前来归顺你，如果你嫌归顺的人不够多，还可以广泛施行仁义礼乐这种文治教化来招引他们。一旦来了，就要让他们安居下来。古代良史周任说：‘身在其位，应尽其责。如果做不到，就别干了。’今天，你们两人辅佐季氏，季康子要进犯颛臾，你们却不能制止，究竟都干了些什么？远方的人不归服，却不能用文治教化来感召他们。一个国家如果支离破碎，百姓的性命就不能得到保证。大家离心离德，国家迟早是要崩溃的。我想，季氏的忧患，恐怕并不是来自颛臾，而是来自萧墙之内吧。”

孔子说了这话不久，季氏兄弟之间果然发生了问题。

萧墙："萧"是"肃"的假借字。古代国君在宫门内设置的屏风。臣子拜见君王，至此屏风便会肃然起敬，"萧墙之内"，指宫内，暗指鲁哀公。当时，季康子和鲁哀公之间的矛盾很大，季康子恐怕鲁哀公利用颛臾的有利地势来袭击他的费邑，于是，他先下手攻打颛臾，占为己有。祸起萧墙指祸乱发生在内部。西汉易学家焦延寿《易林·豫之随》："忧在腹内，山崩为疾，祸起萧墙，竟制其国。"东汉辞赋家、散文家、书法家蔡邕《刘镇南碑》："俄而汉室大乱，祸起萧墙。"清代小说家李汝珍《镜花缘》第六十八回："无如族人甚众，良莠不齐，每每心怀异志，祸起萧墙。"现代小说家蔡东藩、许廑父《民国通俗演义》第八十回："不照这么办法，恐祸起萧墙，势且波及全国，总统不如通权达变，暂歇风潮为是。"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语出《庄子·山木》：“蹇裳躩步，执弹而留之。睹一蝉，方得美荫而忘身，螳螂执翳而抟之，见得而忘其形；异鹊从而利之，见利而忘其真。”西汉刘向《说苑·正谏》：“吴王欲伐荆，告其左右曰：‘敢有谏者死！’舍人有少孺子者欲谏不敢，则怀丸操弹游于后园，露沾其衣，如是者三旦。吴王曰：‘子来，何苦沾衣如此！’对曰：‘园中有树，其上有蝉，蝉高居悲鸣饮露，不知螳螂在其后也；螳螂委身曲附欲取蝉，而不知黄雀在其傍也。黄雀延颈欲啄螳螂，而不知弹丸在其下也。此三者务欲得其前利而不顾其后之有患也。’吴王曰：‘善哉！’乃罢其兵。”



庄子画像

春秋时，各诸侯国之间经常是你攻我伐，意欲并吞对方。有一次，吴王准备发兵攻打楚国，他便召集群臣，宣布了这一重大决定。当群臣们一听到这个决定后，就在朝堂上低声议论起来，因为当时吴国的实力确实还不够雄厚，只有先发展生产，训练兵力，待国富民强之后，才能作出一些打算。

当吴王听到群臣们的议论时，便怒而制止道：“你们都不要再议论了，既然我已经作出了这个决定，那你们谁也别想动摇我！倘若有谁敢出面阻拦我，我就立即将他处死！”大臣们听到吴王的这话之后，面面相觑，议论之声马上就停止了。

吴王的某侍从官有个儿子，年纪还小，当他得知此事后，心里很不安，便想自己亲自出面去说服吴王放弃攻打楚国的打算，但他不敢直接进宫去见吴王，于是，他就在吴王的后花园里踱来踱去地想办法。就在这时，他的目

光无意中落在树上的一只蝉的身上，便立刻就有了主意。

第二天天刚亮，只见他手里拿着一把弹弓，来到吴王的后花园，在树下转悠，他希望能在这里见到吴王的面。次日早晨他依然手持弹弓在这里转悠。这样一连转悠了三天。有人觉得奇怪，就将此事报告给了吴王。

吴王听后，便来到后花园见这个少年。当吴王来到后花园时，一眼便看见少年的衣服全被花草上的露水沾湿了，但他还在仰着头望着树梢。吴王觉得好笑，便问道："这位后生，瞧你身上的衣服都被露水浸湿成这个样子，你却全然不顾，为什么呢?"少年用手往树上一指，很有礼貌地对吴王说道："大王，您往树上看，那里有一只蝉只顾在那儿高兴地吸着露水，却没有觉察到有一只螳螂就躲藏在它的身后，弯着身体，伸出前臂，正准备捕捉它呢。"

吴王笑道："螳螂捕蝉，这有什么好奇的呢?"这少年又说："大王您再看，螳螂只顾一个心思捕蝉，岂不知还有一只黄雀在它身后，黄雀正瞪着眼睛，伸长脖子想啄它呢。"吴王问道："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只见这位少年不慌不忙地举起手中的弹弓，搭上泥丸，对准黄雀，然后说："那只黄雀只顾捕捉螳螂，却不知道在它身后已经有泥丸对准它了。蝉、螳螂、黄雀都只看到自己眼前的利益，却没有看到自己身后也潜伏着危险。"

吴王听了，觉得这位少年说的话不但有意思，而且很有道理，吴王猛然醒悟了，彻底明白了少年的良苦用心，于是，他立即召集群臣，宣布取消攻打楚国的计划。少年的所作所为，既保全了自己的性命，又为人们留下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历史典故。

在"螳螂捕蝉"这个成语中，人们把企图捕蝉的螳螂比作只顾眼前利益而不顾后患的短视者。西汉学者韩婴《韩诗外传》："螳螂方欲食蝉，而不知黄雀在后，举其颈欲啄而食之也。"东汉史学家、文学家赵晔《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夫螳螂翕心而进，志在有利，不知黄雀盈绿林，徘徊枝阴，蹑跃微进，欲啄螳螂。"清代文学家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槐西杂志四》："后数年，闻山东雷击一道士，或即此道士淫杀过度，又伏天诛欤？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挟弹者又在其后，此之谓矣。"

亦作"黄雀伺蝉"。南朝梁元帝萧绎《荆州放生亭碑》："譬如黄雀伺蝉，不知随弹应至；青鹞逐兔，讵识扛鼎方前。"

亦作"螳捕蝉"。北宋文学书画家黄庭坚《寺斋睡起二首》之一："小黠

大痴螳捕蝉，有余不足夔怜蚿。”

亦作“雀捕螂”。元代诗人陈高《丁酉岁述怀一百韵》：“谗构蝇栖棘，吞图雀捕螂。负荆廉蔺远，刎颈耳余猖。”

脍炙人口

“脍炙人口”语出《孟子·尽心下》：“公孙丑问曰：‘脍炙与羊枣孰美?’孟子曰：‘脍炙哉!’公孙丑曰：‘然则曾子何为食脍炙而不食羊枣?’曰：‘脍炙所同也，羊枣所独也。讳名不讳姓，姓所同也，名所独也。’”

曾参（约前505—前436），字子舆，春秋末鲁国人，以孝著称，据说，《孝经》即出自他手，《大戴礼记》有《曾子》十篇，相传《大学》为他所著。曾参比孔子小46岁，是孔子晚年的得意门人。他的思想主要承传孔子，他重视仁德，提倡孝道，主张内省。曾子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子还提出了“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在曾子的思想中，最为突出，影响也最大的是他的孝道思想。曾子的孝道思想符合后世当政者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越来越被朝廷重视，曾子的社会地位和谥号，也随之被抬高。后被尊为“宗圣”。东汉明帝时，包括曾子在内的孔门弟子，就不断受到官府的祭祀。唐高宗时，封曾参为太子少保；唐开元时，封曾参笃伯。到了宋代，遂改“笃伯”为“笃侯”，政和元年（1111），又改为“武城侯”，咸淳三年（1267），封为“笃国公”。元至顺元年（1330），更封为“笃国宗圣公”，至此，曾子的谥号达到了“圣”的高度。



孟子画像

父亲曾皙爱吃羊枣（一种野生果名。本名叫君迁，或君迁子。长椭圆形，初生色黄，熟则黑，似羊屎，俗称“羊屎枣”。俗名又叫牛奶柿，比柿子甜），曾参是个孝子，父亲死后，竟不忍心吃羊枣。这件事情在当时曾被儒家弟子大为传颂。

到了战国时，孟子的弟子公孙丑对这件事不能理解，于是就去向老师孟子请教。公孙丑问：“老

师，脍炙和羊枣，哪一样好吃？”“当然是脍炙好吃，没有哪个不爱吃脍炙的！”公孙丑又问：“既然脍炙好吃，那么曾参和他父亲也都爱吃脍炙的了？那为什么曾参不戒吃脍炙，只戒吃羊枣呢？”孟子回答说：“脍炙，是大家都爱吃的；羊枣的滋味虽比不上脍炙，但却是曾晳特别爱吃的东西。所以曾参只戒吃羊枣。好比对长辈只忌讳叫名字，不忌讳称姓一样，姓有相同的，名字却是自己所独有的。”孟子的一席话，使公孙丑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脍是细切的肉，炙是烤肉，皆为佳肴。脍炙人口，原指人人爱吃的美食，常用来比喻人人赞美的事物和传诵的诗文。唐五代王定宝《唐摭言·海叙不遇》：“李涛，长沙人也，篇咏甚著。如‘水声常在耳，山色不离门。’又‘扫地树留影，拂床琴有声。’又‘落日长安道，秋槐满地花。’皆脍炙人口。”唐代诗人林嵩《周朴诗集序》：“一篇一咏，脍炙人口。”宋代《宣和书谱》卷十：“（韩偓）所著歌诗颇多，其间绮丽得意者数百篇，往往脍炙人口。”现代诗人闻一多《歌与诗》：“一部脍炙人口的《国风》与《小雅》，也是‘三百篇’的最精采部分，便是诗歌合作中最美满的成绩。”现代作家林语堂《红牡丹》：“有一天他们到虎跑寺去喝茶，那儿的春水脍炙人口。”当代作家秦牧《花城》：“一年一度的广州年宵花市，素来脍炙人口。”

为渊驱鱼，为丛驱雀

“为渊驱鱼，为丛驱雀”语出《孟子·离娄上》：“孟子曰：‘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民之归仁也，犹水之就下。兽之走圹也。故为渊驱鱼者，獭也；为丛驱爵（同“雀”）者，鹯也；为汤武驱民者，桀与纣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则诸侯皆为之驱矣。虽欲无王，不可得已。’”

某一日，孟子的几个学生针对夏、商两朝灭亡的原因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天命派认为桀和纣的灭亡是天意，人的力量无法与天意抗衡。有人立即反驳说：“明明是人意嘛，哪里是什么天意！孔子说：‘天何能言？以人代言之。’即使是天意，也是通过人力来实现的。把一切因果都说成天意，人的努力还有什么意义呢?”双方争执不下，就一道去请教孟子。孟子仔细听了双方争执的理由，分析道：“桀和纣之所以灭国亡身，不是什么天意，原因在于他们失去了民心，一个失掉百姓支持的国君当然要失败了。一个君主要想取得天下，就必须遵循一个原则，那就是首先取得百姓们的支持，百姓不支持的事情肯定办不成。怎样才能取得百姓支持呢？方法也很简单，那就是深得民心。民心是很容易争取的。”这时有人提出质疑：“殷纣王造鹿台，百姓并不支持，但百姓被迫无奈，还是把鹿台造起来了。”孟子说：“鹿台是造起来了，但殷纣王却为这件事惹怒了百姓，殷纣王最后还是自杀了。这样看来，鹿台建成对纣王而言并不是什么好事呀。”有的学生不愿再节外生枝，于是就对孟子说：“先生，您还是说说桀纣亡天下的原因吧。”孟子说：“好吧，我们回到原来的话题。还是先说说怎样取得民心：首先是为百姓着想，做百姓喜欢的事情，解决百姓的疾苦，让他们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凡是百姓讨厌的事情万万不可去做，更不能强迫他们去做。”

孟子说得有些兴奋，就不由自主地站起来继续说：“我打个比方，国君施行仁政，爱护百姓，百姓就像百川归海一样涌向国君的周围。你们都知道，

水獭是专门靠吃鱼为生的，水獭一出现，鱼类必然潜往深水；鹰隼专吃小鸟，小鸟看到鹰隼一定会飞向树林深处。所以说，是水獭代替深水将鱼儿赶来，鹰隼为丛林聚积鸟类。由此可见，是桀纣把百姓驱赶到商汤王和周武王那儿去的。总之，纣的灭亡是因为人心向背，绝非什么天意。天意太难把握了，我们还是多尽人力吧。”弟子们听了，都表示满意。

任何君主残酷剥削百姓，使百姓活不下去，百姓必然奋起反抗，最终导致改朝换代。考其缘由，就是亡国之君见利忘义，干下了“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蠢事。

“为渊驱鱼，为丛驱雀”，指把鱼赶到深渊里，把鸟雀赶到密林里。比喻为政不善，统治者施行暴政，人心涣散，后来比喻把可以依靠的力量赶到敌人方面去。

守株待兔

“守株待兔”语出《韩非子·五蠹》：“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

宋国有个农夫正在田里干农活，突然，他看见有一只野兔从远处的草丛里窜出来，一阵狂奔乱闯，最后，一头撞在田边的树桩上，把脖子给折断了。农夫走过去一看，兔子已经死了。农夫心想：他一点力气没花，就白白捡到了一只又肥又大的野兔。于是，便高兴地带回家去，美美地吃了一顿。

到了第二天，这农夫便放下了农具，坐在那树桩旁，等待着第二只、第三只野兔撞树桩而死的事情发生。世上哪有那么多便宜事啊？他当然再也没有捡到撞死的野兔，而他的田地却荒芜了。宋国人听说后都嘲笑他的这种愚笨行为。

这是一则脍炙人口的寓言故事。兔子自己撞死在树桩上，这是生活中的偶然现象，宋国那个农夫却把它误认为是经常发生的必然现象，最后落得个田园荒芜，一无所获。不靠自己勤勤恳恳的劳动，而想靠碰好运过日子，是不会有好结果的。我们一定不要做“守株待兔”式的蠢人。

“守株待兔”，株，露出地面的树根。待，等待。后用以比喻死守狭隘经验，不知变通；或怀有坐等意外收获的侥幸心理。东汉王充《论衡·宣汉》：“以已至之端，效方来之应，犹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置之路也。”宋代释道元《景德传灯录·钦山文邃禅师》：“守株待兔，枉用心神。”明代小说家冯梦龙《喻世明言·杨八老越国奇逢》：“妾闻治家以勤俭为本，守株待兔，岂是良图？”清代谴责小说家吴趼人《〈糊涂世界〉序》：“守株待兔之举，视若不法二门；覆蕉寻鹿之徒，尊为无上妙品。”

亦作“守株伺兔”。南朝宋史学家范晔《后汉书·张衡传》：“世易俗异，事执舛殊，不能通其变，而一度以揆之，斯契船而求剑，守株而伺兔也。冒愧逞愿，必无仁以继之，有道者所不履也。越王勾践事此，故厥绪不永。”北宋文学家黄庭坚《送张沙河游齐鲁诸邦》诗：“守株伺投兔，岁晚将何获？”

亦作“因兔守株”。唐代诗人温庭筠《开成五年秋书怀一百韵》诗：“定为鱼缘木，曾因兔守株。”

亦作“株守”。元代诗人陈高《丁酉岁述怀一百韵》：“兔笑株旁守，蛙怜井底藏。”明代戏剧家汤显祖《牡丹亭》第十三出：“自株守，教怨谁？让荒园，你存济。”清代小说家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四十六回：“余大先生道‘愚兄老拙株守，两家至戚世交，兄和老弟气味还投合的来。’”

亦作“守株”。唐代史学家姚思廉《梁书·萧子云传》：“此是主者守株，宜急改也。”唐代诗人温庭筠《开成五年秋书怀一百韵》：“定为鱼缘木，曾因兔守株。”唐五代诗人罗隐《自贻》诗：“纵无显效亦藏拙，若有所成甘守株。”

亦作：“待兔”。北宋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临川羡鱼赋》：“亦犹射雉之子，即亡矢以胡为？待兔之人，非设置而奚可？”南宋词人陈人杰《沁园春·壬寅春寓东林山中有感而作》词：“叹春风心事，已成待兔，夕阳时节，又听啼鹃。”

亦作“待兔守株”。明代戏曲作家徐霖《绣襦记》第五出：“丈夫学飞黄远驰，肯待兔终朝守株。”

长袖善舞

“长袖善舞”语出《韩非子·五蠹》：“今不行法术于内，而事智以外，则不至于治强矣。鄙谚曰：‘长袖善舞，多钱善贾。’此言多资之易为工也。故治强易为谋，弱乱难为计。”《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太史公曰：韩子称‘长袖善舞，多钱善贾。’信哉是言也！”

范雎和蔡泽，是战国末期两个著名人物。

范雎，字叔，魏国人，天下辩士。起初在魏国中大夫须贾手下做事，魏昭王派遣须贾出使齐国，范雎也随行前往。一个月下来，齐襄王注意到范雎的口才非常好，于是，就派人给范雎送去十斤金子及牛酒若干。范雎辞谢而不敢接受。须贾知道了这件事之后，非常恼怒，认为是范雎将魏国的一些国家机密告诉给了齐襄王。要不，齐襄王凭什么派人给你范雎送去十斤金子和牛酒呢？回到魏国后，须贾就将此事告诉给了魏襄王的公子魏齐，魏齐听后勃然大怒，当即命人将范雎打得昏死过去，然后用席子一卷，扔进厕所。过了很久，有一个宾客饮醉了酒，去厕所小解时，尿将范雎浇醒，宾客只听得厕所的粪便池中有人在说：“如果您能救我出去，我一定要用厚礼答谢您！”这宾客也属善良之辈，就将范雎救了出来。范雎得救后便一口气逃到秦国，到了秦国后，改名张禄。

秦昭王四十一年（前266），范雎向秦昭王献上“远交近攻”的外交策略，于是，秦昭王拜他为客卿，继而拜为相国，封应侯。后来因为病的原因，才向秦昭王辞去官职并交还了相印。

蔡泽，燕国人，天下辩士。先曾游说赵、韩、魏各诸侯国，都不被任用。后来到了秦国，见了秦昭王，秦昭王很赏识他，也由客卿而为相国。虽然担任相国的时间才一个月，因惧怕身受诛伐，故称病交还相印，但他在秦国却住了十多年，从秦昭王起，经孝文王、庄襄王到始皇帝，为秦国人出使燕国，终于使燕王喜同意将太子丹作为人质押在秦国。蔡泽在秦国一直受到尊重，号为纲成君。

所谓“长袖善舞”，是指一个人善于利用自身优越的条件，施展种种手段，就像舞蹈者那样靠着长袖子，轻盈灵动，翩翩多姿，婉约有致，用以比喻有所凭借，事情容易成功，后多用来形容有财势有手腕的人善于钻营。

梁启超《生计学学说沿革小史》：“逮门户开放之既实行，举全大陆为彼族长袖善舞之地。”郑观应《盛世危言·银行上》：“泰西各国多设银行，以维持商务，长袖善舞，为百业之总枢。”

老马识途

“老马识途”语出《韩非子·说林上》：“管仲、隰朋从于桓公而伐孤竹，春往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马而随之，遂得道。”

齐桓公二十三年（前663），北方的山戎国（今河北迁安县一带）不断侵犯燕国，闹得燕国不得安宁，燕国国君便向齐桓公求援，齐桓公带着宰相管仲和大夫隰朋出征。结果，山戎国被打得大败，山戎王带着残兵败将逃往东部的孤竹国（今河北卢龙县至辽宁朝阳市一带）去了。齐桓公命令军队继续追击，山戎国和孤竹国的军队吓得钻进了深山老林之中，最终还是遭到了齐桓公军队的围歼。

齐国的军队出征的季节是明媚的春天，而班师凯旋时已是寒冷的冬天，加上白雪的覆盖，沿途的草木全都变了样，大军在崇山峻岭的一个山谷里转来转去，就是找不到回归的路。在大家不知所措时，管仲对齐桓公说：“大王，老马有认路的本领，可以利用它作我们的向导，带引大军走出山谷。”齐桓公大喜，同意试试看。于是，管仲挑选了几匹老马，解开缰绳，卸下鞍具，让它们在大军的最前面自由行走。也真奇怪，这些老马都毫不犹豫地朝一个方向行进。大军就紧跟着它们东走西走，最后终于走出了山谷。



管仲画像

《管子》中也有这段记载，迷路的原因不是凯旋，而是中了敌人的奸计。当齐国的军队打到孤竹国时，孤竹国王答里呵设下圈套，故意让黄花元帅退却，结果，把齐桓公诱进了迷谷瀚海。这里是一望无际的沙漠地带，荒无人烟，狂风呼啸，因此迷了路。后来，还是管仲利用老马作向导，才把军队带出了迷谷。

据传，管仲之所以知道老马识途，主要缘于他亲身的经历。早年他和鲍叔牙在一起做买卖，有一年，

他在外面买了一匹良马，这匹马浑身上下墨黑，惟有四只蹄子洁白如雪，卖马的人告诉他，这马名字叫“雪里站”，日行千里，夜行八百。后来，鲍叔牙在管仲的参谋下也买到了一匹良马，这匹马浑身上下雪白，惟有四只蹄子漆黑如炭，也能日行千里，夜行八百。

有一次跑买卖，两人住进了一家客栈，当晚遇到了盗贼，结果，二人的马也被偷了去。他二人和店主一起报了官。几天过去了，官府没有任何消息。鲍叔牙就和管仲商量，准备次日回家。二人正在店中闲坐，忽然远出传来“得、得、得”的马蹄声，愈来愈近，他俩急忙跑出去观看，是两匹马，一黑一白，朝着这家客栈奔了过来，停在了客栈的大门口。鲍叔牙和管仲定睛一看，喜出望外，正是自己被盗贼盗走的那两匹马。

“老马识途”比喻有经验的人熟悉情况，能在某个方面起引导作用。明代小说家余邵鱼《东周列国志》第二十一回：“臣闻老马识途，无须与山戎连界，其马多从漠北而来，可使虎儿斑择老马数头，观其所往而随之，宜可得路也。”明末清初诗人钱谦益《高念祖怀寓堂诗序》：“念祖以余老马识途，出其行卷，以求一言。”清代诗人黄景仁《立秋后二日》诗：“老马识途添病骨，穷猿投树择深枝。”

亦作“识途（涂）马”。清代诗人黄遵宪《题樵野丈运甓斋话别图》诗：“谓我识涂马，招我来咨陬。”清代史学家赵翼《重赴鹿鸣宴恭记四首》之四：“智可识途推老马，才渐横海掉长鲸。”现代作家茅盾《子夜》四：“你也不用发忧，还有你老子是‘识途老马’，慢慢地来指拨你罢。”

亦作“老马知道”。唐代诗人杜甫《观安西兵过赴观众待命二首》之一：“老马夜知道，苍鹰饥著人。”

亦作“马老知道”。明末清初诗人钱谦益《费县道中三首》之三：“栃中老马空知道，爨下车劳枉作薪。”

亦作“老马知路”。南宋诗人陆游《东窗遣兴》诗三首：“老马漫知路，钝锥宁出囊。”

亦作“老识途”。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稚存见题拙著＜瓯北诗话＞》诗：“老始识涂输早见，贫堪凿壁借余明。”

亦作“识途骥”。林则徐《送蠲筠赐环东归》诗：“漫道识途仍骥伏，都从遵渚羡鸿飞。天山古雪成秋水，替浣劳臣短后衣。”

掩耳盗铃

“掩耳盗铃”语出《吕氏春秋·自知》：“有得钟者，欲负而走，则钟大不可负。以椎毁之，钟况然有音。恐人闻之而夺己也，遽揜其耳。恶人闻之，可也，恶己闻之，悖也。”



吕不韦画像

春秋末年，晋国的权力实际上已经被智、范、赵、魏、韩和中行六卿彻底瓜分。而六卿为了扩充各自的势力，相互间也在加紧攻伐，后来，智伯的势力日渐壮大，便借机一举灭了范氏家族，并抢夺了范氏家族的财产。就在这时，一些鸡鸣狗盗之辈也趁机跑来打劫。

一天晚上，有个小偷跑到范氏家里去偷东西，四下张望，看见庭院正当中吊着一口大钟。这钟是用上等青铜铸成的，造型别致，图案精美。小偷心里高兴极了，天助我也，该我发财了。今天晚上一定要把这口大钟背回家去。可是，这钟实在是太重了，怎么也挪不动。他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把钟砸碎，然后再分批搬回家。

于是，小偷找来了一把大铁锤，待到半夜时分，对准大钟拼命地砸去，“咣”的一声巨响，把他吓了一大跳。小偷心里一急，身子一下子扑到了钟上，张开双臂想捂住钟声，可钟声又怎么捂得住呢？钟声在黑暗的夜里依然悠悠地传向远方。他越听越害怕，不由自由地抽回双手，使劲捂住自己的耳朵。“咦，钟声变小了，听不见了！”小偷高兴起来，“妙极了！只要把自己的耳朵捂住，不就都听不见钟声了吗！”他立刻找来了两个布团，把耳朵塞住，心想，这下谁也听不见钟声了。于是就放开手脚砸起钟来，“咣”、“咣”、“咣”……，钟声响亮地传到很远的地方。范氏家里的人一听到钟声，蜂拥而至，把这个小偷捉住了。

后以“掩耳盗铃”比喻自己欺骗自己的愚蠢作法。明代文学家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朝觐官进献》：“夫既曰官银，那有无碍之理，真掩耳盗铃也。”清代小说家曹雪芹《红楼梦》第九回：“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也是掩耳盗铃，哄人而已。”现代诗人闻一多《谨防汉奸合法化》：“硬把汉奸合法化了，只是掩耳盗铃的笨拙的把戏，事实的真相，每个人民的心头是雪亮的。”

亦作“掩耳偷铃”。宋代普济《五灯会元》卷五十四：“大似掩耳偷铃，未免天机漏泄。”元代无名氏《举案齐眉》第四折：“难道他掩耳偷铃，则待要见世生苗。”

亦作“盗铃掩耳”。清代伤时子《苍鹰击》：“你看他盗铃掩耳欺天下，卖国甘心作皇帝，有甚商量。”

亦作“掩耳盗钟”。唐代史学家刘知幾《史通·书志》：“掩耳盗钟，自云无觉，讵知后生可畏，来者难诬者邪！”

道听途说

“道听途说”最早出自《论语·阳货》：“子曰：‘道听而涂（通‘途’）说，德之弃也。’”战国《吕氏春秋·察传》也载有这样一则故事。

宋国有一户姓丁的人家，住的地方离井很远，要解决家里的吃水问题，必须由专人去挑，就这有时还忙不过来。后来，他干脆在自己家的院内打了一眼井，既方便了用水，又节省了一个劳动力。不料，这件事被传了出去，在传的过程中，经过人们添枝加叶，竟然被传成了奇闻：“丁家在院中打井，从井中挖出了一个人来。”这下更邪乎了，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越传越远，越传越不像话，最后竟然传到了宋国国君的耳朵里。国君也觉得好奇，为了弄个究竟，他便派人到丁家去调查，结果真相大白。

明人屠本畯在他编著的《艾子外语》中，也有一则关于“道听途说”的笑话：

春秋时代，齐国有个人叫毛空，最喜欢听那些没有根据的传说，然后再把自己听到的津津有味地讲给别人听。有一次，艾子和他的学生从楚国回到齐国，刚进城时，就遇到了毛空。艾子便问毛空：“最近有什么新闻吗?”毛空说：“有啊！有一户人家养了一只特别的鸭，那鸭一次能下一百个蛋。”他见艾子笑了，又说：“那就是两只鸭子下的蛋。”艾子还是摇摇头不信。毛空又说：“那就一定是三只鸭子下的。”艾子还是不信。艾子不信一次，毛空就将鸭子的数目往上增加一只，一直增加到了十只。艾子笑着问他：“你难道不能把鸭蛋的数目减少一些吗?”毛空回答道：“我宁可增加鸭子数目，也不能减少我已经说出去的鸭蛋数目。”艾子只好付之一笑。

毛空接着又说：“还有一件特大新闻。上个月，突然从天上掉下来一块肉，那块肉长三十丈，宽十丈。”艾子笑着问道：“真的吗？是什么动物的肉竟有那么大?”毛空急忙说：“那么就是长二十丈。”艾子仍不相信。他又改口：“一定是十丈长了。”艾子说：“你说的那只鸭是谁家养的？你说的那块肉掉在了什么地方?”毛空支支吾吾说不上来，最后只好说：“我是在路上听别

人这么说的。”艾子转身告诫他的弟子们，你们以后万万不可和我这个朋友一样‘道听途说’啊。”

“道听途说”泛指在路上听到没有根据的言论或传闻，再去传给别人。东汉史学家班固《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北宋史学家司马光《论两浙不宜添置弓手状》：“吴人轻怯易惑，难晓道听途说，众情鼎沸。”清代小说家李汝珍《镜花缘》第五十三回：“妹子道听途说，不知是否？尚求指示。”

管鲍之交

“管鲍之交”语出《列子·力命篇》：“管夷吾鲍叔牙二人相友甚戚……管仲尝叹曰：‘吾少穷困时，尝与鲍叔贾，分财多自与，鲍叔不以我为贪，知我贫也。吾尝为鲍叔谋事而大穷困，鲍叔不以我为愚，知时有利不利也。吾尝三仕三见逐于君，鲍叔不以我为不肖，知我不遭时也。吾尝三战三北，鲍叔不以我为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纠败，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鲍叔不以我为无耻，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名不显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也！’此世称管鲍善交者。”

春秋初期，齐国出现了两位贤人，一个叫管仲，一个叫鲍叔牙。管仲（？—前645），即管敬仲，名夷吾，字仲，颍上（今安徽颍上县）人。鲍叔牙（？—前644），以知人著称。一个富有才华，一个谦恭厚道。管仲家里非常贫穷，而鲍叔牙家里却非常富有。但是，他们俩之间却彼此了解，特别信任，最为知己。后来，他俩一起又做了齐国公子的老师，管仲辅佐公子纠，鲍叔牙辅佐公子小白。



鲍叔牙画像

齐僖公死后，公子纠和公子小白的兄弟即位，即齐襄公。齐襄公生性残暴，为了保全王位，不顾兄弟亲情而不择手段地加害公子纠和公子小白。无奈之下，鲍叔牙带领着公子小白逃到公子小白母亲的娘家莒国（今山东莒县）去了；而管仲也带着公子纠逃到了公子纠母亲的娘家鲁国（今山东曲阜县）。不久，齐国内乱，齐襄公被杀。公子纠和公子小白得到消息后，便争相回国去继承王位。

管仲为了阻止公子小白赶在前头，便安排兵马在公子小白返回齐国的道

路上设卡拦截。自己则亲自护送公子纠赶回齐国。谁知，在半道上，管仲就遇上了和鲍叔牙护送公子小白的车队。管仲劝他们返回莒国，鲍叔牙和公子小白不肯。情急之中，管仲拉弓搭箭，一箭过去，将公子小白射翻。他满以为公子小白已死，其实，公子小白是借机装死，以骗过管仲。管仲果然上当，不慌不忙和公子纠继续向齐国进发。这边的鲍叔牙连忙扶起公子小白抄小路飞奔回国，终于抢先到达国都临淄（今山东临淄），公子小白被立为国君，即齐桓公。

齐桓公即位后，立即发兵攻打尚在半道上的管仲和公子纠，这下，却惹恼了鲁国国君鲁庄公，鲁庄公派兵去攻打齐国，结果大败。齐桓公要求鲁国杀死公子纠，交出管仲。鲁庄公无奈，只得杀死公子纠，交出了管仲。这时，鲁国的谋士施伯建议鲁庄公也把管仲杀死，因为他是个能人，为人过于聪明，恐怕将来对鲁国不利。但齐国的使者坚决不同意，说："管仲曾射杀过我们的国君，于是，我们必须押解他回国，交由我们的国君亲自处理。"于是，鲁庄公便命人把管仲装上囚车，交给了齐国使者。管仲心想，这一定是鲍叔牙的主意。果不其然，一到齐国，鲍叔牙就亲自出来迎接管仲，并把他推荐给了齐桓公，齐桓公听了鲍叔牙的话，不计前嫌，拜管仲为相。鲍叔牙反倒做了管仲的助手。后来，鲍叔牙为了让管仲能有更大的空间发挥自己的才能，便悄悄地离去，隐居别处。齐桓公在管仲的辅佐下，终成霸业。

鲍叔牙死后，管仲在他的坟墓前哭得死去活来，感慨道："我和鲍叔牙曾在一起做过买卖，每次赚了钱，他总是分给我一多半。有人在背后议论说我占了便宜，鲍叔牙却说：'管仲家境贫寒，应该多拿一些。'我先后曾三次到朝中作官，而三次都丢了官，有人背后议论说我无能，鲍叔牙却说：'管仲是没有遇到明君啊。'我从军参战，凡遇到敌人进攻时，我就临阵脱逃，有人背后议论说我胆怯，鲍叔牙却说：'管仲家中有年高的老母，是孝心孝道所致啊。'生我养我者父母，而知我者却是鲍叔牙啊！"

"管鲍之交"比喻深厚的友谊。管鲍之交，称得上千古知人的典范。

亦作"管鲍交"。唐代史学家李延寿《北史·李彪传》："彪虽与宋弁结管鲍交……唐代诗人杜甫《贫交行》："翻手作云覆手雨，纷纷轻薄何须数。君不见管鲍贫时交，此道今人弃如土。"

亦作"管鲍"。西晋哲学家傅玄《何当行》："管鲍不出世，结交安可

为。”南朝梁沈约《宋书·沈攸之传》：“同功共体，世号三侯，当时亲昵，情过管鲍。”

亦作“管鲍亲”。明末清初思想家顾炎武《赠钱行人邦寅》诗：“之子才名重，相知管鲍亲。”

亦作“鲍叔谊”。现代诗人柳亚子《寄赵伯先香江》诗：“鲍叔谊原应指困，阮孚穷奈不名钱。”

高山流水

“高山流水”最早出自《吕氏春秋·本味》。别类典籍如《列子》也有记载，内容不尽相同。《列子·汤问》原文是：“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曰：‘善哉，洋洋乎若江河！’伯牙所念，钟子期必得之。”

春秋时代，有个风流才子姓俞，名瑞，字伯牙，楚国郢都（今湖北荆州市江陵区东北）人，在晋国作官，仕至上大夫。他精通音律，琴艺高超，是当时著名的琴师。俞伯牙年轻的时候聪颖好学，曾拜高人为师，但总觉得自己还不能出神入化地表现对各种事物的深切感受。俞伯牙的老师知道后，就带他乘船到东海的蓬莱岛上，让他欣赏大自然的风光，倾听大海的波涛。伯牙举目眺望，只见波浪汹涌，浪花激溅；海鸟翻飞，鸣声贯耳；山林树木，郁郁葱葱，如入仙境一般。一种奇妙的感觉油然而生，耳边仿佛响起了大自然那和谐动听的音乐。他情不自禁地取琴弹奏，音随意转，把大自然的美妙融进了琴声。老师告诉他：“你已经学到家了。”

一天，俞伯牙奉命出使楚国。为了不辱君命，待公事完毕，他便选择水路赶回家乡，看一看祖先的坟墓，会一会亲朋好友。中秋节之夜，当船至汉阳江口，风狂浪涌，大雨如注，只得将舟泊于崖下。不多时，雨霁云开。面对清风朗月，俞伯牙思绪万千，于是，他一边命童子焚香，一边开囊取琴，弹起琴来，琴声悠扬，渐入佳境。忽然，伯牙发现岸上有人驻足聆听。他走出船来，见是一个年轻的樵夫。见他谈吐不凡，伯牙问他：“你听得懂吗?”樵夫说：“大人方才弹的是‘孔仲尼叹颜回’谱入声琴。其词云：‘可惜颜回命早亡，教人思想鬓如霜。只因陋巷箪瓢乐，’刚到这一句，就断了琴弦，不曾抚出第四句来。俺记得是‘留得贤名万古扬。’”伯牙闻言惊异，当即邀樵夫登舟细言，以礼相待。伯牙高兴地对他说：“有一回，孔子正在室内弹琴，他的学生颜回从外面进来，忽听琴中有幽沉之声，疑有贪杀之意。不免一惊。后来，才知道孔子刚才是遇到一只猫在捕捉一只老鼠，由于在感情上受到了

影响，所以，便在琴音中不知不觉地表现了出来。象颜回这样，真可算得上知音了。”说完，伯牙又兴致勃勃地为樵夫弹奏。伯牙弹起赞美高山的曲调，樵夫听后说道：“真好！雄伟庄重，巍巍乎意在高山！”当他弹奏表现奔腾澎湃的波涛时，樵夫又说：“真好！宽广浩荡，汤汤乎志在流水！”伯牙大喜，激动地说：“知音！你真是我的知音啊！敢问先生尊姓大名？”樵夫回答：“小子姓钟，名徽，字子期。”子期转问：“大人贵姓？何处荣职？”从此，二人对坐品茶，茶罢取酒共酌。话越攀谈越投机，真乃相恨已晚！遂在船上拜为兄弟，伯牙为兄，子期为弟。而二人在船上谈了一夜。天明临别，俞伯牙约定，明年这个时候，一定要到钟家去拜访。

到了第二年，俞伯牙如期到来，取黄金舍舟登岸，命童子携琴相随，直奔钟家。不料，却迷失了道路，恰巧遇到了子期的父亲。钟父悲痛地告诉他，钟子期已经亡故。俞伯牙闻言，五内崩裂，泪如泉涌，大叫一声，昏倒在地。待苏醒后，又是一场大哭，哭声惊动了山前山后山左山右的山民，听说是晋国的大臣俞伯牙来祭钟子期，争相观看。俞伯牙在钟父和山民们的引领下，来到了钟子期的坟前，只见俞伯牙命童子递来瑶琴，盘腿坐于坟前，泪洒两行，许久，当弹完最后一曲，俞伯牙突然把瑶琴举在钟子期墓前的祭石台上摔了个粉碎，说道：“摔碎瑶琴凤尾寒，子期不在对谁弹？春风满面皆朋友，欲觅知音难上难。”表示从今往后不再弹琴，因为他已经失去了惟一的一位知音。后来，伯牙将钟子期的父母亲接到晋国自己的家中赡养，直至送终。

明代小说家冯梦龙还把这则故事改写成话本《俞伯牙摔琴谢知音》，收录在他的《警世通言》里。

“高山流水”，比喻知己或知音，也比喻音乐优美，还比喻友谊的深厚。宋人话本《大宋宣和逸事》前集：“说破兴亡多少事，高山流水有知音。”清代小说家曹雪芹《红楼梦》第八十六回：“黛玉道：‘……书上说的师旷鼓琴能来风雷龙凤；孔圣人尚学琴于师襄，一操便知其为文王；高山流水，得遇知音。’”

化干戈为玉帛

“化干戈为玉帛”最早出自《论语·季氏》：“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淮南子·原道训》：“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坏城平池，散财物，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宾伏，四夷纳职，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禹，颛顼六世孙，鲧之子，姒姓，名文命，号禹。原为夏后氏部落领袖，奉舜命治水，十三年中，三过家门而不入。因治水有功，受舜禅让，世称大禹。大禹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朝的奠基者。在位八年而卒，传说他曾铸造九鼎。其子启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

大禹在童年时，就随着父亲鲧东迁到中原。其父被尧帝封为崇（即嵩山），称崇伯。当时中原正闹水灾，尧帝便命鲧去治理水患。当时治水的组织是很庞大的，并且还属于半军事性质的，由于鲧在这个治水大军中的权势和地位得到了迅速的上升，其势力竟然发展到足以破坏氏族社会的“禅让制度”。尧帝感到了一种致命的威胁。最后，以“治水无状”的罪名，把鲧处死在羽山。

就在这时，舜又对尧说：“现在鲧死了，可以让他的儿子禹接替治水的事。”尧帝爽快地答应了，于是，禹便走马上任。其实，禹心里很清楚这里面所包含的政治因素。所以，他便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把自己规范在“仁、义、礼、智、信”之下。疏九河，开九州，功成而不居，仁厚而爱民。

从前，鲧为了保卫自己，在封地上建造了三仞（七尺或八尺为一仞）高的城墙，他属下的部落看到这种情况，纷纷离他而去，别的部落也对他虎视眈眈。禹当了首领之后，为了平息周边部落的不满，派人拆毁了城墙，填平了护城河，还把自己的财产分给大家，毁掉了所有的兵器，对天下施恩济惠，用道德的力量来教化人民。于是，大家都各尽其职，别的部落也愿意前来归附。禹就这样安定了天下。禹在涂山召开首领大会时，来进献玉帛珍宝的首领上万。借此机会，禹与万国诸侯结为盟友。舜觉得大禹属于贤能之辈，完

全能够治理天下，所以，就把帝位禅让给了大禹。

干戈，干：即盾牌；戈，一种横刃长柄的兵器，泛指兵器，引申为战争；玉帛，圭璋和束帛，即玉器和丝织品，是古代诸侯祭祀、会盟、朝聘等场合所用的礼器，比喻礼尚往来，变兵刀相见为玉帛相往，化战争为和平。现代剧作家老舍《茶馆》第一幕："三五十口子打手，经调人东说西说，便都喝碗茶，吃碗烂肉面，就可以化干戈为玉帛了。"现代作家李六如《六十年的变迁》第六章："袁宫宝派兄弟来的使命，是想劝都督化干戈为玉帛。"

运筹帷幄

“运筹帷幄”语出《史记·高祖本纪》：“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



张良画像

张良（？—前189），字子房，相传为城父（今河南宝丰东）人。张良的爷爷和父亲都做过韩国的国相。韩国被秦国消灭时，张良还很小，那时他就立志要为韩国报仇。稍大的时候，他请人铸造了一个一百二十斤重的铁椎，以此招募天下最勇敢的大力士，其实，张良是在招募刺客。后来，他还真的招募到了一位，请刺客随同他一起去刺杀秦王嬴政。有一天，秦始皇巡行东方时，张良便和那位刺客埋伏在一个名叫博浪沙（今河南原阳东南）的地方，当秦始皇的车队经过时，他和刺客奋起一击，可惜没有刺中。传说张良和刺客一起逃亡到了下邳（今江苏睢宁北），在这里，他遇到了黄石公，黄石公送给了他一部《太公兵法》。后来，刘邦起兵，他便聚众归附了刘邦。

张良身体不甚健康，经常闹病，带兵作战的事从来没有经过。但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张良博学多才，远见卓识，为刘邦出了很多妙计，成为刘邦推翻秦王朝最得力的助手之一。张良、萧何、韩信名震当时，被誉为“汉兴三杰”。

秦朝灭亡后，张良劝刘邦以天下为重，万万不可贪财恋色，又通过项伯出面缓解刘邦和项羽之间的矛盾，在鸿门宴上，使刘邦免遭杀身之祸。后来，张良又用财物贿赂项伯，为刘邦求得汉中之地。汉王元年（前206），张良为给刘邦的军事行动作掩护，假装投降韩王，以此麻痹项羽，达到了预期的效

果。在楚汉战争的紧要关头，张良又向刘邦提出先拉拢英布，后联络彭越，同时器重韩信的抗楚方略。自刘邦和项羽达成鸿门和议后，为了防止纵虎归山，他又建议刘邦乘项羽依约退兵之机追击楚军。

公元前202年，刘邦在与项羽经历了长达五年的楚汉战争之后，项羽终于败北，自刎乌江。刘邦在汜水（今山东曹县）之阳即位，建立了汉朝。随后，迁往关中，定都长安。

刘邦当了皇帝之后，先在洛阳南宫设宴招待文武大臣。席间，刘邦说："诸位不要瞒我，都要说真心话，我为什么能取得天下？而项羽又为什么会失去天下的呢?"刘邦的话音刚落，高起和王陵就马上回答说："项羽待人傲慢，陛下以仁厚之心爱护人才。陛下派人攻打城池，所夺取的土地就分封给大家，跟天下人同事利益。而项羽妒贤嫉能，有功的忌妒，有才能的怀疑，打了胜仗不给人家授功，夺得了土地不给人家好处。这就是他失去天下的原因。"

刘邦听后，摇摇头，说："你们只知其一，但不知其二。如果说在军帐中出谋划策，决胜负于千里之外，我比不上张良；镇守国家，安抚百姓，供给粮饷，保证运粮道路畅通无阻。我比不上萧何；统率百万大军，攻则必取，战则必胜，我比不上韩信。这三个人都是人中的俊杰，这就是我能够取得天下的根本原因。项羽虽然有一位重要的谋士范增，但项羽不信任他。这就成了被我打败的原因。"

在西汉建立的第二年，汉高祖刘邦大封功臣，封张良三万户土地，张良谢绝，只对刘邦说："我和您初次见面的地点在留，把我封在留就可以了。"所以，张良受封为"留侯"。对此，有些将领很不服气，认为张良从未在疆场上杀敌，所以，就谈不上有什么功劳。刘邦说："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这就是张良的最大功劳!"

筹，古代用以计数的筹码，引申为计谋；帷幄，古代军队中用的帐幕。"运筹帷幄"原指在帐幕中谋划军机，后泛指拟定计划。西汉刘安《淮南子·兵略训》："故运筹于庙堂之上，而决胜乎千里之外矣。"唐代李卓《黄石公祠记》："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其功神也。"明代小说家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三十九回："岂不闻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二弟不可违令。"

围魏救赵

“围魏救赵”语出《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田忌欲引兵之赵，孙子曰：‘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捲，救鬬者不搏擿，批亢捣虚，形格势禁，则自为解耳。今梁赵相攻，轻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罢于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据其街路，冲其方虚，彼必释赵而自救。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田忌从之，魏果去邯郸，与齐战于桂陵，大破梁军。”

公元前354年，魏惠王拜庞涓为大将，带兵前去攻打赵国，赵国的都城邯郸被围，情况紧急。第二年，赵成侯为求齐国派兵解围，就把中山之地献给了齐国。这中山原本是东周时期魏国北邻的一个小国，被魏国收服，后来赵国又乘魏国举办国丧之机强行占领。齐威王本想拜孙膑为大将，孙膑推辞说：“这可不行，我是一个受过刑的残废人，如果大王命我为大将，恐怕很难得到将士们的信服。还是请拜田忌大夫为大将吧！”于是，齐威王即拜田忌为主将，孙膑为军师，率兵八万前去营救赵国。

孙膑曾与庞涓同学兵法，因而对用兵之法谙熟精通。魏王用重金将他聘得，当时庞涓也正事奉魏国。庞涓自觉能力不及孙膑，就向魏惠王谗言：“孙膑私通齐国”。魏惠王听后十分恼怒，于是，就对孙膑施以酷刑，剜去了他的膝盖骨，还在他脸上刺了字，企图使孙膑不能行走，又羞于见人。后来孙膑装疯卖傻，幸得齐国使者救助，才逃到齐国。

且说田忌与孙膑率兵进入魏赵交界之地时，田忌想直逼赵国邯郸，孙膑制止说：要解开纷乱的丝线，不能用手强拉硬扯，要排解别人打架，不能直接参与去打。派兵解围，要避实就虚，击中要害。双方因受到制约才能自然分开。现在魏国的精锐兵力已经倾国而出，内部非常空虚，我们不如将兵发到魏国都城大梁（今河南开封市西北），造成大军压境之势，先占据它的交通要道，再袭击它的空虚地方，魏国知道后必然要放下赵国回师自救，这时，我们再在中途伏击庞涓，其军必败。田忌依计而行。果然，魏军离开邯郸，归途中又陷伏击，与齐军交战于桂陵（今河南长桓西南，一说在今山东菏泽

市东北），魏军长途疲惫，溃不成军，庞涓勉强收拾残部，退回大梁，齐师大胜，赵国之围遂解。之后十三年，齐魏之军再度相交于战场，庞涓复又陷于孙膑的伏击，自知智穷兵败，遂自刎。孙膑以此名显天下，世传其兵法。“围魏救赵”这一避实就虚的战法为历代军事家所欣赏，被列为三十六计中的重要一计。

“围魏救赵”泛指围攻敌人后方而迫其撤回兵力的作战方法。明代小说家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三十回：“曹军劫粮，曹操必然亲往，操既自出，寨必空虚，可纵兵先击曹操之寨。操闻之，必速还。此孙膑围魏救赵之计也。”明代小说家施耐庵《水浒传》第六十四回：“倘用围魏救赵之计，且不来解此处之危，反去取我梁山大寨，如之奈何?”

负荆请罪

“负荆请罪”语出《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相如虽驽，独畏廉将军哉！彼吾念之，强秦之所以不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今两虎共斗，其势不俱生。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廉颇闻之，肉袒负荆，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曰：‘鄙贱之人，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卒相与欢，为刎颈之交。”

战国时，有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大国，历史上称“战国七雄”。在这七国当中，数秦国最强大。秦国常常欺侮赵国，想掠夺赵国的国宝“和氏璧”。有一次，赵王派遣内侍长缪贤的门客蔺相如带着稀世珍宝和氏璧出使秦国。蔺相如见了秦王，凭着机智和勇敢，给赵国争得了不少面子。后来，秦王和赵王在渑池相会时，秦王企图当众羞辱赵王，不料反被蔺相如奚落了一番。赵王看蔺相如这么能干，便拜他为上卿（相当于后来的宰相）。

赵王赏识蔺相如，这可气坏了大将军廉颇。他想：我征战沙场，为国拼命打仗，功劳难道还不如一个能言善辩的蔺相如吗？况且你蔺相如还是出身卑贱的赵国人，有什么了不起的？一个门客，居然地位比我还高！他越想越不服气，“我要是碰到蔺相如，非当面给他点儿难堪，看他能把我怎么样！”



负荆请罪

廉颇的这些话传到了蔺相如耳朵里。蔺相如立刻吩咐他手下的人，叫他们以后碰着廉颇手下的人，千万要让着点儿，不要和他们争吵。他自己坐车出门，只要听说廉颇打前面来了，就叫车夫把车子赶到小巷子里，等廉颇过去了再走。廉颇手下的人，看见上卿这么让着自己的主人，更加得意忘形了，见了蔺相如

手下的人，就嘲笑他们。蔺相如手下的人受不了这个气，就跟蔺相如说："您的地位比廉将军高，他骂您，您反而躲着他，让着他，他越发不把您放在眼里啦！这么下去，我们可受不了。"

蔺相如心平气和地问他们："廉将军跟秦王相比，哪一个厉害呢?"大伙儿说："那当然是秦王厉害。"蔺相如说："对呀！我见了秦王都敢在秦国的朝廷上斥责他，都敢羞辱他的群臣，难道我还怕廉将军吗？要知道，秦国现在不敢来打我们赵国，就是因为我们国内文官武将一条心。我们两人好比是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要是打起架来，不免有一只要受伤，甚至死掉，这就给秦国造成了进攻赵国的好机会。我之所以处处避廉将军，完全是以国事为重，把私人面子丢在一边。"蔺相如手下的人听了这一番话，非常感动，以后看见廉颇手下的人，都小心谨慎，总是让着他们。

后来，蔺相如的这番话又传到了廉颇的耳朵里。廉颇惭愧极了。他袒露着背，背着惩罚罪犯用的荆条，直奔蔺相如府上谢罪，蔺相如连忙出来迎接廉颇。廉颇对着蔺相如跪了下来，双手捧着荆条，请蔺相如鞭打自己，说道："我真是个糊涂的小人，差点误了国家的大事。"蔺相如把荆条扔在地上，急忙用双手扶起廉颇，给他穿好衣服，拉着他的手请他坐下。

蔺相如和廉颇从此成了要好的朋友。这两个人一文一武，一将一相，同心协力辅佐赵王。

这个故事，即所谓"将相和"。"负荆请罪"也就成了一句成语，表示主动向人认错、道歉，自请严厉责罚。形容生死与共的朋友，就称为"刎颈之交"。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语出《史记·高祖本纪》。

汉元年（前206），秦朝将要被推翻的时候，项羽、刘邦以及其他参加反秦战争的各路将领，齐集商议胜利以后怎样分配胜利果实。当时势力最强的项羽企图独霸天下，他表面上主张分地封王，心里却已开始盘算，将来怎样一个个地消灭他们。

项羽最不放心就是刘邦。因为在早些时候，两人曾经约定：谁先攻下秦都咸阳（今陕西西安附近），谁就在关中为王。即所谓先到咸阳为君，后到咸阳为臣。结果，刘邦先率军攻下咸阳。关中号称八百里秦川，由于秦朝的大力经营，不但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而且军事工程也很牢固。项羽不愿意让刘邦称“关中王”，他自己也不愿意再回到家乡去，于是，项羽违背约定，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地九郡，占领长江中下游和淮河流域一带广大肥沃之地，以彭城（今江苏徐州）为都城。封刘邦为汉王，统辖巴、蜀和汉中三个郡。以汉中的南郑为都城，想这样把刘邦关进偏僻的山里去。并还把关中划作三部分，分给秦朝的降将章邯、司马欣和董翳，以便阻塞刘邦向东发展的出路。



项羽画像

刘邦确实有独霸天下的野心，虽然很不服气，但终因军事力量的悬殊，只得忍气吞声。汉二年（前205）四月，刘邦在去汉中的途中接受张良的建议，把一路走过的几百里栈道（在险峻的悬崖上用木材架设的通道）全部烧毁。一方面，刘邦是为了防御袭击，另一方面，是向项羽表示安守汉中。而更重要的是为了迷惑项羽，使他以为刘邦真的不打算出来了，从而松懈对刘邦的戒备。

刘邦到了汉都南郑，发现部下有一位才能出众的军事家，那就是韩信。于是，刘邦

就拜韩信为大将，请他策划向东发展、夺取天下的军事部署。

韩信的第一步计划是先打开东进的大门，以便夺取关中，建立兴汉灭楚的根据地。于是派出几百名士兵去修复栈道。这时，守着关中西部的章邯听到了这个消息，不以为然地笑道："谁叫你们把栈道烧毁的！你们自己断绝了出路，现在又来修复，这么大的工程，只派几百个士兵，看你们哪年哪月才得完成。简直是在闹着玩儿。"因此，章邯对于刘邦和韩信的这一行动，根本没有引起重视。

过了不久，章邯便接到紧急报告，说刘邦的大军已攻入关中，陈仓（在今陕西宝鸡市东）被占，守将被杀。章邯起初还以为是谣言，等到彻底证实了的时候，慌忙领兵抵抗，但已经来不及了。章邯被逼自杀，驻守关中东部的司马欣和北部的董翳也相继投降。关中一下子就被刘邦全部占领了。

原来韩信表面上派兵修复栈道，装作要从栈道出击的姿态，从正面迷惑敌人，实际上却和刘邦统率主力部队，从侧面突然袭击陈仓，这就叫做"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这个历史故事，后来形容瞒着人偷偷摸摸地活动，并达到了目的，就叫"暗渡陈仓"或者"陈仓暗渡"。元代无名氏《暗渡陈仓》第二折："着樊哙明修栈道，俺可暗渡陈仓古道。这楚兵不知是智，必然派兵在栈道把守。俺往陈仓古道抄截，杀他个措手不及也。"元代无名氏《气英布》第一折："孤家用韩信之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攻定三秦，动取五国。"清代小说家文康《儿女英雄传》第三十七回："舅太太先凑了这等一席庆成宴，料着他一定会淋漓的快饮几杯，这场官司，可就算'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打过去了，晚间洗盏更酌，便省却无穷的宛转。"著名历史小说家蔡东藩《民国通俗演义》第四十二回："此次趁着欧洲战争及袁总统谋帝乞助的时候，正好暗渡陈仓，硬迫中国允约。"

破釜沉舟

“破釜沉舟”语出《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甑，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

秦朝末年，各地人民纷纷举行起义，反抗秦朝的暴虐统治。农民起义军的领袖，最著名的是陈胜、吴广，接着是项羽和他的叔父项梁，还有刘邦。

有一年，秦军（今陕西中部和甘肃东南）的三十万兵马包围了赵国的巨鹿（今河北省平乡西南），赵王连夜向楚怀王求救。楚怀王乃性情中人，遂派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带领二十万兵马去援救赵国。谁知宋义听说秦军势力强大，行至安阳（今山东曹县东南）就停了下来，不再前进。直到第四十六天，军中没有粮食，士兵只能用蔬菜和杂豆煮了当饭吃，他也不管，只顾自己举行宴会，大吃大喝。项羽心急如焚，催宋义赶快渡河。宋义坚决不同意。说等到秦军打得疲劳了，才有机可乘。并说：“冲锋陷阵，我不如你；筹谋策划，你不如我！”不管项羽怎么说，宋义就是按兵不动。到了第二天早晨，项羽就去找宋义，把宋义杀死在他的帐篷中，并割下了他的头，号令全军。项羽将此事报告了楚王，楚王当即命项羽为上将军。项家世代为楚将，在一次征战中，项羽还亲自杀了秦朝丞相李斯的儿子李由。

项羽杀了宋义之后，先派出部将英布、蒲将军率两万兵马做先锋，渡过漳水，切断了秦军运粮的道路；然后，他亲自率领主力过漳河，解救巨鹿。

楚军全部渡过漳河以后，项羽让士兵们饱饱地吃了一顿饭，每人再带三天干粮，然后传下命令：把渡河的船（古代称舟）凿穿沉入河里，把做饭用的锅（古代称釜）砸个粉碎，把附近的房屋放把火统统烧毁。这就叫破釜沉舟。项羽用这办法来表示他有进无退、一定要夺取胜利的决心。

楚军士兵见主帅的决心这么大，谁也不打算再活着回去。在项羽亲自指挥下，他们以一当十，以十当百，拚死地向秦军冲杀过去，经过连续九次冲锋，终于把秦军打得大败。秦军的几个主将，有的被杀，有的当了俘虏，有的投了降。这一仗不但解了巨鹿之围，而且把秦军打得再也振作不起来，过

两年，秦朝就灭亡了。

打这以后，项羽当上了真正的上将军，其他许多支军队都归他统帅和指挥，他的威名传遍了天下。

釜，古代的炊具，相当于饭锅。舟，船。打破饭锅，凿沉渡船，表示不再回来。比喻决一死战，有进无退。其实，项羽的这个做法见《孙子兵法·九地》："帅与之深入诸侯之地，而发其机，焚舟破釜。"宋朝张预注："发其机，可往而不可返，项羽济河沉舟之类也。"明代政治家、军事家、民族英雄史可法《请出师讨贼疏》："我即卑宫菲食，尝胆卧薪，聚才智之精神，枕戈待旦；合方州之物力，破釜沉舟，尚恐无救于事。"明代学者陈际泰《与罗杓庵书》："秋间姑且破釜沉舟，持三日粮，为射日擒王计。"

亦作"沉舟破釜"。清代史学家、思想家黄宗羲《移史馆熊公雨殷成状》："欲令诸师毕渡，沉舟破釜，为不返之计。"

亦作"破釜沉船"。近代著名政治家、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梁启超《南学会叙》："震撼精神，致心皈命，破釜沉船，以图自保于万一。"

一字千金

“一字千金”语出《史记·吕不韦列传》：“当是时，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赵有平原君，齐有孟尝君，皆下士喜宾客以相倾。吕不韦以秦之强，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时诸侯多辩士，如荀卿之徒，著书布天下。吕不韦乃使其客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

秦孝文王有二十多个儿子，其中有一个名叫异人。卫国大商人吕不韦经常到赵国邯郸经商，在那里遇见了当时被赵国当作人质的秦国公子异人。吕不韦见了异人，心中盘算道：如果我能帮他登上王位，将来自己肯定会获得政治上的利益。于是便不惜巨资，把异人立为太子。孝文王死后，异人即位而为庄襄王，庄襄王为了报答吕不韦的恩德，拜吕不韦为丞相，封文信侯，还将洛阳的十万户封给他作食邑。三年后，庄襄王病死，赵姬十三岁的儿子嬴政（秦始皇）继承了王位。嬴政尊吕不韦为仲父，由吕不韦和赵姬摄政，吕不韦从此权倾朝野，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显赫人物。朝中的大小官员私下议论纷纷，心里很不服气。吕不韦也知道他的政治资历太浅，人们可能在私下议论。



司马迁画像

当时，魏国的信陵君、楚国的春申君、赵国的平原君及齐国的孟尝君四大公子闻名天下，他们个个门下都有数千门客。吕不韦觉得提高声望，是让人们服气的最好办法。于是，便学着四大公子的样子，招致门客三千，作为他的智囊团。但怎样才能迅速提高自己的声望呢？他一时竟想不出什么好的

办法来。为此，吕不韦为大伤脑筋，于是，就召集门客进行商议。

有的门客建议吕不韦统兵出征，在疆场上立下赫赫战功，以此来树立威信。有人立即反对说："这办法有百害无一利，即使把仗打胜了，回来也升不了官，因为没有比丞相再高的职务了。重要的是战争风险太大，谁也没有必胜的把握，万一战争失利，结果会适得其反。"

有人说："孔子学为儒宗，行为士表，博学多通，善谈名理，那是因为他写了部叫《春秋》的书；孙武能当上吴国的大将，是因为吴王看了他写的《孙子兵法》。我们为什么不能写部书，既能扬名当世，又能垂范后代呢?"吕不韦认为这个办法很好，立即命令门客组织人员撰写。

这些文人在他的组织下，很快便写出了一百六十篇文章，二十余万言。书名最后定为《吕氏春秋》，亦称《吕览》。由十二纪（六十篇）、八览（六十四篇）、六论（三十六篇）组成。成书后，吕不韦为了扩大自己政治权势的影响，便命人把书的全文抄出，贴在咸阳城门上，并发出布告："谁能把书中的文字增加一个或减少一个，甚至改动一个，赏黄金千两（明放案：秦时一金即一镒，一镒为二十四两。这里的"金"非"黄金"，而是黄铜类的金属）。"

布告贴出许久，观看的人虽成千上万，但都畏惧吕不韦的权势，没有一个人出来指责《吕氏春秋》中的缺失。于是"一字千金"的成语便流传至今。

还有一个版本，说是在西安碑林内，有一通《大唐三藏圣教序碑》，是件隔代合写一碑的奇事：晋代书法家王羲之竟然写了200年后的唐朝文章！不少行家验看了碑上的每一字，确是王羲之的手笔；诵念碑文内容，也确是唐太宗为玄奘和尚撰写的《圣教序》。其实，这通《大唐三藏圣教序碑》是玄奘从印度带回来的佛经，由他的得意门生辩机和尚精心译成后，请唐太宗作序文，再加上太子李治作述记及玄奘的谢表，通称《三藏圣教序碑》。此碑立于唐高宗咸亨三年（672年），当时朝廷要把它用晋代书法家王羲之的字体来刻碑。长安洪福寺高僧怀仁知道此事后，感到这是佛教界的光荣，因此，自告奋勇承担此任。怀仁和尚到处寻觅，终于按序文把王羲之的字一个一个地搜集起来，成了这块王羲之字体的《圣教序碑》。

传说怀仁在集字过程中，有几个字怎么也找不到，不得已奏请朝廷贴出

告示，谁献出碑文中急需的一个字，赏一千金。后人把此碑的拓本称作《千金贴》。

一字千金，赞誉诗文精美绝妙，价值极高，或文辞极其精练。南朝梁钟嵘《诗品》卷上：“古诗其体源出于《国风》，陆机所拟十四首，文温以丽，意悲而远，惊心动魄，可谓几乎一字千金。”也形容书法作品的珍贵。唐代政治家、文学家权德舆《马秀才草书歌》：“变化纵横出新意，眼看一字千金贵。”唐代文学家吴融《赠光上人草书歌》：“不系知之于不知，须言一字千金值。”清代文学家程先贞《寄张户部韦豹清渊即次韦豹过平原见访韵》：“连城片玉留声价，一字千金借品题。”

亦作“一字值千金”。南宋诗人戴复古《望江南》：“结屋三间藏万卷，挥毫一字值千金。”清代戏曲家李渔《意中缘》：“‘一字值千金’是说文理值钱的意思。”

一鸣惊人

“一鸣惊人”最早见于《韩非子·喻志》：“楚庄王莅政三年，无令发，无政为也。右司马御座而与王隐曰：‘有鸟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飞不鸣，嘿然无声，此为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将以长羽翼；不飞不鸣，将以观民则。虽无飞，飞必冲天；虽无鸣，鸣必惊人。子释之，不谷知之矣。’处半年，乃自听政。所废者十，所起者九，诛大臣五，举处士六，而邦大治。”《史记·滑稽列传》也载有楚庄王之后同类事：“齐威王之时，喜隐，好为淫乐长夜之饮，沈湎不治，委政卿大夫。百官慌乱，诸侯并侵，国且危亡，在于旦暮，左右莫敢谏。淳于髡说之以隐曰：‘国中有大鸟，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鸣，王知此鸟何也?’王曰：‘此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于是乃朝诸县令长七十二人，赏一人，诛一人，奋兵而出。诸侯振惊，皆还齐侵地。威行三十六年。语在《田完世家》中。”

战国时，齐国有个倒上门女婿名叫淳于髡，身材虽然矮小，但却能言善辩，机智多谋，奉王命屡次出使诸诸侯国，从来都未受到过屈辱。

齐威王继承王位时还不到三十岁，可一连三年，他整天在宫中饮酒作乐，不理朝政。因此，韩、魏、赵等诸侯国纷纷趁机进犯，侵占了齐国不少的土地，局势一片混乱，而就是没有一个大臣敢站出来进行规劝，国家危在旦夕。朝中大臣淳于髡是个善于说隐语的辩士，他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有一天，他见到齐威王，就对他说：“大王，臣听说我们齐国有一只大鸟，住在王宫里，已经三年了，这三年来不飞也不叫，”他故意停



韩非子画像

顿一下，试探地问："大王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齐威王知道淳于髡是在用大鸟来暗喻自己，不由得大笑起来。笑过之后，他才说："你不知道，这是一只很不平凡的鸟啊，它不飞也就罢了，一但飞起来，就会直冲云天；它不叫也就算了，一但叫起来，天下的人都会大吃一惊！你就等着瞧吧！"淳于髡听后也笑着说："多谢大王指点，如今的大臣们就只等着大鸟一飞冲天，一鸣惊人呢！"

从此以后，齐威王就改变了作风，亲自召见了各县长官七十二人，奖赏了一人，诛杀了一人。接着，他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又整顿兵马，出兵讨伐了魏国。齐威王一鸣惊人，使各国君主都感到震惊，纷纷把被侵夺的土地归还给了齐国。

成语"一鸣惊人"的意思是叫人猛然震惊。比喻平时默默无闻，突然作出了惊人之举，或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飞冲天"、"一举冲霄"的意思与"一鸣惊人"相同。北宋文学家苏轼《次韵秦观秀才见赠》："江湖放浪久全真，忽然一鸣惊倒人。"明代文学家杨慎《李白墓志》："（李）白常欲一鸣惊人，一飞冲天。"清代小说家文康《儿女英雄传》第三十二回："只可怜安公子经她两个那日一激，早立了个一飞冲天、一鸣惊人的志向。"

亦作"一鸣"。唐代诗人李商隐《送千牛李将军赴阙五十韵》："政已标三尚，人今伫一鸣。"北宋诗人、书法家黄庭坚《王圣美三子补中广文生》诗："三级定知鱼尾进，一鸣已作雁行连。"

亦作"三年翼"。北宋文学家杨亿《清风十韵》："五斗醒初折，三年翼自高。"

亦作"冲天翼"。唐代诗僧贯休《遇叶进士》诗："自愧龙钟人，见此冲天翼。"

亦作"齐禽"。北宋著名政治家、史学家、散文家司马光《送高陟归金陵》诗："卞玉已三献，齐禽会一冲。"

一诺千金

“一诺千金”语出《史记·季布栾布列传》：“楚人谚曰：‘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

秦朝末年，楚地有一个叫季布的人，性情耿直，为人侠义，只要是他答应过的事情，无论有多大困难，都能设法办到，受到大家的赞扬。

楚汉战争时，季布在项羽军中担任军职，曾几次献策，使刘邦的军队节节败退，后来，项羽兵败自杀，刘邦当了皇帝后，一想起这事，就气恨不已，于是，下令缉拿季布，凡擒获季布的，赏以千金。如果发现藏匿季布的，则诛灭三族。

由于季布的为人，大家都在暗中设法帮助他。不久，季布化装扮成奴隶，被卖到山东朱家当佣工。朱虽是当地一霸，但却也很侠义。他明知是季布，仍收留他，后来，他又专程赶到洛阳去找刘邦的老朋友汝阴侯夏侯婴说情。刘邦在夏侯婴的劝说下，终于撤消了对季布的通缉令，还封季布做了郎中，不久又改任河东太守。

当时，有一个季布的同乡人名叫曹邱生，能言善辩，但有个毛病，就是喜欢结交有权有势的官员，借以炫耀和抬高自己的身价，季布一向看不起这种势利小人。曹邱生听说季布又做了大官，为了巴结季布，他就求窦长君介绍他去见季布。季布听说曹邱生要来，就虎着脸，准备让他下不了台。谁知曹邱生一进厅堂，不管季布的脸色多么阴沉，话语多么难听，对季布又是打躬，又是作揖，要与季布拉家常叙旧，并吹捧说：“我听到楚地到处流传着‘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这样的话，您知道您在梁、楚一带的名声为何如此之大吗？那就是我到处宣扬您的结果啊！你为什么还不愿见到我呢?”

季布听了曹邱生的这番话，心里顿时高兴起来，留下他住几个月，作为贵客招待，临走，还送给他一份厚礼。后来，曹邱生又继续替季布到处宣扬，说季布如何礼贤下士，如何仗义疏财。季布的名声也就越来越大了。

由于这个故事，就产生了“一诺千金”这个成语。诺，诺言，应允别人

的话，形容说话算数，信用极高。南宋诗人杨万里《答隆兴张尚书》：“再有后日特剡之议，得玉求剑，敢萌此心，一诺千金，益深谢臆。”北宋词人贺铸《六州歌头·少年侠气》：“少年侠气，交结五都雄。肝胆洞，毛发耸，立谈中，生死同，一诺千金重。”

清代学者程允升《幼学故事琼林》：“季布一诺千金，人服其信。”清代文学家王濬卿《冷眼观》十八：“他为人一诺千金，出言不苟，意谓我既心里不肯答应他，那嘴上就不能随意认可。”清代小说家文康《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五回：“料想他性动情移，断无不肯俯就之理。再经邓九公年高有德，姑娘纵然不便一诺千金，一定是两心相印。”元代杂剧家王实甫《西厢记》第二本第二折金圣叹批注：“夫人而成一诺千金，更无食言者也。”

亦作“千金一诺”。清代戏剧家沈起凤《谐铎·鄙夫训世》：“若千金一诺，更属无益，不妨口作慷慨，心存机械。”

亦作“千金一言”。南北朝优秀辞赋家、诗人庾信《拟咏怀二十七首》之六：“一顾重尺璧，千金轻一言。”

亦作“季布一言”。唐代诗人王勃《与蜀父老书》：“虞公再见，悬光白璧之前；季布一言，犹定黄金之诺。”

亦作“季布诺”。唐代诗人李嘉佑《送李中丞杨判官》诗：“能全季布诺，不道鲁连功。”唐代诗人宋之问《在贵州与修史学士吴兢书》：“季布之诺，乃重于黄金；延陵之许，竟悬于宝剑。”

亦作“季诺”。唐代文学家黄滔《与沈侍御启》：“郑门若市，季诺如金。”

亦作“千金诺”。唐代文学家钱起《送李判官赴贵州幕》诗：“且感千金诺，宁辞万里游。”唐代诗人皮日休《宏词下第感恩谢兵部侍郎》诗：“空惭季布千金诺，但负刘宏一纸书。”

亦作“黄金诺”。南北朝辞赋家、诗人庾信《和张侍中述怀》：“独怀琬琰心，空守黄金诺。”

韦编三绝

“韦编三绝”语出《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

春秋时代的“书”，主要是以竹子为材料制造的，把竹子做成一定长度和宽度的竹签，称为竹简，待烘干后在上面写字。一根竹简只能写一行字，多则几十个，少则八、九个。一部书要用很多竹简，这些竹简必须按顺序用绳子编联起来才能阅读。这样的过程就叫“韦编”，但也相当沉重。像《易》这样的书，孔丘花了很大的精力把它全部读了一遍，基本上了解了它的内容。不久又读第二遍，进一步掌握了它的基本要点。接着，他又读第三遍，对其中的精神有了透彻的理解。从此以后，又为了给弟子讲解，他不知翻阅了多少遍，竟然把串连竹简的皮革磨断了几次，尽管到了这样的地步，孔子还谦虚他说：“假如让我多活几年，我就可以完全掌握《易》了。”

“韦编三绝”后来成为一句成语，人们常用它来称赞刻苦读书的好学精神。

东晋时期道教领袖葛洪《抱朴子·自叙》：“圣者犹韦编三绝，以勤经业，凡才近人，安得兼修！”唐代诗人许浑《元处士自洛归宛陵山居》诗：“紫霄峰下绝韦编。”唐代诗人杨炯《中书令汾阴公薛振行状》：“在邛都十余载，沉研《易》象，韦编三绝，赋诗纵酒，以乐当年。”明代文学家袁中道《李温陵传》：“公自少至老，惟知读书，而吾辈汩没尘缘，不亲韦编。”

亦作“三绝韦编”。鲜于必仁《折桂令·书》曲：“送朝昏雪暗萤灯，三绝韦编。”

亦作“易韦三绝”。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夜梦》诗：“弃书事君四十年，仕不顾留书绕缠。自视汝与丘孰贤，《易》韦三绝丘犹然。”

亦作“韦编屡绝”。南宋诗人陆游《寒夜读书》诗之二：“韦编屡绝铁砚穿，口诵手钞那计年。不是爱书即欲死，任从人笑作书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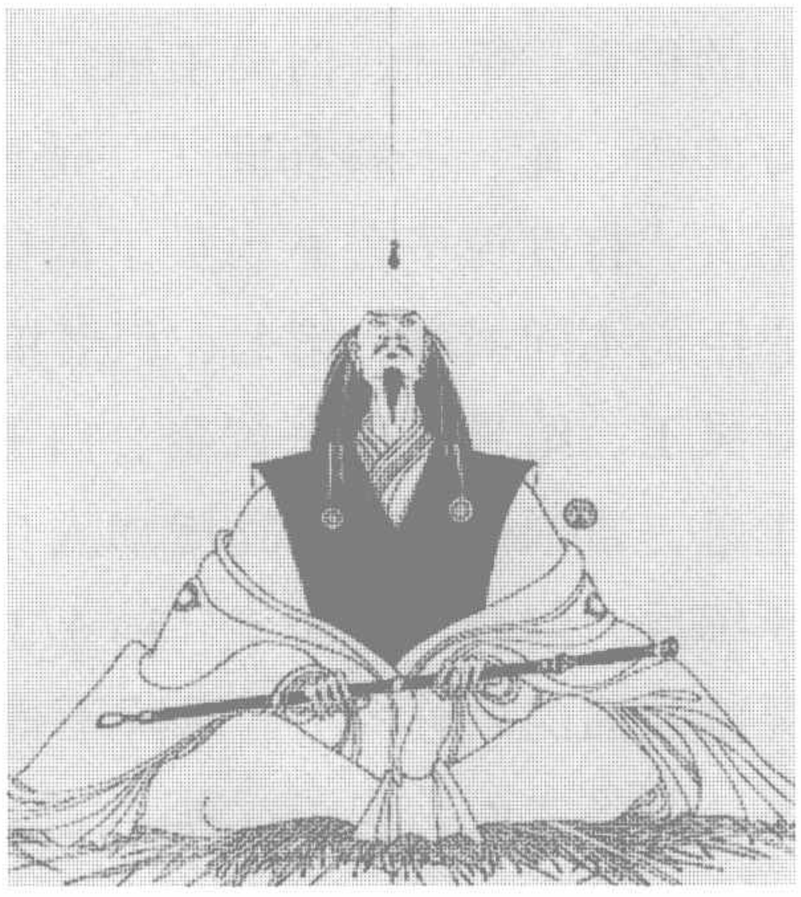
亦作“绝韦编”。北宋诗人陈师道《次韵晁无斁除日书怀》诗：“袁酒无何饮，陶琴不具弦。平生挥翰手，几见绝韦编。”

亦作“绝编”。南宋诗人陆游《寓叹》诗：“老生读书百绝编，日晏忘食夜废眠。”

卧薪尝胆

“卧薪尝胆”语出《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吴既赦越，越王勾践反（返）国，乃苦身焦思。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曰：‘女忘会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欲使范蠡治国政，蠡对曰：‘兵甲之事，种不如蠡；镇抚国家，亲附百姓，蠡不如种。’于是举国政属大夫种，而使范蠡与大夫柘稽行成，为质于吴。二岁而吴归蠡。”

春秋时期，吴王阖闾将楚国打败之后，成为了南方的霸主。周敬王二十三年（前497），年迈的吴王阖闾听说越国君王允常逝世，于是，就乘机举兵讨伐越国。吴越两军在檇李（今浙江嘉兴西南）打了一仗。越王勾践（前520—前465）的大将灵姑浮砍中了吴王阖闾的右脚。吴王阖闾败了回去，他在生命弥留之际告诫儿子夫差说：“不要忘记报仇!”



卧薪尝胆

夫差即位后，便嘱咐人时常提醒他。每当经过宫门，他手下的人就高喊：“夫差!你忘了越王勾践杀你父亲的仇吗?”夫差流着泪说：“没有，没有忘，不敢忘。”为了攻打越国，他叫伍子胥和伯嚭日夜训练兵马。周敬王二十六年（前494），吴王夫差亲自率领大军去打越国。越国有两个大夫，一个叫文种，一个叫范蠡。这时，范蠡对勾践说：“吴国这次报仇来势凶猛，咱们不如只守城不作战。”勾践不同意，非要出动三万将士不可。结果在太湖的夫椒（今江苏吴县西南）与吴军激战，大败，当越王勾践带着仅剩下五千余名残兵败将退至会稽（今浙江绍兴南）时，吴军紧追不舍，将越王围困起来。勾践对范蠡说：“真后悔当初没有听您的话，现在该怎么

办?”范蠡说:“赶快求和吧!”越王勾践只得派文种向吴王夫差屈辱求和。在吴王的威逼之下,勾践被吴王夫差俘虏到吴国宫廷中服了三年的苦役,夫差还让勾践夫妇住在阖闾墓旁的一间石屋里,叫勾践给他喂马。夫差每次出游,勾践总是为其赶车。吴王夫差为了侮辱越王勾践,竟然逼着勾践去尝人粪。勾践忍人所不能忍之辱,受人所不能受之苦。就这样,过了两年之后,吴王夫差认为越王勾践已被彻底征服了,是真心归顺了他,于是,就放勾践他们回国。

勾践立志报仇雪耻,就住在宫外的庙里。为了锻炼自己的意志,他睡觉时就躺在柴草上,并在房门口悬挂一个苦胆,进出时都要舔一舔,以激励自己不忘国耻。为了灭吴,文种向勾践献计道:“我有七个计策:第一,继续贿赂吴国,麻痹吴国君臣,以迷惑其心智;第二,收买吴国的粮食,以挖空他们的积蓄;第三,向吴王施行美人计,诱惑他荒淫无道;第四,送给吴国最好的砖、瓦、木料和匠工,诱惑吴国大兴土木建筑,目的是让他劳民伤财;第五,打发探子去充当吴王的臣子,以窃取情报;第六,到处散布谣言,叫忠臣们不问国事;第七,积攒粮草,操练兵马。”于是,越王勾践对外继续讨好吴王,给吴王送去黄金、白玉,美女西施、郑旦和大量的木材,对内休养生息,富国强兵,鼓励增加人口。经过十年发展生产,积聚力量,又经过十年练兵,勾践二十四年(前473),越王发三万雄兵伐吴,吴王夫差被围困在吴都西面的姑苏山上,求降不得而自杀。吴国从此灭亡。

灭吴之后,勾践挥师北上,一举收服宋、郑、鲁、卫等国,并迁都琅琊(今山东胶县南),遂称霸中原,为春秋霸主之一。

“卧薪尝胆”,表达的是刻苦自励、奋发向上的决心。北宋文学家苏轼《拟孙权答曹操书》:“仆受遗以来,卧薪尝胆;悼日月之逾迈,而叹功名之不立。”元代脱脱《宋史·胡宏传》:“太上皇帝劫制于强敌,生往死归,此臣子痛心切骨,卧薪尝胆,宜思所以必报也。”明代无名氏《鸣凤记·南北分别》:“小弟此去,敢不卧薪尝胆,他日南还,共建大业,岂非至愿乎?”清代蒲松龄联云:“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现代作家姚雪垠《李自成》:“崇祯九年秋,虏骑入犯,昌平失守,都应卧薪尝胆,誓复国仇。”

亦作“尝胆卧薪”。宋代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叙录》:“正当尝胆卧

薪日，却作观山游水时。”

亦作“坐薪悬胆”。《金史·术虎筠寿传》：“陛下当坐薪悬胆之日，奈何以球鞠细物动摇民间？使屠宰耕牛以供不急之用，非所以示百姓也。”

亦作“尝胆眠薪”。清代戏曲作家孔尚仁《桃花扇》第十六出：“不共天仇，从此后尝胆眠薪休忘。”

亦作“勾践胆”。南宋文学家汪藻《己酉乱后寄常州使君侄》诗之二：“方尝勾践胆，已补女娲天。”

亦作“尝胆”。唐代诗人杜甫《夔州书怀四十韵》：“即事须尝胆，苍生可察眉。”

明珠暗投

“明珠暗投”语出《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臣闻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暗投人于道路，人无不按剑相眄者，何则？无因而至前也。”

邹阳，齐（今山东东部）人，西汉时期很有名望的文学家。最初是吴王刘濞的门客，因刘濞准备起兵叛乱，他曾作《上吴王书》，进行劝谏，引起了吴王的猜疑和反感。邹阳害怕吴王加害于他，只得偷偷离去，投奔了梁孝王刘武，成了梁孝王的一名门客。

邹阳初到梁孝王门下时，因出众的才华，很快就受到了重用。但因他为人正直，不善于讨好权贵，所以，有些人对他非常忌恨。

梁孝王刘武是汉文帝刘恒和窦皇后最小的儿子，也是汉景帝刘启的同母弟弟，总想阴谋篡夺皇位。邹阳知道后，极力劝谏，反而惹得梁孝王不愉快。这时，大臣羊胜和公孙诡等乘机在梁孝王面前说邹阳的坏话。梁孝王听信谗言，竟然将邹阳打入死牢。

在牢狱中，邹阳给梁孝王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其中有这么一段话：“我虽然是个愚蠢之人，但我曾听人说过“明珠”和“璧玉”的故事，“明珠”和“璧玉”，自古以来，都是人见人爱的珍宝，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里，如果你将它投掷在一个行路人的身上，那么，这个人一定会紧握宝剑对它怒目而视，因为首先想到的是有谁在谋害他。相反，如果有一辆用陈旧木头做成的车子，却很容易被某个有身份的人物看中！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造车的工匠可以在朽木上雕上一些花纹，再经过一番精心的装饰，从外表上看，就显得特别高贵华丽。同样的道理，具体到人，即使具有像珠玉那样的品质，如果没有人引荐，照样不会受到朝廷的重用。可能还会结下什么怨仇。如果有人对你进行推荐，那么，即使你很平庸，也会得到任用的。由此看来，作为平民百姓，即使有如尧舜那样的治国之道，也是无法为国家效力的啊！”时隔不久，邹阳的信转到了梁孝王的手中，梁孝王读完后，十分感慨，立即下令释放邹阳。

“明珠暗投”原意是明亮的珍珠在暗夜里被投掷在路上，使人看了都很惊

奇。比喻有才能的人得不到重用，也比喻珍贵的东西落入不识货的人的手里。唐代诗人高適《送魏八》诗：“此路无知己，明珠莫暗投。”宋代胡继宗《书言故事大观·事物譬类》：“不遇识者，明珠暗投。”明代小说家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五十七回：“（庞）统曰：‘吾欲投曹操去也，’（鲁）肃曰：‘此明珠暗投矣！可往荆州投刘皇叔，必然重用。’”清代文学家沈复《浮生六记·闲情记趣》：“又在扬州商家见有虞山客携送黄杨翠柏各一盆，惜乎明珠暗投。”

毛遂自荐

“毛遂自荐”语出《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秦之围邯郸，赵使平原君求救，合从于楚，约与食客门下有勇力文武备具者二十人偕。平原君曰：‘使文能取胜，则善矣。文不能取胜，则歃血于华屋之下，必得定从而还。士不外索，取于食客门下足矣。’得十九人，余无可取者，无以满二十人。门下有毛遂者，前，自赞于平原君曰：‘遂闻君将合从于楚，约与食客门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愿君即以遂备员而行矣。’平原君曰：‘先生处胜之门下几年于此矣？’毛遂曰：‘三年于此矣。’平原君曰：‘夫贤士之处世也，譬若锥处囊中，其末立见。今先生处胜之门下三年于此矣，左右未有所称诵，胜未有所闻，是先生无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毛遂曰：‘臣乃今日请处囊中耳。使遂蚤得处囊中，乃颖脱而出，非特其末见而已。’平原君竟与毛遂偕。十九人相与目笑之而未发也。”

赵孝成王九年（前257），秦军围困了赵国（今山西中部、陕西东北角及河北西南部）都城邯郸（今河北）。大军压境，邯郸危在旦夕。为解邯郸之困，赵王想联合楚国共同抗秦，便派公子平原君赵胜到楚国去游说。平原君打算从自己三千名门客中挑选出二十名文武兼备的宾客一同前往，可挑来挑去，只挑选出了十九名，还差一人，再也选不出合适的人了。正当平原君发愁的时候，门客中有个叫毛遂的人自告奋勇，说：“大人，我自己推荐自己，愿随大人前往，效犬马之劳。”平原君上下打量了一下毛遂，问道：“先生到我这里几年了？”毛遂答：“三年。”平原君带着讽刺的口吻说，“大凡有才能的人，就像锥子装在布袋里一样，那锋利的锥尖立刻就会露出来。你在这里已经三年了，我还没有听到过你有什么才能，这次去楚国，肩负着求援救兵救社稷的重任，没有什么特殊才能的人是不便同去的。依我看，你还是留下来好了。”毛遂对平原君说：“我现在向你作自我推荐，就是请求你把我放进布袋去。要是你早能将我放进布袋，恐怕连整个锥子都已钻出来了，哪会只露一点尖呢？”平原君觉得毛遂的话很有道理，于是，就同意毛遂等二十人随他

出使楚国。

平原君到了楚国，在楚国的宫廷上与楚国考烈王谈判，说明赵国的危急，要求楚与赵联合抗秦。楚考烈王害怕秦国，不肯出兵。两人从早上一直谈到中午，还是没有结果。平原君的那十九个门客早已在殿下等得不耐烦了，便对毛遂说："你去试试！"毛遂便提剑登阶上殿，对平原君说："赵国和楚国联合抗秦的利害关系，本来两句话就可以说得清楚，怎么说了半天还定不下来呢？"楚考烈王问平原君："这是什么人？"平原君说："他是我的门客毛遂。"楚考烈王一听是个门客，怒骂道："我正在和你的主人商量国家大事，哪能轮到你来多嘴？还不快给我滚下去！"毛遂也不甘示弱，只见他按着宝剑向前跨了一步，对楚考烈王说："你也太仗势了，别因为我在你的地盘上，就随意遭你训斥？告诉你：我现在距离你仅有十步之远，你的性命就握在我的手里。"楚考烈王看他带着宝剑，而且气度不凡，有点害怕，于是，缓和了一下口气说："那您有什么高见？"毛遂说道："你给我听着：你们楚国有五千多里土地，一百万兵士，国土虽广，但不强盛。秦将白起不是轻而易举地打败过你们吗？不但攻破了你们的都城，而且你们楚国国君楚庄王还当了俘虏，最后死在了秦国。这才是你们楚国最大的耻辱！这才是刻骨仇恨！看你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我们赵国人都替你感到羞愧。现在，咱们两国联合抗秦，主要还是为了你们楚国，你以为仅仅是为了我们赵国吗！"

毛遂的话，真正像一把锥子戳在了楚考烈王的心上。只见他涨红着脸，接二连三的说道："说得是，说得是。"毛遂紧接着问了一句："联合抗秦的事决定了吗？"楚考烈王说："决定了！"

这时，毛遂叫楚考烈王的左右侍从取来鸡、狗、马的血，于是，楚考烈王和平原君当场歃血为盟，随后，楚考烈王拜春申君黄歇为大将，率领八万大军，奔赴赵国援助。

平原君回到赵国后，待毛遂为宾上客，随行的那十九人也对毛遂佩服得五体投地。毛遂从此名声大振，获得了"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的美誉。

"毛遂自荐"，就是自己推荐自己。"锥处囊中，其末立见"，比喻有才能的人随时都可以显露锋芒。

亦作"锥处囊"。唐代诗人李商隐《为盐州刺史奏举李孚判官状》："锥处平原之囊，必将脱颖；剑拭华阴之土，粗雪幽沈。请依资赐授一官，充臣

防御判官。”

亦作“囊锥”。无名氏《锥处囊赋》：“惟国生贤，囊锥喻焉，囊之体也，柔不能挫其锐；锥之资也，利自可攻其坚。”

亦作“藏颖”。唐代诗人骆宾王《浮槎》诗序：“怀才幽薮，藏颖重岩，绝望于廊庙之荣，遗形于斤斧之患，固可垂荫万亩。”

亦作“颖脱锥”。唐代诗人周昙《咏史诗·春秋战国门·毛遂》：“不识囊中颖脱锥，功成方信有英奇。”

亦作“颖脱”。唐代史学家李延寿《北史·魏收传》：“收本以文才，必望颖脱见知，位既不遂，求修国史。”南宋思想家、文学家陈亮《彩凤飞·十月十六日寿钱伯同》词：“这些儿，颖脱处，高出书卷。”

约法三章

“约法三章”语出《史记·高祖本记》：“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且吾所以还军霸上，待诸侯至而定约束耳。”

公元前206年，刘邦率领大军攻入关中，到达离秦都咸阳只有几十里路的灞上。子婴在当了46天的秦王后，被迫向刘邦投降。刘邦进咸阳后，见秦宫富丽豪华，美女如云，于是，就赖在宫中饮酒作乐不愿离开。樊哙和张良告诫他别这样做，秦王因荒淫无道而灭亡，若刘邦重蹈秦王覆辙，早晚也会以失败而告终。刘邦接受了他俩的建议，下令封闭王宫，并留下少数士兵保护王宫和藏有大量财宝的库房，随即还军灞上。

为了赢得民心，刘邦把关中各县父老豪杰都召集起来，郑重地向他们宣布：“秦朝的严刑苛法，把众位害苦了，应该全部废除。当时，楚怀王曾对我和项羽说：‘你们谁先入关谁即称王。’一路上，我没有受到什么阻拦，还打了几场胜仗，顺利地进了关中。现在我和诸位约定：不论是谁，都要遵守三条法律。这三条是：杀人者要处死，伤人者要抵罪，盗窃者也要判罪！”父老豪杰们都表示拥护约法三章。接着，刘邦又派出大批人员，到各县各乡去宣传约法三章。百姓们听了，都热烈拥护，纷纷取来了牛羊酒食来慰劳刘邦的军队。刘邦深感张良劝告正确。他对百姓们说：“军中有的是粮食，不可接受你们的礼物，若任意收礼，则违反了我刘邦进关的初衷了！”由于坚决执行约法三章，刘邦得到了百姓的信任、拥护和支



刘邦画像

持，最后取得了天下，建立了西汉王朝。

“约法三章”的典故原指订立法律与人民相约遵守，后泛指订立简单的条款。东汉史学家班固《汉书·刑法志》：“汉兴之初，虽有约法三章，网漏吞舟之鱼，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南朝宋范晔《后汉书·杨终传》：“高祖平乱，约法三章。”元代学者、教育家耶律楚材《怀古一百韵寄张敏之》：“约法三章日，恩垂四百基。”元代小说家罗贯中《三国演义》第六十五回：“昔高祖约法三章，黎民皆感其德。”清代小说家文康《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二回：“因姑娘当日在青云山庄有‘一路不见外人’的约法三章，早吩咐过公子沿路无事，不必到姑娘船上去。”现代出版家邹韬奋《经历种种尴尬》：“我们很郑重地和工头约法三章，什么时候交稿，什么时候看校，什么时候拼版。”

亦作“法三章”。唐代诗人李商隐《赠送前刘五经映三十四韵》：“鼎新麾一举，革故法三章。”

亦作“三章约”。唐代诗人李商隐《今月二日不自量度辄以诗一首干渎尊严复五言四十韵》：“愿守三章约，还期九译通。”

亦作“三章律”。唐代诗人骆宾王《畴昔篇》诗：“慎罚宁凭两造辞，严科直挂三章律。”

亦作“汉三章”。唐代诗人李商隐《故番禺侯以赃罪致不辜事觉》诗：“杀人须显戮，谁举汉三章。”

吴市吹箫

“吴市吹箫”语出《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伍子胥橐载而出昭关，夜行昼伏，至于陵水，无以糊其口，膝行蒲伏，稽首肉袒，鼓腹吹篪，乞食于吴市。”裴骃集解引徐广曰：“篪，一作‘箫’。”

伍子胥（？—前484），春秋时吴国大夫，名员，字子胥，楚大夫吴奢次子。公元前522年，楚平王为太子建选中了一位名叫孟嬴的秦国姑娘，此乃秦哀公的长妹，即无祥公主，遂派大夫费无忌前往迎娶。费无忌看到孟姑娘有绝世之色，便劝楚平王：趁太子尚未见面，大王宜先娶之。楚平王被巧舌如簧的费无忌说动了心，这位本该成为太子夫人的秦国姑娘，转眼间却成了楚平王的妃子。楚平王心花怒放，但做贼心虚的费无忌却寝食不安，他知道太子建迟早会成为大王的，一旦成了大王，自己必死无疑。于是，他便让楚平王派太子建到城父（今河南宝丰县）去戍守边疆，接着又诬告太子建谋反。楚平王遂下令捕杀太子建及其党羽。太子建只好逃离楚国。楚平王又要杀害太子建的老师伍奢及其两个儿子伍尚和伍子胥。伍子胥为了躲避灾难，带着公子胜毅然逃离了楚国，伍奢、伍尚终被楚平王逼死。楚平王又派人去抓逃亡的伍子胥，并在各关口悬挂着伍子胥的画像，以便捉拿归案。

伍子胥逃离楚国后，先是到了宋国，后又到了郑国。因郑国发生内乱，伍子胥又逃离郑国投奔吴国。在离昭关（今安徽省含山县西北）不远的地方历阳山，伍子胥遇到了一位名叫东皋公的行医老人，这位老人忠厚善良，非常同情吴子胥的遭遇，于是，便让吴子胥住在自己的家里，等待时机，再混出昭关。

几天后，东皋公找到了一位名叫皇甫讷的人，他和伍子胥的相貌差不多，让他穿上伍子胥的服装出关。因他过关时，故意慌慌张张，结果被守关将士抓获。就在这时，伍子胥在东皋公的掩护下，偷偷地混出了昭关。出关后，伍子胥结识了大力士专诸。在专诸的帮助下，伍子胥来到了吴国的都城。

为了引起吴国人的注意，伍子胥披头散发，穿着破烂的衣裳，手持斑竹

箫一管，在街上要饭。他一会儿吹，一会儿唱，引起了吴国人的注意。后来，吴王僚召见了伍子胥，并拜他为大夫。公元前 515 年，专诸刺死了吴王僚，公子光做了吴国的国君，改名阖闾。伍子胥帮助阖闾整饬军事，使吴国国势日盛。公元前 506 年，吴王阖闾率兵攻楚，一举打下了楚都郢。伍子胥怀着杀父之仇，掘开楚平王的坟墓，鞭尸三百。

“吴市吹箫”，箫，竹管乐，类笛竖吹，原指春秋时楚国的伍子胥逃至吴国，在市上吹箫乞食，常用来比喻行乞街头，亦比喻过艰苦的流亡生活。近代诗人、教育家马君武《去国辞》：“行矣高丘更无女，频年无事倦吹箫。”近代维新派领袖康有为《泛海至天津入京复还上海》诗：“方朔长安徒索米，子胥吴市又吹箫。”

亦作“吹箫吴市”。唐代书法家、文学家虞世南《结客少年场行》：“吹箫入吴市，击筑游燕肆。”

亦作“吴市乞”。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七十自述》诗之二十三：“小住本同吴市乞，久留恐被楚人钳。”

亦做“市中箫”。近代维新派领袖康有为《闻意索三门湾以兵轮三艘迫浙江有感》诗：“凄凉白马市中箫，梦入西湖数六桥。绝好江山谁看取，涛声怒断浙江潮。”

亦作“伍员箫”。现代诗人柳亚子《吊刘烈士炳生》诗之一：“爰书竟传张汤狱，乞食谁怜伍员箫？”

亦作“伍相吹箫”。明代抱瓮老人《今古奇观》卷十四：“（宋金）身边并无财物，受饿不过，少不得学那两个古人，伍相吹箫于吴门，韩王寄食于漂母。”

鸡鸣狗盗

“鸡鸣狗盗”语出《史记·孟尝君列传》：“（秦昭王）囚孟尝君，谋欲杀之。孟尝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幸姬曰：‘妾愿得君狐白裘。’此时孟尝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无双，入秦献之昭王，更无他裘。孟尝君患之，遍问客，莫能对。最下坐有能为狗盗者，曰：‘臣能得狐白裘。’乃夜为狗，以入秦宫藏中，取所献狐白裘至，以献秦王幸姬。幸姬为言昭王，昭王释孟尝君。孟尝君得出，即驰去，更封传，变名姓以出关。夜半至函谷关。秦昭王后悔出孟尝君，求之，已去。即使人驰传逐之。孟尝君至关，关法鸡鸣而出客，孟尝君恐追至，客之居下坐者有能为鸡鸣，而鸡齐鸣，遂发传出。出如食顷，秦追果至关，已后孟尝君出，乃还。”

公元前299年，齐国孟尝君带着一大批门客到了咸阳，秦昭王亲自去迎接他。孟尝君的见面礼是一件纯白的狐狸皮的袍子，秦昭王知道这是很名贵的银狐，当时就很得意地穿上，向宫里的美人们夸耀了半天。那时候天还暖和，他就把袍子脱下来交给手下的人收藏着。这时，有一批秦国的大臣怕秦昭王重用孟尝君，就在背地里商量着排挤他的办法。本来，秦昭王正准备选个好日子，拜孟尝君为秦国的丞相。接着就有大臣对秦昭王说：“孟尝君是齐国的贵族，手下的人又多，现在他当了丞相，一定先替齐国打算。要是他仗着他丞相的权力暗中谋害秦国，秦国不就很危险了吗？”秦昭王说：“你们说得很对。那么，把他送回去吧。”他们说：“他在这儿已经住了不少日子，秦国的事他差不多全都知道了，哪能轻易放他回去？”于是，秦昭王就把孟尝君软禁起来。泾阳君为了建立自己的势力，早在齐国的时候就跟孟尝君交上了朋友，这会儿一听说秦王把他软禁了，还想谋害他，就替他想办法。他带了两对玉璧送给秦王最宠爱的燕姬，请她帮助。



孟尝君画像

燕姬拿三个手指托着下巴颏儿，斜着眼睛，装腔作势地说："叫我跟大王说句话倒是不难，你把这两对白玉收回去吧，我只要一件银狐皮袍子就够了。"泾阳君把她的话告诉了孟尝君，孟尝君皱着眉头说："我就只有那么一件，已经送给秦昭王了，哪儿还能要回来呐？"当时就有个门客说："我有办法。"当天晚上，这位门客从狗洞爬进宫里去，去衣库偷那件皮袍子。他掏出好些钥匙，正在开门的时候，看库的人惊醒了，咳嗽了一声。那个门客装狗叫，"汪汪"地叫了两声。看衣库的人就放了心，又睡着了。那个门客进了衣库，开了箱子，拿出那件银狐皮袍子，然后又锁上箱子，关上库房，从狗洞钻了出去。

孟尝君重新得到了这件皮袍子，马上送给了燕姬。燕姬就甜言蜜语地劝秦昭王把孟尝君放回去。秦昭王依了她，发下过关文书，让孟尝君回去。孟尝君得到了文书，好像漏网之鱼，急急忙忙地往函谷关（今河南省灵宝县西南，当时秦国的东大门）跑去。他怕秦昭王反悔，派人来追回去，又怕把守关口的人刁难他，就更名改姓，打扮成买卖人的样子。他的门客中有个专门造假和挖补文书的人，很巧妙地把那过关文书上的名字改了。他们到了函谷关，正赶上半夜里。依照秦国的规矩，每天早晨，关口要到鸡叫的时候才许放人。他们只好在关里等候着天亮。孟尝君急得什么似的，万一天亮以前，秦昭王派人追上来，怎么办呐？大伙儿正发愁，忽然门客里有人捏着鼻子学起公鸡打鸣儿来了。接着一声跟着一声地，好像有好几只公鸡在应和着。紧跟着关里的公鸡全都打起鸣儿来。关上的人就开了城门，验过孟尝君的过关文书，让这批"买卖人"出了关口。那边秦国有个大臣，一听到秦昭王把孟尝君放了，立刻赶着去朝见秦昭王，说让孟尝君回去，好比"纵虎归山"，将来必有后患。秦昭王果然后悔了，立刻派人去追。赶到函谷关，天还没亮。问守关的人，说孟尝君还没有过关。可是等了半天，孟尝君还没来，他们起了疑心，就跟守关的人说了孟尝君的长相还有他带着的门客的人数和车马的样子。守关的人说："哦！有，有！他们早就过去了，是第一批过的关。"他们又问："你什么时候开的城门？我们到这儿，什么都还看不清楚。难道你半夜里就开城门？"守关的人一愣，说："谁说不是呐？我们也正在纳闷儿，城门是鸡叫以后开的，可是等了半天，东方才发白。我们还纳闷今天太阳怎么出来得这么晚？"追赶的人一听这话，知道赶不上了，只好垂头丧气地回去报告秦昭王。孟尝君靠着鸡鸣狗盗之士逃回了齐国。

“鸡鸣狗盗”，鸣，叫，盗，偷东西，原指微不足道的本领，也指偷偷摸摸的行为，后比喻卑下的技能或具有这种技能的人。唐代诗僧贯休《怀钱唐罗隐章鲁封》诗：“二子依公子，鸡鸣狗盗徒。”唐代诗人宋之问《过函谷关》诗：“鸡鸣将狗盗，论德不论勋。”北宋王安石《读孟尝君传》：“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言得士?”清代小说家文康《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七回：“报仇的这桩事，是桩光明磊落，见得天地鬼神的事，何须这等鸡鸣狗盗，遮遮掩掩。”

亦作“鸡鸣函谷”。顾云《上右司袁郎中启》：“岂可使鸡鸣函谷，只美冯谖，龙跃天衢，独传文举。”

亦作“狗盗鸡鸣”。金代诗人元好问《示怀祖》诗：“狗盗鸡鸣皆有用，鹤长凫短果如何?”元代小说家施耐庵《水浒传》第五十六回：“狗盗鸡鸣出在齐，时迁妙述更多奇。”

亦作“狗盗”。唐代诗人周昙《咏史诗·春秋战国门·田文》：“下客常才不足真，谁为狗盗脱强秦?”

亦作“鸣盗”。南朝文学家江淹《诣建平王上书》：“窃慕大王之义，复为门下之宾，备鸣盗浅术之余，豫三五贱伎之末。”

亦作“借晓”。唐五代诗人刘兼《晨鸡》诗：“淮南也伴升仙犬，函谷曾容借晓人。”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语出《史记·项羽本纪》：“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饮。项王、项伯东向坐，亚父南向坐。亚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向坐，张良西向侍。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项王默然不应。范增起，出召项庄，谓曰：‘君王为人不忍。若入前为寿，寿毕，请以剑舞，因击沛公于坐，杀之。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庄则入为寿。寿毕，曰：‘君王与沛公饮，军中无以为乐，请以剑舞。’项王曰：‘诺。’项庄拔剑起舞，项伯亦拔剑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庄不得击。于是张良至军门，见樊哙。樊哙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甚急！今者项庄拔剑舞，其意常在沛公也。’”



公元前206年10月，刘邦入关，降秦王子婴，还军灞上。12月，项羽破关而入，刘、项在鸿门会面，双方斗争开始。

那时候，项羽的兵马四十万，驻扎在鸿门；刘邦的兵马只有十万，驻扎在灞上。双方相隔只有四十里地，兵力悬殊。刘邦的处境十分危险。项羽的

叔父项伯是张良的老朋友，张良曾经救过他的命。项伯怕仗一打起来，张良会陪着刘邦遭难，就连夜骑着快马到灞上去找张良，劝张良逃走。

张良不愿离开刘邦，却把项伯带来的消息告诉了刘邦。刘邦请张良陪同，会见项伯，再三辩白自己没有反对项羽的意思，请项伯帮忙在项羽面前说句好话。项伯答应了，并且叮嘱刘邦亲自到项羽那边去赔礼。

第二天一清早，刘邦带着张良、樊哙和一百多个随从，到了鸿门拜见项羽。刘邦说："我跟将军同心协力攻打秦国，将军在河北，我在河南。我自己也没有想到能够先进了关。今天在这儿和将军相见，真是件令人高兴的事。哪儿知道有人在您面前挑拨，叫您生了气，这实在太不幸了。"

项羽见刘邦低声下气向他说话，满肚子气都消了。他老老实实地说："这都是你的部下曹无伤来说的。要不然，我也不会这样。"

当天，项羽就留刘邦在军营喝酒，还请范增、项伯、张良作陪。在酒席上，范增一再向项羽使眼色，并且举起他身上佩带的玉玦，要项羽下决心，趁机把刘邦杀掉，可是项羽只当没看见。

范增看项羽不忍心下手，就借口走出营门，找到项羽的堂兄弟项庄说："咱们大王心肠太软，你进去给他们敬酒，瞧个方便，把刘邦杀了算了。"于是项庄就进去敬酒，说："军营里没有什么娱乐，请让我舞剑助助兴吧。"说着，就拔出剑舞起来，舞着舞着，慢慢舞到刘邦面前来了。

项伯看出项庄舞剑的用意是想杀刘邦，说："咱们两人来对舞吧。"说着，也拔剑起舞。他一面舞剑，一面用身子护住刘邦，使项庄无法下手。

张良一看形势十分紧张，也离开酒席，到营门外去找樊哙。樊哙连忙上前问："怎么样了？"张良说："情况十分危急，现在项庄正在舞剑，看来他们要对沛公下手了。"樊哙跳了起来说："要死死在一起。"他右手提着剑，左手抱着盾牌，直往军门冲去。卫士们想拦住他。樊哙拿盾牌一顶，就把卫士撞倒在地。他拉开帐幕，闯了进去，气呼呼地望着项羽，头发像要往上直竖起来，眼睛瞪得大大的，连眼角都要裂开了。

项羽十分吃惊，按着剑问："这是什么人，到这儿干吗？"张良已经跟了进来，替他回答说："这是替沛公驾车的樊哙。"项羽说："好一个壮士！"接着，就吩咐侍从赏他一杯酒，一只猪腿。樊哙一边喝酒，一边气愤地说："当初，怀王跟将士们约定，谁先进关，谁就封王。现在沛公进了关，可并没有

做王。他封了库房，关了宫室，把军队驻在灞上，天天等将军来。像这样劳苦功高，没受到什么赏赐，将军反倒想杀害他。这是在走秦王的老路呀，我倒替将军担心哩。”

项羽听了，只说：“坐吧。”樊哙就挨着张良身边坐下了。过了一会，刘邦起来上厕所，张良和樊哙也跟了出来。刘邦留下一些礼物，交给张良，要张良向项羽告别，自己带着樊哙从小道跑回灞上去了。刘邦走了好一会，张良才进去向项羽说：“沛公酒量小，刚才喝醉了酒先回去了。叫我奉上白璧一双，献给将军；玉斗一对，送给亚父（“亚父”原是项羽对范增的尊称）。”

项羽接过白璧，放在座席上。范增却非常生气，把玉斗摔在地上，砸得粉碎，说：“唉！真是没用的小子，没法替他出主意。将来夺取天下的，一定是刘邦，我们等着做俘虏就是了。”一场剑拔弩张的宴会，终算暂时缓和了下来。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意思是项庄在席间舞剑，企图刺杀刘邦，比喻说话和行动的真实意图别有所指。清代小说家黄小配《大马扁》第四回：“在康有为之意，志在（余）成各，如项庄舞剑，意在沛公。”现代教育家叶圣陶《城中》：“但是他的话里却含着骨头，项庄舞剑，其意常在沛公。”

亦作“鸿门舞剑”。南北朝辞赋家、诗人庾信《周太子太保步陆逞神道碑》：“委鹿辂而论都，入鸿门而舞剑，方之吹律，绰有余荣。”

亦作“剑舞鸿门”。清代诗人严遂成《乌江项王庙题壁》诗：“剑舞鸿门能赦汉，船沉巨鹿竟亡秦。”

以身试法

“以身试法”语出《汉书·王尊传》：“太守以今日至府，愿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明慎所知，毋以身试法。”“后上行幸雍，过虢，尊供张如法而办，以高弟擢为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属县曰：‘令长丞尉奉法守城，为民父母，抑强扶弱，宣恩广泽，甚劳苦矣。太守以今日至府，愿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故行贪鄙，能变更者与为治。明慎所职，毋以身试法。’又出教敕掾功曹‘各自底厉，助太守为治。其不中用，趣自避退，毋久妨贤。夫羽翮不修，则不可以致千里；闑内不理，无以整外。府丞悉署吏行能，分别白之。贤为上，毋以富。贾人百万，不足与计事。昔孔子治鲁，七日诛少正卯，今太守视事已一月矣，五官掾张辅怀虎狼之心，贪污不轨，一郡之钱尽入辅家，然适足以葬矣。今将辅送狱，直符史诣合下，从太守受其事。丞戒之戒之！相随入狱矣！’辅系狱数日死，尽得其狡猾不道，百万奸臧。威震郡中，盗贼分散，入傍郡界。豪强多诛伤伏辜者。坐残贼免。”

西汉时，有一位名叫王尊的官员非常廉洁。王尊，字子赣，涿郡高阳人，从小死去父亲，由他的伯父抚养长大。伯父家里比较贫穷，王尊每天要赶着羊群去放牧。这孩子酷爱读书，放牧时总要带些书阅读。他对书上提到的那些秉公执法的清官非常崇敬，希望自己将来也能成为这样的人物。

很快，王尊长到了十三岁。一天，他央求伯父为他在郡里的监狱谋一份差使。伯父听后惊讶地问他：“你还是个孩子啊，又不懂刑律，怎么能到监狱去做事呢?”王尊说：“孩儿已从书中见到过很多，以后再跟狱长多学学，不就行了吗?”伯父经不住



班固画像

王尊的一再央求，备了礼托人找狱长说情，狱长便把王尊当听差在身旁使唤。王尊当了几年听差，经常接触到刑狱方面的事务，长进很快。

一次他随狱长去太守府办事，太守很赏识他的才能，便把他留在府中做了文书副官。又过了几年，王尊辞去职务，刻苦攻读《尚书》、《论语》等儒家经典，后来太守又征召并安排他在太守属下管理诉讼案子，做郡决曹史。由于他执法严正，被授予虢县县令职，后来改任辽西盐长官，又升为安定郡太守。当时，安定郡官场非常混乱，一些官员利用权势作威作福，鱼肉百姓，百姓怨声载道。王尊一到那里，就立即整顿吏治，并告示属县所有官吏忠于职守，以身作则，为下属作出榜样。法律无情，不要怀着侥幸心理去触犯法律。

郡里有个属官名叫张辅，此人心狠手辣，搜刮了大量民脂民膏，民愤极大，告示贴出后不但不思改悔，反而更变本加厉。于是，王尊把他捉拿归案，抄出赃银百万。这贪官入狱后，没几天就一病身亡。接着，王尊又惩办了一批罪行严重而又不思悔改的豪强。这样一来，安定郡开始太平起来。由于王尊嫉恶如仇，执法如山，受到了百姓的尊敬和爱戴。

“以身试法”，以，拿，用。身，身体，性命。试，尝试。表示明知法律禁止，还要亲身去触犯。清代小说家李伯元《文明小史》第六十回：“哼哼，他倒敢以身试法吗?”

载酒问字

“载酒问字”语出《汉书·扬雄传下》：“时，雄校书天禄阁上，治狱使者来，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从阁上自投下，几死。莽闻之曰：‘雄素不与事；何故在此？’间请问其故，乃刘棻尝从雄学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诏勿问。然京师为之语曰：‘惟寂寞，自投阁；爰清静，作符命。’又：“雄以病免，复召为大夫。家素贫，耆（嗜）酒，人希（稀）至其门。时有好事者载酒肴从游学，而巨鹿侯芭常从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刘歆亦尝观之，谓雄曰：‘空自苦！今学者有禄利，然向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

扬雄（前53—18）一作杨雄，西汉文学家、哲学家、语言学家，字子云，蜀郡成都（今四川）人。扬雄少时好学，博览多识，酷好辞赋，仿《论语》作《法言》，仿《周易》作《太玄》。其用辞构思，亦华丽壮阔，与司马相如赋相类，所以后世有“司扬”之称。扬雄口吃，不善言谈，但好深思。家贫，不慕富贵。40岁后，始游京师。经蜀人杨庄荐举，被成帝召入宫廷，侍从祭祀游猎，任给事黄门郎。他的官职一直很低微，历成、哀、平三世不徙官。《解嘲》写他不愿趋炎附势；《逐贫赋》写他惆怅失志，“呼贫与语”，质问贫何以老是跟着他，这篇赋发泄了他在贫困生活中的牢骚，多用四字句，构思新颖，笔调诙谐，却蕴含着一股深沉不平之气；《酒箴》是一篇咏物赋，主旨也是抒发内心的不平。另外，他还仿效屈原《楚辞》写有《反离骚》、《广骚》和《畔牢愁》等作品。《反离骚》为凭吊屈原而作，对诗人遭遇充满同情，但又用老庄思想指责屈原“弃由、聃之所珍兮，跖彭咸之所遗。”《隋书·经



杨雄像

籍志》有《扬雄集》5卷，已散佚。明代张溥辑有《扬侍郎集》，清人严可均编有《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收其赋、箴等共四卷。

扬雄虽然生性木讷，但却才思敏捷。他有一个超人的本领：就是特别能认生字、僻字、怪字，不论是从哪里找来的，从来都难不倒他。远近人士，凡有不懂之奇字，不明之古事，都前来向他请教。人们知道他嗜酒好饮，所以就带着好酒佳肴，扬雄边饮边讲，于是，就有了“载酒问字”之美谈。

王莽政变，毒死汉平王，篡位为帝。那些巧言善辩、阿谀奉承之徒为了能得到封赏，颂称王莽篡权乃是天意，惟扬雄不肯趋炎附势，故不能封侯。当时国师刘歆很看重扬雄的才华，令其子刘棻拜扬雄为师，专学奇字，好酒好肉，自然带去不少。事隔不久，刘棻因卷入一场谋反案，被王莽处死。扬雄作为刘棻的业师，当时正在天禄阁校书，也被叫去问话。扬雄自思自己已年过七十，与其再去忍受酷刑，还不如一死了之。于是，乘其问案人不备，便纵身从阁楼跳下。算他命大，没有摔死。王莽也就放过了他。后来，他被免去了大夫。后人有诗云：“才高学富算文豪，一落尘污竟失操。载酒问字美谈在，千秋笔伐总难逃。”

“载酒问字”，载，携带，带着酒去别人家问字，指人有学问，常有人登门求教，也比喻勤学好问。

亦作“载酒生徒”。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寄顾北墅》诗：“载酒生徒扬子宅，焚香书画米家船。”

亦作“问字酒”。南宋诗人陆游《致仕后述怀》诗之三：“常辞问字酒，屡却作碑钱。”近代著名爱国诗人、学者和维新思想家黄遵宪《别赖云芝同年》诗：“归与兄弟谋稻粱，问字之酒束脩羊。”

亦作“说奇字”。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张竞辰永康所居万卷堂》诗：“未许中郎得异书，且与扬雄说奇字。”

亦作“问奇字”。唐代文学家、哲学家韩愈《题张十八所居》诗：“端来问奇字，为我讲声形。”南宋诗人陆游《家居》诗之三：“有客问奇字，无人嘲昼眠。”

亦作“问字”。南宋诗人范成大《宴坐庵四首》之四：“俗客扣门称问字，又烦居士起穿靴。”南宋词人张孝祥《赠刘全州子龟从兄弟》诗：“问字刘郎能载酒，为渠更赋一篇诗。”

倒履相迎

“倒履相迎”语出《三国志·魏书·王粲传》：“粲徙长安，左中郎将蔡邕见而奇之。时邕才学显著，贵重朝廷，常车骑填巷，宾客盈坐。闻粲在门，倒屣迎之。粲至，年既幼弱，容状短小，一坐尽惊。邕曰：‘此王公孙也，有异才，吾不如也。吾家书籍文章，尽当与之。’”

王粲（177—217），字仲宣，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城西南）人，“建安七子”之一。少以学问博洽著称，初依刘表，未受重用，后为曹操幕僚，官侍中。其诗语言刚健，辞气慷慨，《七哀诗》反映汉末离乱人民痛苦和自己离乡不遇之悲，对当时军阀割据局面深表憎恶，所作《登楼赋》亦颇有名，在七子中成就较大，被誉为“七子之冠冕”，与曹植并称为“曹王”。原有集，已散佚，明人辑有《王侍中集》。今人辑有《王粲集》。

蔡邕（133—192），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东汉文学家、书法家。蔡文姬的父亲。少时师事太傅胡广，博学多识。初为司徒桥玄属官，出补平河长。灵帝时召为郎中，校书于东观，迁议郎。后因弹劾宦官，遭到诬陷，流放朔方。遇赦后，不敢归里，亡命江湖十余载。献帝时，董卓专权，强令邕为侍御史，拜左中郎将，人称“蔡中郎”。迁都长安后，封高阳乡候。通经史、数术、绘画、天文、音律，善鼓琴，擅辞章，精工篆隶，尤以隶书著称，有“体法百变，穷灵尽妙，独步古今”之誉（唐张怀瓘《书断》）。南朝梁武帝亦称其书“骨气洞达，爽爽有神力”（《古今书人优劣评》）。又曾于鸿都门见工匠用扫帚写字，深得启发，创“飞白”书，是我国第一位书法家兼书学理论家。董卓遭诛后，他被王允所捕，死于狱中，

蔡邕画像

后人辑有《蔡中郎集》。

有一天，蔡邕正睡午觉，家人告诉他说：王粲来访。蔡邕听到后迅速起身跳下床，急急忙忙穿上木鞋子就往外跑，由于太慌忙，竟把右脚的鞋子穿到了左脚上，把左脚的鞋子穿到了右脚上，并且两只鞋都是倒穿着。当王粲看到蔡先生这般模样时，便抿着嘴笑了起来。王粲一出现，原来年纪又轻，形貌又矮小，家人都为蔡邕如此敬重一个貌不惊人的年轻人而感到吃惊。蔡邕介绍说："这就是王公子，有奇才，我都比不上，我家的书籍文章都应当给他。"倒履相迎这个典故就是这么来的。

关于"倒履相迎"的典故还有：

汉朝的隽不疑，渤海（今河北沧县一带）人，他潜心研究《春秋》，颇有名声。《汉书·隽不疑传》载：暴胜之来到渤海时，隽不疑到他住所去拜访。暴胜之"望见不疑容貌庄严，衣冠甚伟，躐履起迎。"

后汉人崔骃，长于文史，与史学家班固齐名。《后汉书·崔骃传》载：汉章帝很赏识崔骃的文章，叫侍中窦宪留意提拔他。一天，崔骃去拜见窦宪，"宪屣履迎门"。

"躐履起迎"、"屣履迎门"、"倒屣迎之"等，均形容欢迎客人的急切心情和热诚。后来一般作"倒履相迎"。

坚壁清野

“坚壁清野”语出《三国志·魏书·荀彧传》：“今东方皆已收麦，必坚壁清野以待将军。将军攻之不拔，掠之无获，不出十日，则十万之众未战而自困耳。前讨徐州，威罚实行，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无降心。就能破之，尚不可有也。夫事故有弃此取彼者，以大易小可也，以安易危可也，权一时之势，不患本之不固可也。今三者莫利，惟将军熟虑之。”

曹操（155—220），即魏武帝。三国时政治家、军事家、诗人。字孟德，小名阿瞒，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州）人。初举孝廉，出任洛阳北部尉，迁顿丘令，后来在镇压黄巾起义和讨伐董卓的战争中逐步扩充了自己的军事力量。初平三年（192），为衮州牧。建安元年（196），迎献帝都许（今河南许昌东），从此便以献帝名义发号施令。

荀彧（163—212），三国时曹操谋士，字文若，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建安元年（196），建议曹操迎献帝都许（今河南许昌东），不久便任尚书令，参与军国大事，后因反对曹操，自称魏公，曹操对此很不满意。不久病死，一说被逼自杀。



曹操画像

东汉末年，曹操在镇压了黄巾军之后占据了兖州地区，继而又挥师东进，准备夺取徐州之地，但兖州的豪强张邈，暗中勾结割据势力吕布，曹操急忙从徐州撤兵回来，向吕布发动反攻。吕布十分凶悍，双方相持日久，曹操一时无法取胜。

东平二年（195）夏天，徐州牧陶谦因病去世，临死前把徐州让给了刘备。消息传来，曹操争夺徐州的心情更为迫切，想取下徐州后再来消灭吕布。那时，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有个名叫荀彧

的人，非常有才能，为避董卓之乱迁居冀州，被袁绍待为上宾。他看出袁绍不能成就大事，就投奔到曹操门下。曹操大喜，任命他为司马。从此，他跟随曹操南征北战，出谋划策，深得曹操的信任。

荀彧为了避免吕布乘虚而入，规劝曹操先不要急于进兵徐州，他说："当年汉高祖保住关中，光武帝刘秀据有河内，他们都有一个巩固的根据地，进足以胜敌，退足以坚守，所以成就了大业。如今将军不顾兖州而去攻打徐州，我方留守兖州的军队留多了，则不足以取得徐州；留少了，倘若吕布乘虚而入，又不足以守住兖州。最后，一定会弄得兖、徐二州尽失。再说，眼下正值麦收季节，据报徐州方面已组织人力加紧抢割城外麦子，运进城去，这表明他们对可能发生的战争有所准备。收完麦子，对方必然还要加固防御工事，撤退四野居民，转移粮草、物资。这样军队开到那里，势必无法立足。对方用'坚壁清野'的办法对付我们，到那时，攻不能克，掠无所得，不出十天，全军就要不战自溃。"曹操听从了荀彧的规劝，集中兵力，很快将吕布打败，继而又打败了刘备，占据了徐州。

坚壁，加固城墙和堡垒；清野，将野外的粮食、财物收藏起来。"坚壁清野"是指加固防御工事，把四野的居民和物资全部转移，让敌人既打不进来，又抢不到一点东西，指一种困死、饿死敌人的作战方法。唐代房玄龄《晋书·载记·石勒上》："勒所过路次，皆坚壁清野，采掠无所获，军中大饥，士众相食。"清代陈忱《水浒后传》第二十一回："不许出战，只是坚壁清野，待这干贼寇粮尽力弛，方可追他。"

亦作"坚壁"。南朝宋范晔《后汉书·陈俊传》："（陈）俊言于光武曰："'宜令轻骑出贼前，使百姓各自坚壁，以绝其食，可不战而殄也。'"

手不释卷

“手不释卷”语出《三国志·吴书·吕蒙传》：“鲁肃代周瑜，当之陆口，过蒙屯下。肃意尚轻蒙，或说肃曰：‘吕将军功名日显，不可以故意待也，君宜顾之。’遂往诣蒙。酒酣，蒙问肃曰：‘君受重任，与关羽为邻，将何计略，以备不虞?’肃造次应曰：‘临时施宜。’蒙曰：‘今东西虽为一家，而关羽实虎熊也，计安可不豫定?’因为肃划五策。肃于是越席就之，拊其背曰：‘吕子明，吾不知卿才略所及乃至于此也。’遂拜蒙母，结友而别。《江表传》曰：初，权谓蒙及蒋钦曰：‘卿今并当涂掌事，宜学问以自开益。’蒙曰：‘在军中常苦多务，恐不容复读书。’权曰：‘孤岂欲卿治经为博士邪？但当令涉猎见往事耳。卿言多务孰若孤？孤少时历《诗》、《书》、《礼记》、《左传》、《国语》，惟不读《易》。至统事以来，省三史（魏晋南北朝以《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为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学必得之，宁当不为乎？宜急读《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及三史。孔子言：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光武当兵马之务，手不释卷。孟德亦自谓老而好学。卿何独不自勉勖邪?’蒙始就学，笃志不倦，其所览见，旧儒不胜。后鲁肃上代周瑜，过蒙言议，常欲受屈。肃拊蒙背曰：‘吾谓大弟但有武略耳，至于今者，学识英博，非复吴下阿蒙。’蒙曰：‘士别三日，即更刮目相待。大兄今论，何一称穰侯乎？兄今代公瑾，既难为继，且与关羽为邻。斯人长而好学，读《左传》略皆上口，梗亮有雄气，然性颇自负，好陵人。今与为对，当有单复以卿（卿，当为“乡”。从卢弼说）待之。’密为肃陈三策。肃敬受之，秘而不宣。权常叹曰：‘人长而进益，如吕蒙、蒋钦，盖不可及也。富贵荣显，更能折节好学，耽悦书传，轻财尚义，所行可迹，并作国士，不亦休乎?’”

三国时代，东吴有一员大将名叫吕蒙（178—220），字子明，汝南富陂（今安徽阜南东南）人。年青时，由于家境贫寒，无法读书。十五、六岁时便南渡长江，投靠姐夫邓当。时邓当为孙策的部将，数次征伐山越。后来，袁

雄将他推荐给孙策。孙策见吕蒙确有过人之处，便把他安排在身边作事。几年后，邓当死，张昭推荐吕蒙接替邓当职务，任别部司马。建安五年（200），孙策死，孙权接管大权，并为吕蒙增加了兵员。九年（204），孙权讨伐黄祖，吕蒙随军征讨。至豫章郡（今江西南昌），孙权命吕蒙与别部司马黄盖、韩当、周泰等率兵镇守险要，担任山越最为活跃地区的县令或县长。吕蒙因功被任命为平北都尉，兼任广德长。十三年（208）十月，吕蒙还跟随周瑜、程普等人在赤壁大破曹操。吕蒙又因功被任命为偏将军，兼任寻阳令。吕蒙虽然作战勇敢，常立战功，但还是由于缺少文化，甚至连战例经验的总结都很难写下来。



孙权像

有一天，吴主孙权对他说："你现在是一员大将，掌权管事，更应该好好地读一些书，以增长知识和增加自己的才干。"吕蒙一听主公要他读书，便推托地说："军队里的事情又多又杂，事事都要我亲自过问，恐怕挤不出时间来读书啊！"

孙权听了，很严肃地说："你口口声声说事情忙，难道比我还要忙吗？我并不是要你去研究学问，而只是要你翻阅一些古书，从中得到一些启发罢了。这样的话，对你今后很有益处。"吕蒙问："可我不知道应该去读哪些书？"孙权听了，微笑着说："你可以先读些《孙子》、《六韬》等兵法书，再读些《左传》、《史记》等历史书，这些书对于以后带兵打仗很有好处。"停了停，孙权又说："时间嘛，要自己去挤出来。从前汉光武帝刘彻在行军作战的紧张关头，手里还总是拿着一本书不肯放下来呢！曹操也称得上老而好学。你为什么偏偏不能主动自求上进呢？"吕蒙听了孙权的话很受感动，回去后便开始认真读书学习，并坚持不懈。日积月累，他读的书，超过了宿儒耆旧。儒将鲁肃到陆口，途经吕蒙驻地，称其"学识英博，非复吴下阿蒙。"鲁肃死了之后，吕蒙代其统领军队，袭破蜀将关羽，占领了荆州。二十二年（217）正月，吕蒙被任命为左护军、虎威将军；十一月，又被任命为大都督；十二月，江陵一战，吕蒙立功至巨，孙权再次任命他为南郡

太守，封孱陵侯，赐钱一亿，黄金五百斤。吕蒙推辞再三，不肯接受金钱，孙权不许。封爵还未颁布，吕蒙疾病发作。孙权时在公安，就把吕蒙接来安置在内殿诊治护理，并下令，在国内招募医者，有能治好吕蒙病的人，赏赐千金。

孙权虽尽心为吕蒙治疗疾病，每当医者给吕蒙针灸，孙权就为之难过。孙权想多看看吕蒙，又怕他太过劳碌，于是命人凿通墙壁暗中观看。如发现吕蒙吃下点东西，孙权就高兴，对手下人有说有笑；如发现吕蒙饭茶不进，孙权就长吁短叹，夜不能寐。吕蒙病情略有好转，孙权就下达赦令，让群臣都来庆贺。后来，吕蒙病情加重，孙权亲自到床前探视，命道士为他祈祷，想保全他的性命。但吕蒙终于在内殿中去世，寿四十二岁。孙权悲痛万分，缩食减眠以示哀悼。吕蒙死后，其子吕霸袭爵，并赐给他守家墓的人家三百户，免收田赋的田地五十顷。

释，放下；卷，古代抄写的卷帙。手不释卷形容读书用功，勤奋好学，不知倦怠。三国魏曹丕《典论·自叙》："上（指曹操）雅好诗书文籍，虽在军旅，手不释卷。"元代脱脱《宋史·赵普传》："普少习吏事，寡学术，及为相，太祖常劝以读书，晚年手不释卷，每归私第，阖户启箧取书，读之竟日。"北宋文学家欧阳修《晏元献公神道碑铭》："自少笃学，至其病亟，犹手不释卷。"清代小说家李伯元《文明小史》第八回："他本是手不释卷的人，到了此时，甚觉无聊得很。"现代作家孙犁《好的语言和坏的语言》："好书使人手不释卷，是因为里面的思想好，人物使人喜爱。"也作"手不辍卷"。唐代史学家姚思廉《梁书·杨公则传》："性好学，虽居军旅，手不辍卷。"

大器晚成

“大器晚成”最早出自《老子》四十一章：“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南朝宋范晔《后汉书·马援列传》：“汝大才，当晚成。良工不示人以朴，且从所好。”

马援（前14—后49），字文渊，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东汉著名的军事家。十二岁时，父亲去世，靠长兄马况抚养。马援少年有志，曾跟人学《诗》，但因其用心不专，使得学无长进。当时，同村有个名叫朱勃的人，与马援年纪相仿，能诵《诗》、《书》等，马援见此，自愧不如，于是，他向长兄马况提出要到边疆去种田放牧。马况很开明，同意他的意向，安慰弟弟说：“你与朱勃不同，你属于那种有远大理想的人，只要发奋努力，定能成大气候的。”马援听后，信念更加坚定，但还没等马援起身，马况就已去世，马援留在家中，为哥哥守孝。一年中，他没有离开过马况的墓地，对守寡的嫂嫂非常敬重，不整肃衣冠，从来不踏进家门。

工夫不负有心人，后来马援当了郡中的督邮。一次，他奉命押送囚犯到司命府。囚犯身负重罪，但马援很可怜他，就私自将他放掉，自己则逃往北地郡（治今甘肃庆阳西北）。后天下大赦，马援就在当地畜养起牛羊来。时日一久，不断有人从四面八方赶来依附他，于是他手下就有了几百户人家，供他指挥役使，他带着这些人游牧于陇汉之间（今甘肃、宁夏、陕西一带）。马援过的虽是转徙不定的游牧生活，但胸中之志并未消减。他常常对宾客们说：“大丈夫立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

马援种田放牧，能够因地制宜，多有良法，因而收获颇丰。马援面对着这成群成群的马牛羊和数万斛谷物慨然长叹。于是，便把所有的财产都分给兄弟朋友，自己只穿着羊裘皮裤，过着清简的生活。

后来，马援受到王莽的堂弟卫将军王林的举荐，被王莽任命为新城（今陕西安康）大尹，绥德将军，太中大夫，陇西郡郡守。“腾声三辅，遨游二帝。”五十五岁时，因功累官伏波将军，封新息侯，后病死军中。

晋代陈寿《三国志·魏书·崔琰传》："琰从弟林，少无名望，虽姻族犹多轻之，而琰常曰：'此所谓大器晚成者也，终必远至。'"

三国时，袁绍身边有一位门客，名叫崔琰，他从小喜习武艺，到了23岁才开始读《论语》、《韩诗》。由于他刻苦努力，学问也逐渐多起来。当时袁绍的士兵非常残暴，掘开死人坟墓将尸骨暴露出来。崔琰劝说袁绍不要这样做，袁绍认为他说得对，封他为骑都尉。后来，崔琰跟随曹操，为曹操出了不少主意。

在他作尚书时，曹操想立曹植为嗣子，而崔琰反对，他说："自古以来的规矩是立长子，怎么能立曹植呢?"曹植是崔琰的侄女婿，尽管是亲属他也不偏袒，曹操十分佩服他的公正。

崔琰有个堂弟名叫崔林，沉默寡言，看起来有点笨，年轻时既无成就也无名望，亲戚朋友都看不起他。可是，崔琰却很器重他。崔琰常对人说："才能大的人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成器，崔林将来一定会成大器的。"后来，崔林果然当上了冀州主簿、御史中丞，还在魏文帝手下任过司空。

大器：大器物，比喻大才；晚成：原指大的器物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加工才能做成。大器晚成：比喻有大才能的人成就事业较晚。清代小说家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四十九回："二位先生高才久屈，将来定是大器晚成的。"

得陇望蜀

“得陇望蜀”语出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岑彭传》：“人苦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每一发兵，头鬓为白。”

刘玄（？—25），西汉远支皇族，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圣公。初为平林兵，后被推为更始将军。公元23年称帝，年号更始。在彻底消灭了王莽政权之后，便移都长安。因政权内部的争斗，他杀害了陈牧、成丹和申屠建等将领，逼走王匡等将领。更始三年，赤眉军攻入长安，被逼投降，不久被绞死。

隗嚣（？—33），字季孟，天水成纪（今甘肃静宁西南）人。初受当地豪强拥立，后归附更始。不久，又自称西州上将军。后又归汉，仍然图谋割据，并称臣于公孙述。后忧愤而死。

公孙述（？—36），字子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初为蜀郡太守，后来起兵，占据益州称帝，号成家，改元龙兴。建武十二年（36）被汉军所破，致使重伤而亡。

岑彭（？—35），字君然，南阳棘阳（今河南南阳南）人。初为本县长，后归刘秀，任刺奸大将军。刘秀即位后，任廷尉，封舞阳侯。迁征南大将军，后率军攻打公孙述，行至成都附近，被公孙述派人刺死。

东汉初年，隗嚣割据陇地，公孙述割据蜀地，并各自立为王，二人相互勾结，对抗朝廷。建武八年（32），光武帝刘秀与大将岑彭率军攻破天水（今属甘肃省），岑彭又与偏将吴汉把隗嚣包围在西城。公孙述派李育率领兵马援救隗嚣，驻扎在上邽（今甘肃天水西南），光武又派盖延、耿弇对其进行包围，自己则统兵东归。回到京都后，刘秀给岑彭去信说：“两城若下，便可带兵向南击破蜀虏。人若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意思是说：平定陇后不应满足，紧接南下平定蜀。后来“既平陇，复望蜀”就演变为成语“得陇望蜀”，意思也变成形容得寸进尺，贪心不足了。

陇，今甘肃省东部；蜀，今四川省中西部。“得陇望蜀”是说已经取得陇

右，还想攻取西蜀，比喻得寸进尺，贪得无厌。唐代诗人李白《古风》五十九首之二十三：“物苦不知足，得陇又望蜀。”明代文学家、史学家王世贞《鸣凤记·忠佞异议》：“使他知我假途灭虢之计，消彼得陇望蜀之谋。岂非一举而两得乎。”清代小说家李绿园《歧路灯》第五十四回：“输了想捞个够本，赢了又得陇望蜀，割舍不断。”清代小说家曹雪芹《红楼梦》第七十六回：“得陇望蜀，人之常情。”《鲁迅书信集·致陶元庆》：“我很希望兄有空，再画几幅，虽然太有些得陇望蜀。”

梁上君子

“梁上君子”语出南朝宋范晔《后汉书·陈寔传》：“时岁荒民俭，有盗夜入其室，止于梁上。寔阴见，乃起自整拂，呼命子孙，正色训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恶，习以性成，遂至于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盗大惊，自投于地，稽颡归罪。”

陈寔，字仲弓，颍川许县（今河南许昌）人，以名望德行为世所推崇。汉桓帝时，曾任太丘长（即太丘县长。太丘，今河南永城县西北）。后发生党锢之祸，朝廷一下子就逮捕了很多人，受此牵连的人大多都逃避在外，陈寔说：“如果我不下狱，众人就都没有依靠。”于是，他自己主动到监狱去请求拘禁。不久，又被释放。到了汉灵帝时，陈寔在大将军窦武部下当属员。中常侍张让的父亲去世，归葬颍川，全郡的人都去祭吊，名流雅士中没有一个人去参加，只有陈寔独自前去。后来，朝廷又杀党人，张让因为陈寔的缘故，保全了很多人的性命。

一天晚上，有个小偷不知怎么溜进了陈寔的家里，就躲在陈寔卧室房屋的梁上，想等陈家的人都入睡后再下来偷东西。不料，这小偷却被当时正在读书的陈寔发现了，陈寔没有声张，便悄悄地把儿子、孙子、家人等全部叫了过来，以严肃的态度和口气训诫道：“一个人活在世间的时间其实是很短暂的，如果不严格要求自己上进，那么，这个人就要走邪道，一旦走入邪道，就要干坏事。其实，这个人的本质并不见得坏，主要原因是平时不好好学习，这样就养成了一些坏习惯，一位堂堂的君子却变成了卑鄙的小人，成了‘梁上君子’了！也就成了窃贼……”躲在梁上的小偷闻言大惊，跳下梁来，跪在地上向陈寔磕头，求饶。陈寔叫家人扶他起来，语重心长地对他说：“看你的面容和你的态度，不像是一个恶人，大概是被生活贫困所逼的吧？这不要紧，只要能鼓起雄心，好好做人就是。”当即送了他两匹绸绢，让他作为本钱去做做小买卖，以养家糊口。这人拜谢而去。

“梁上君子”，本指栖身陈寔宅中房梁之上欲行盗窃的人，后泛指窃贼。

北宋苏轼《东坡志林·梁上君子》："近日颇多贼，两夜皆来入吾室。吾近护魏王葬，得数千缗，略已散去，此梁上君子当是不知耳。"清代文学家蒲松龄《聊斋志异·某乙》："邑西某乙，故梁上君子也。其妻深以为惧，屡劝止之。"明代通俗小说作家熊大木《杨家将演义》第四十八回："（宣国公）仰卧床上，只见一人伏于梁上，乃曰：'梁上君子，你有甚事？或要钱物，或要杀我，请下来商议。'"

举案齐眉

“举案齐眉”语出南朝宋范晔《后汉书·梁鸿传》：“（鸿）为人赁舂，每归，妻为具食，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

梁鸿（约25—约104），东汉文学家，字伯鸾，扶风平陵人（今陕西咸阳西北5公里北上昭村到庞村一带）。好读书，博学多才，家里虽穷，但崇尚气节。他曾进当时官办的最高学府——太学学习。学业结束后，他就在皇家林苑——上林苑放猪。虽学无致用，但也心安理得。

有一次，梁鸿因不小心，误将火种遗落而引起火灾，烧了别人的房屋，他就一家家去查看灾情，并愿意用自己的猪来赔偿，谁知有一家人为人刻薄，认为赔得少了，梁鸿说：“我家贫穷，实在是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赔了，要不，我愿意为您做几年工来补偿。”这家人便同意了。因为梁鸿殷勤，周围邻居看在眼里，便一起谴责那家人这样对待梁鸿。这家人见梁鸿也不是一般人，心生敬意，要将猪归还给他，梁鸿坚辞不受，迳回老家平陵去了。

由于梁鸿的博学与气节，使得当地不少达官贵人、名门望族都想把女儿嫁给他，但梁鸿一一婉言谢绝。与他同县有一位孟女，长得又黑又胖又丑，力气很大，据说能把石臼举起来。每次为她择婆家，就是不嫁，已三十岁了。父母问她为何不嫁。她说：“我要嫁象梁伯鸾一样贤德的人。”梁鸿听说后，就下聘礼娶她。

孟女嫁到梁鸿家里，由于是新娘，穿戴不免漂亮些，梁鸿一连七天不理她。孟女就来到梁鸿面前跪下，说：“妾早闻夫君贤名，立誓非您莫嫁；夫君也拒绝了许多家的提亲，最后选定了妾为妻。可不知为什么，婚后，夫君默默无语，不知妾犯了什么过失？”梁鸿说：“我一直希望自己的妻子是位能穿麻葛衣，并能与我一起隐居到深山老林中的人。而现在你却穿着名贵的丝织品缝制的衣服，涂脂抹粉、梳妆打扮，这哪里是我理想中的妻子啊？”孟女听了，对梁鸿说：“我这些日子的穿着打扮，只是想验证一下，夫君你是否真是我理想中的贤士，妾早就备有劳作的服装与用品。”说完，便将头发卷成髻，

穿上粗布衣，架起织机，动手织布。梁鸿见状大喜，连忙奔过去对妻子说："这才是我梁鸿的妻子！"随即，他为妻子取名为孟光，字德曜，意思是她的仁德如同光芒般闪耀。

后来他们一道去了霸陵（今西安市东北）山中，过起了隐居生活。在霸陵山深处，他们以耕织为业，或吟咏诗书，或弹琴自娱。

汉章帝时，梁鸿经过京城洛阳，见宫室华丽，作了一首《五噫歌》："陟彼北邙兮，噫！顾瞻帝京兮，噫！宫阙崔嵬兮，噫！民之劬劳兮，噫！辽辽未央兮，噫！"大意是："登上高高的北邙山，俯览脚下的帝京城，宫室是多么地崔嵬，老百姓的辛勤劳苦，却远远地没有尽头。"不料，这首诗被章帝知道了，章帝勃然大怒，便下令搜捕梁鸿。梁鸿闻讯后改名换姓，携妻儿逃到了齐鲁一带居住。

章帝派出的人追到了齐鲁，梁鸿见这里也待不下去了，只得携妻带子南逃至吴地（今苏州一带），住在大族皋伯通家宅的廊下小屋中，梁鸿白天为人舂米，晚上每当他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家时，孟光已经为他做好了香甜可口的饭菜。她非常敬重丈夫，不敢抬头直视，就半曲着身子将盛着饭菜的托盘举至眉前端给丈夫吃。有一次，皋伯通见此情形，惊叹道："能使妻子这样敬重自己的人必非常人！"于是，他立即把梁鸿全家迁入他的家宅中居住，并供给他们衣食。梁鸿因此有了机会著书立说。闭门著书十余篇。可惜的是梁鸿的文集到隋朝时已经亡佚了。梁鸿最终死于吴地，皋伯通感于梁鸿的高风亮节，将他葬在了战国义士要离的墓旁，大伙都说要离忠烈，梁鸿清高，葬在一起让后世之人来瞻仰吧。其妻孟光后来携子回到了老家平陵，从此潜心教子，无疾而终。

梁鸿夫妇这样不慕名利，淡泊性情，可称高义。梁鸿读书著书自娱，娶妻不图貌美，而求贤德，读书不为作官，而求修身。因此，这对夫妻，史称举案齐眉，相敬如宾。也就成了后世夫妇的的光辉典范。

案，古时有脚的托盘。送饭时把托盘举得跟眉毛一样高，后形容夫妻互相尊敬。南宋词人周紫芝《竹坡词话》："内子朱，贤而善事其夫，每举案齐眉，则相敬如宾。"元代杂剧作家关汉卿《窦娥冤》第二折："这一个似卓氏般当垆涤器，这一个似孟光般举案齐眉。"清代小说家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回："次日，蘧公孙上厅谢亲，设席饮酒。席终，归到新房里，重新摆酒，

夫妻举案齐眉。此时鲁小姐卸了浓装，换几件雅淡衣服，蘧公孙举眼细看，真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

亦作“齐眉举案”。于伯渊《仙吕·点绛唇》曲：“言行功容，四德三从，孟光合配梁鸿。怎教她齐眉举案劳尊重，俏书生别有家风。”清代小说家曹雪芹《红楼梦》第五回：“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亦作“举案”。北宋文学家、书画家黄庭坚《次韵寄晁以道》：“颇思携法喜，举案饁南亩。”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乘舟过贾收水阁三首》之一：“泪垢添丁面，贫低举案娥。”

亦作“齐眉”。北宋文学家、书画家黄庭坚《乐寿县君吕氏挽词》诗：“剪髻宾筵盛，齐眉妇礼闲。”明代文学家于谦《悼内》诗：“东风庭院落飞花，偕老齐眉愿竟违。”

亦作“孟光案”。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往在东武与人往返作粲字韵诗今复和答之》诗：“不见梁伯鸾，空对孟光案。”

亦作“梁鸿案”。元代杂剧作家王实甫《西厢记》第三本第二折：“他人行别样亲，俺跟前取次看，更做道孟光接了梁鸿案。”

人琴俱亡

“人琴俱亡”语出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伤逝》：“王子猷、子敬俱病笃，而子敬先亡。子猷问左右：‘何以都不闻消息？此已丧矣。’语时了不悲。便索舆来奔丧，都不哭。子敬素好琴，便径入坐灵床上，取子敬琴弹，弦既不调，掷地云：‘子敬，子敬，人琴俱亡！’因恸绝良久，月余亦卒。”



王献之《中秋帖》

东晋书法家王羲之共有七个儿子，若论人品和文品，就数徽之（？—388）和献之（344—386），兄弟俩旷达洒脱，恃才傲物。年轻的时候他们俩经常在一起读书论史，品评人物。有一次，他们读《后汉书·高士传赞》，谈到文章中盛赞东汉精通学问、不媚权贵的名士井丹时，献之不由得拍着书案惊呼道：“好啊！品性高洁，谁比得上井丹！”徽之笑着说：“高洁是高洁，不如司马长卿那么傲世。

哥哥徽之，字子猷。徽之特别喜欢竹子，凡他住过的宅院，房前屋后都要种上竹子。他常对着青翠葱茂的竹枝吟啸咏叹，曾经指着竹子对人说：“何可一日无此君?”他听说吴郡有个士大夫家种了许多竹子，就坐着轿子到那家的竹林，全神贯注地在观赏，像是和老朋友在谈话。那家主人洒扫庭阶时，很礼貌地招呼他坐，他连头也不回。等他出来后，主人很不满地把门关上了，他又站在园外尽情观赏了好久才离开。

弟弟献之，书法家，字子敬。献之听说吴郡大户顾辟疆家有一座名园，便想去游览。他坐在平肩舆上，叫人径直抬到顾家的园里。顾家正在大宴宾友，高朋满座。献之本来不认识这家人，他旁若无人地只顾自己观赏园景，既不拜主人，也不打个招呼。主人恼怒了，就走上前责备他说：“您对待主人如此无礼，在士人面前这么傲慢，哪里是有身份的人？简直是不足挂齿的百

姓!”接着就下了逐客令。王献之还是那么高傲地看看他，显出一副不屑争辩的神气，扬长而去。

哥哥徽之的傲世是有名的。他曾经在车骑将军桓冲门下做参军，整天衣帽不整，不顾仪表。有一次，桓冲问他负责什么工作，他说：“好像是管马。”问他管多少马，他说，我不懂马，谁管它有多少。桓冲说：“听说近来死了不少马，你可知道这事?”徽之回答:“活马我都不知道，哪儿会知道死马?”

兄弟俩都不愿做官。徽之在担任黄门侍郎时，就很讨厌这种侍候皇帝的差事，于是，辞官回家。正好，得了重病的献之也在家里休养。过了不久，徽之也生起病来。当时有个迷信说法，认为人将死的时候，如果另一个人愿意把自己的寿命让给他，那他还可以活下去。徽之很爱弟弟，向术士说：“我的才华不如弟弟，我愿意把年龄让给他!”可是术士说他已经没有转让的余地了，因为他的病也不轻。他听了只好叹息。

过了不多日子，献之病重去世了，全家上下痛哭哀悼，只有徽之不痛哭、不流泪，下了病榻，吩咐仆人准备车辆去奔丧。到了献之家里，他一个人往灵床上一坐，呆呆地发怔。人们感到诧异，却不了解这个性情落拓的人，连悲哀的表现也不同寻常。只见他坐了一阵，就慢慢站起身，走到献之屋里，把弟弟生平爱弹的琴抱到堂前。他坐下来，调弄着琴弦，想奏一首哀悼的曲子。可是由于内心极度悲伤，弹了几次，都不成曲调。只见他“霍”地站了起来，举起琴向地上摔去，大呼一声：“子敬，子敬，如今人琴俱亡!”顿时昏厥过去。由于他过度悲伤，病情加重。一个多月之后，徽之也撒手人寰。

“人琴俱亡”意思是说：人死了，他的琴也不能再存在。后来，人们用这个成语来说明看见死者的遗物，更引起对他的怀念和哀思，常用来比喻对知已、亲友去世的悼念之情。清代词人王鹏运《彊村词序》：“人琴俱亡，赏音阒然。”清代学者、地理学家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尝抱人琴俱亡之惧，逢人即诏之学韵。”鲁迅《二心集·做古人和做好人的秘诀》：“现在柔石的遇害，已经有一年余了……所谓‘人琴俱亡’者，大约也就是这模样的罢。”

亦作“人琴两亡”。唐代诗人张说《为人作祭弟文》：“予羸老矣，伤心几何。人琴两亡，命也命也。”唐代诗人陈子昂《同宋参军之问梦赵六赠卢陈二子之作》诗：“人琴遂两亡，白云失处所。”《旧唐书·文苑传中·贺知

章》：“丹壑非昔，人琴两亡，惟旧之怀，有深追悼。”

亦作“人琴已亡”。清代小说家褚人获《隋唐演义》第二十八回：“人琴已亡，悲之何益？愿陛下保重。”

亦作“人琴并绝”。唐代诗人温庭筠《为人上裴相公启》：“泉壤长辞，何缘取决，人琴并绝，不得申哀。”

亦作“人琴之感”。明代文学家张岱《陶庵梦忆·奔云石》：“丙寅至武林，亭榭倾圮，堂中奄先生遗蜕，不胜人琴之感。”

亦作“人琴寂寞”。唐代诗人刘禹锡《和重题》诗：“人琴久寂寞，烟月若平生。”

亦作“寂寞人琴”。清代诗人王摅《吊松园诗老》诗：“今朝追忆东风里，寂寞人琴二十年。”

亦作“叹人琴”。北宋文学家、书画家黄庭坚《洪范以不和俗人题厅壁二绝句次韵和之》诗：“搔首金城西万里，樽前从此叹人琴。”南宋文学家刘克庄《风入松·福清道中作》词：“细思二十年前事，叹人琴，已矣俱亡。”

亦作“人琴去”。南宋诗人施士衡《挽于湖》诗：“绝弦恸哭人琴去，埋玉凄凉柱石倾。”

亦作“人琴”。唐代诗人刘禹锡《和西川李尚书汉州微月游房太尉西湖重题》诗：“人琴久寂寞，烟月若平生。”现代作家郁达夫《题诸真长＜病起楼图＞》诗之二：“痛绝人琴又一春，市楼诗梦久成尘。”

煮豆燃萁

“煮豆燃萁”语出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文学》：“文帝尝令东阿王七步中作诗，不成者行大法。应声便为诗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惭色。”

曹丕（187—226），即魏文帝，字子桓，沛国谯县（今亳州谯城）人。曹操次子，卞氏所生。东汉建安十六年（211），为五官中郎将、副丞相。二十二年（217）被立为太子。延康元年（220），曹操死，袭位为魏王。当年十月，逼迫汉献帝禅位，自立为帝。国号魏，建元黄初，将都城由许昌迁至洛阳。曹丕曾三次亲自统军讨伐孙吴，皆无功而还。曹丕爱好文学，并有相当的成就。写下《燕歌行》等中国较早的优秀七言诗。所著《典论·论文》，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有《魏文帝集》，已佚，后人有辑本。

曹植（192—232）字子建，曹操三子，卞氏所生。曹植自幼颖慧，年十余岁便诵读诗文及辞赋数万言，出言为论，下笔成章，深得曹操的宠信。曹操几次想立他为太子，然其行为放任，屡犯法禁，引起曹操的震怒。曹操病逝后，曹丕继魏王位，不久又称帝。曹植便从一个贵公子骤然变成处处受限制和打击的对象。黄初七年（226），曹丕病逝，曹叡继位，即魏明帝。曹植在文、明二世的 12 年中，曾被迁封多次，最后的封地在陈郡，卒谥思，世称陈思王。诗歌多为五言，前期之作多写人生抱负及宴游之乐，后期集中反映其在压制之下的苦闷和哀怨之情及希冀用世立功的愿望。曹植作为建安文学的集大成者，对于后世的影响很大。在两晋南北朝时期，他被推尊到文章典范的地位。《洛神赋》尤著名。今存南宋嘉定六年刻本《曹子建集》10 卷。

曹操逝世后，曹丕继位成为魏王。曹丕欲杀曹植，又欲绝天下文人之口，遂以不参加葬礼之罪，采用华歆的计谋，以兄弟为题且不犯“兄弟”字样，逼曹植在七步之内把诗作成，否则就处以重刑。曹植略加思索，即口占一首：“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曹丕闻之，大受感动，而曹植也从鬼门关拣回了一条命。

这首诗的大意是：煮大豆是拿来做豆羹，煮豆的水过滤渗漏成为豆汁。豆秸在饭锅下燃烧，大豆在饭锅中哭泣。豆秸和大豆本来是同株所生，折磨为什么这样地迫急！整首诗在七步之内完成，诗人的情感也经历了一个由平缓到迸发的过程。名为吟物，实则是一首带有讥讽的寓言诗。末两句卒章显志，既是控拆，也是反抗。

“煮豆燃萁”用来比喻兄弟间或亲朋内部的互相迫害和残杀。现代诗人柳亚子《题太平天国战史》诗：“煮豆燃萁谁管得，莫将成败论英雄。”

亦作“七步诗”。南宋诗人宋无《寄翰苑所知》诗：“学过三都赋，神超七步诗。”

亦作“七步才”。唐代史学家李延寿《北史·魏收传》：“前废帝立，妙简近侍，诏试收为《封禅书》，下笔便就，不立草稿，文将千言，所改无几。时黄门侍郎贾思同侍立，深奇之。帝曰：‘虽七步之才，无以过此。’”明代戏曲家、文学家汤显祖《牡丹亭》第三十九处：“七步才，登上了寒宫八宝台。沈醉了九重春气，便看花十里归来。”

亦作“子建七步”。北宋文学家欧阳修等《新唐书·柳公权传》：“（柳公权）从幸未央宫，帝驻辇曰：‘朕有一喜，边戍赐衣久不时，今中春而衣已给。’公权为数言称贺，帝曰：‘当贺我以诗。’宫人迫之，公权应声成文，婉切而丽。诏令再赋，复无停思，天子甚悦，曰：‘子建七步，尔乃三焉。’”

亦作“诗成七步”。南朝梁文学家萧统《锦带书十二月启·中吕四月》：“声闻九皋，诗成七步，涵蚌胎于学海，卓尔超群。”

亦作“七步成章”。元代戏曲作家高明《琵琶记》第十出：“休道是七步成章。”

亦作“陈思七步”。南朝梁文学家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淮南取贵于食时，陈思见称于七步。”

亦作“釜中泣”。清代小说家褚人获《隋唐演义》第二回：“直教豆向釜中泣，宁论豆萁一体生。”

亦作“萁豆煎”。现代诗人柳亚子《屈辱一首》：“萁豆谁令煎魏釜？烽烟从此逼秦城。”

孟母三迁

“孟母三迁”语出西汉刘向《列女传·母仪·邹孟轲母传》：“邹孟轲之母也，号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游为墓间之事，踊跃筑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处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戏为贾人衒卖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居处子也。’复徙，舍学宫之傍，其嬉游乃设俎豆，揖让进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及孟子长，学六艺，卒成大儒之名。”



孟子画像

孟子（约前372—前289），名轲，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城东南）人。战国时期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的主要代表之一，受业于子思（孔子孙子）的门人。孟子认为，孔子是有人类以来最伟大的圣人，于是，他继承和发扬了孔子的德治思想，立志把孔子“仁”的观念发展为“仁政”学说，强调道德修养是搞好政治的根本。他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后来《大学》提出的“修齐治平”就是根据孟子的这种思想发展而来的。后游历宋、齐、滕、魏等国，以士的身份游说诸侯，一度曾任齐宣王客卿。邹国和鲁国国君也都时常向他请教治国之道。可惜邹、鲁这样的小国，很难实施孟子“仁政”的抱负。他决定带着学生到齐国去。但是，齐国所采取的是富国强兵的政策，对孟子的思想不感兴趣。最后，孟子来到滕国，滕国太子对孟子的“仁政”很感兴趣，于是孟子便在滕国实行他“仁政”的思想。遗憾的是，滕国是个小国，时时有被灭亡的危险，不可能把“仁政”推行于天下。于是，孟子便到其他国家宣扬他的“仁政”思想，可是没有一位君主愿意实行他的政策。孟子只得退而与弟

子万章等著书立说，被尊奉为“亚圣”。

孟子小时候就很调皮，他父亲死得早，母亲仉氏为了让他受到良好的教育，花费了不少的心血。起初，他们住在墓地旁边，有一次，孟子和邻居的小孩一起学着大人跪拜、哭嚎的样子，玩起办理丧事的游戏。孟母看到了，皱起了眉头：“不行！我不能让我的孩子住在这里了！”于是，孟母带着孟子搬到市集旁边去住。到了市集，孟子又和邻居的小孩学起商人做生意的样子：一会儿鞠躬欢迎客人，一会儿招待客人，一会儿和客人讨价还价，表演得像极了！此事又被孟母知道了，孟母又皱皱眉头：“不行！这个地方也不适合我的孩子居住！”于是，他们又搬家了。这一次，他们搬到了学宫旁边，每月初一这天，官员们出出进进，行礼跪拜，揖让进退，孟子见了，开始变得守秩序、懂礼貌、爱读书了。孟母看在眼里，喜在心上，很满意地点着头说：“这才是我儿子应该住的地方呀！”

有一天，孟子逃学了。孟母知道后很伤心，她把孟子叫到身边，说：“你贪玩逃学不读书，就像剪断了的布一样，织不成布；织不成布，就没有衣服穿；不好好读书，你就永远成不了人才。”说着，抄起剪刀，“哗”的一声，把织机上将要织好的布全剪断了。孟子吓得愣住了。这一次，孟子心里真正受到了震动，从此专心读起书来。由于他天资聪明，终于成了儒家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

“孟母三迁”，是指孟轲的母亲为选择良好的环境教育孩子，曾三次迁居，成为后世母亲重视子女教育的典范，影响至今。明代戏曲作家、文学家汤显祖《牡丹亭》第二十出：“他背熟的班姬《四诫》从头学，不要得孟母三迁把气淘。”

亦作“孟母择邻”。三国魏玄学家何晏《景福殿赋》：“嘉班妾之辞辇，伟孟母之选邻。”元代戏剧家关汉卿《蝴蝶梦》：“想当日孟母教子，居必择邻；陶母教子，剪发待宾。”

亦作“慈母择邻”。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崔文学甲携文见过》诗：“自言总角岁，慈母为择邻。”

亦作“三迁之教”。东汉经学家赵岐《孟子题辞》：“孟子生有淑质，夙丧其父，幼被慈母三迁之教。长，师孔子之孙子思，治儒术之道，通五经，尤长于《诗》、《书》。”

亦作“孟母三徙”。西晋文学家潘岳《闲居赋》：“此里仁所以为美，孟母所以三徙也。”

亦作“三移教子”。元代戏剧家关汉卿《蝴蝶梦》第一折：“为甚我教你看诗书、习经史？俺待学孟母三移教子。”

亦作“三徙”。唐代诗人温庭筠《感旧陈情五十韵献淮南李仆射》：“邻里才三徙，云霄已九迁。”元代滕安上《有怀》诗：“三徙终蒙黄卷力，百年不假白头亲。”

亦作“徙宅”。东汉哲学家王充《论衡·率性》：“由此言之，迫近君子，而仁义之道数加于身，孟母之徙宅，盖得其验。”

亦作“孟母邻”。唐代诗人杜甫《奉送十七舅下邵桂》诗：“缥缈苍梧帝，推迁孟母邻。昏昏阻云水，侧望苦伤神。”

亦作“孟邻”。唐代诗人杜甫《寄张十二山人彪三十韵》：“历下辞姜被，关西得孟邻。”

家喻户晓

“家喻户晓”语出西汉刘向《列女传·节义》：“梁国岂可户告人晓也。被不义之名，何面目以见兄弟国人哉?”

古代梁国有个名叫梁姑的女子，她把自己的名声看得比什么都重要。她特别重亲情，对侄子比对自己的儿子还好。一天，她正在屋外干活，忽然，她们住的那间草房着起了大火。她哥哥的一个小孩和她自己的两个小孩都在屋里玩耍。于是，她就毫不犹豫地冒着熊熊烈火冲进屋里，本来想先抢救她哥哥的小孩，可抢出一看，却是自己的一个孩子。这时，火势更加凶猛，没法再进去了。她急得双脚直跳，捶胸大哭道：“这怎么得了呀！我不是要背上自私的恶名吗？我姓梁的岂能户告人晓，让人骂呢？我还有什么脸面见人啊……”说着，不顾一切地冲进火海，最终也被大火吞没。



刘向画像

另据《汉书·刘辅传》载：刘辅家居河间（今河北献县东南），为皇室宗亲，曾任东海县令，因上书朝廷言政治得失，皇帝召见，提拔为谏大夫。

刘辅刚到朝中任职不久，汉武帝刘彻准备立赵倢伃为皇后。刘辅上书进谏，认为不妥。他说：历代先王圣主无不精心选择有贤德家世人家的女子，继承宗庙，顺应天意人心，现在圣上您却放纵情欲，倾心于卑贱人家的女子，想让她母仪天下，就不怕上天惩罚，不怕世人耻笑吗。腐烂的木头不能做柱子，卑贱的人不能做王侯呀。我自己如果在其位不尽忠心，玷污了我这谏大夫的名声，所以冒死进言，请皇上明察。刘辅以为自己一片忠心，谁知汉武帝看后大怒，立即派人把他逮捕，关进专门关押妇人和女官的私

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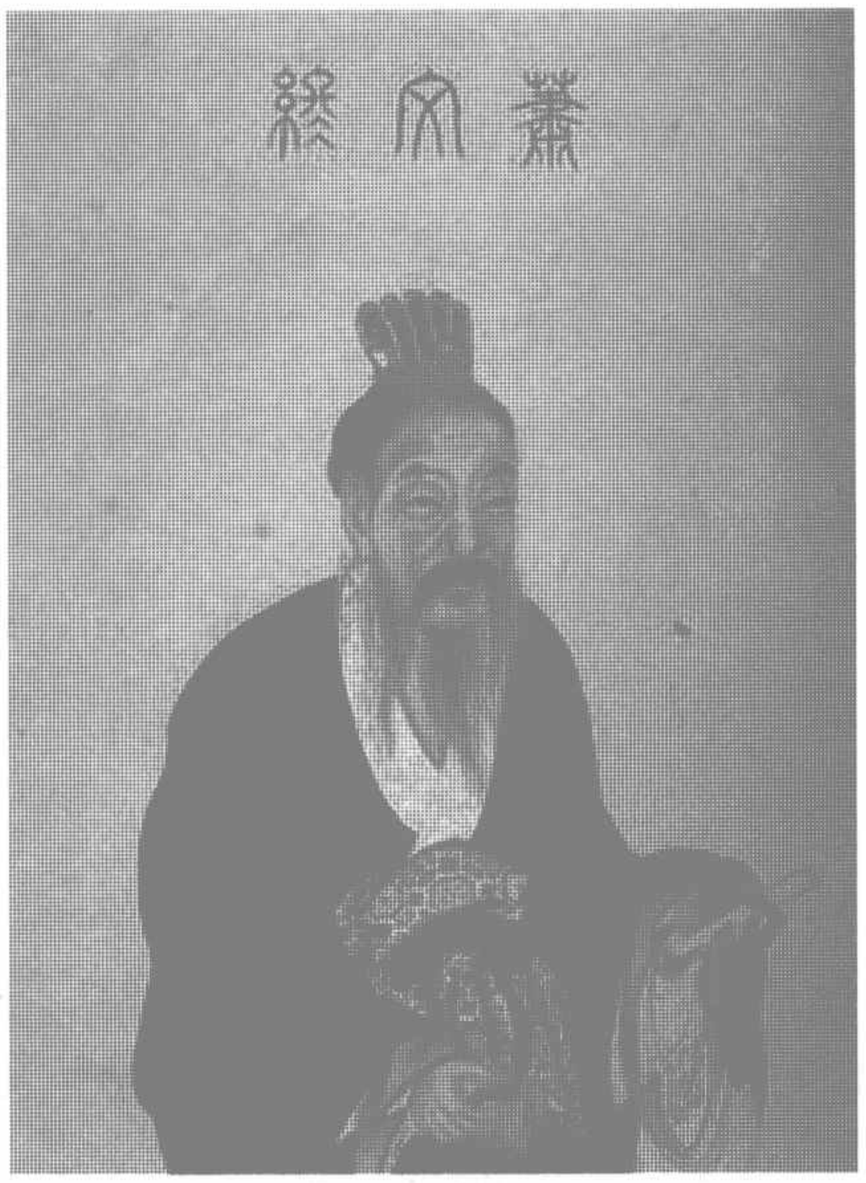
这时，几位大臣联名上书，替刘辅讲情说：君主圣明，尊敬进谏争辩的官员，广开忠心正直的言路。对有些狂妄急切的批评意见也不加罪，这样，百官在位才能竭尽忠心，朝廷就没有什么后患了。刘辅从一个县令被提拔为谏大夫，表明他的想法有打动皇上的地方。可是才半个月，就被关进私狱。如果是小错，皇上就隐忍一下；如果是大罪，就应该交给执法官，公开处理。假如刘辅不是因为直言进谏而犯法，坐罪不明，天下的人不可能家家户户都知道（原文：假令辅不坐直言，所坐不著。天下不可户晓。颜师古注曰："言不可家家晓喻也。"）皇上求贤若渴，但这样伤害一个诤臣，大臣们都害怕呀。长此以往，国家精锐力量将会被削弱，还请皇上明察。这样一来，汉武帝下令刘辅减死罪一等，判刑三年。最后刘辅死在家中。

"家喻户晓"是由"天下不可户晓"和颜师古注"不可家家晓喻"概括而来，指家家户户都知道。南宋诗人楼钥《攻媿集·缴郑熙等免罪》："而遽有免罪之旨，不可以家喻户晓。"清代小说家李汝珍《镜花缘》第八十一回："今日之下，其所以家喻户晓，知他为忠臣烈士，名垂千古者，皆由无心而传。"清代小说家吴趼人《情变》第四回："一人传十，十人传百，区区一个八里铺，能有多大地方，不到几天，便传得家喻户晓。"戚施《钱基博之鲁迅论》："然始之创白话文，以期言文一致，家喻户晓者，不以欧化的国语文学之兴而荒其志耶！"

亦作"家至户晓"。北宋《宣和书谱·绪论》："昔者帝王坐法宫，垂衣裳，不出九重深密之地，使四方万里朝令夕行，岂家至而户晓也哉。"

萧规曹随

“萧规曹随”语出西汉扬雄《法言·渊骞》：“或问萧曹，曰：‘萧也规，曹也随。’”又《解嘲》：“夫萧规曹随，留侯画策，陈平出奇，功若泰山，响若坻隤。”



萧何画像

萧何（？—前193），沛县（今属江苏）人，曾为沛县吏，秦末辅佐刘邦起义，在楚汉战争中，荐举韩信为大将，以丞相身份留守关中，后封酂侯，位次第一，曾作《九章律》，今佚。曹参（？—前190），字敬伯，沛县（今属江苏）人，曾为沛县狱吏，秦末随刘邦军队起义，屡建战功，汉朝建立后，封平阳侯，后继萧何为汉惠帝丞相。

萧何提倡节俭简朴，连汉高祖，他也不给配纯一色的四匹马驾车，有的将相大臣，只坐牛车。他奉汉高祖的旨令，招贤纳士，不叫富商做官为将、买卖奴婢，诸侯国的民事由朝廷管理，大大减少奴隶数量，把从前有强大实力的六国国王的后代和有名的富豪人家迁移入关，对匈奴采取和亲政策等等。

就在汉惠帝刘盈即位的第二年（前193），相国萧何重病在身。汉惠帝亲自去探视，问道：“您看将来谁接替您合适？”萧何没有表示意见。汉惠帝又问他：“你看曹参怎么样？”

萧何和曹参两个人关系很好，早年都跟随汉高祖起兵。曹参虽然立了不少战功，可是他的地位总比不上萧何，两个人交情就淡了，但是萧何知道曹参是个治国的人才，便答道：“陛下的主意错不了。有曹参接替，我死了也安

心了。”

汉高祖的长子刘肥在做齐王的时候，叫曹参做齐相。那时候，天下刚安定下来。曹参打听到当地有一个名叫盖公的隐士，向他讨教治国方略。盖公主张治理天下的人应该清静无为，让老百姓过安定的生活。曹参听了盖公的话，尽可能不去打扰百姓。他做了九年齐相，齐国所属的 70 多座城都很安定。

萧何一死，汉惠帝马上诏令曹参进长安出任相国。曹参还是用盖公清静无为的办法，一切按照萧何已经规定的章程办事，什么也不变动。有些大臣看曹参这种无所作为的样子，有点着急，也有的去找他，想帮他出点主意。但是他们一到曹参家里，曹参就请他们一起喝酒。要是有人在他跟前提起朝廷大事，他总是把话岔开，弄得别人没法开口。最后客人喝得醉醺醺地回去，什么也没有说。

汉惠帝看到曹相国这副样子，认为他是倚老卖老，心里很不高兴，曹参的儿子曹窋，在皇宫里侍候惠帝。惠帝嘱咐他说：“你回家的时候，找个机会问问你父亲，高祖归了天，皇上那么年轻，国家大事全靠相国来主持。可您天天喝酒，不管事，这么下去，怎么能够治理好天下呢？看你父亲怎么说。”曹窋回家把惠帝的话一五一十跟父亲曹参说了一遍。曹参一听就动了火，骂道：“你一个毛孩子懂得什么，国家大事你也来噜苏。”说着，竟叫仆人用板子把曹窋打了一顿。曹窋遭受了责打，非常委屈，回宫后向汉惠帝诉说了一番。汉惠帝也很生气。第二天，曹参上朝的时候，惠帝就对他说：“曹窋跟你说的话，是我叫他说的，你打他干什么？”曹参向惠帝请了罪，接着说：“请问陛下，您跟高祖比，哪一个更英明？”汉惠帝说：“那还用说，我怎么能比得上高皇帝。”曹参说：“我跟萧相国比较，哪一个能干？”汉惠帝不禁微微一笑，说：“好像不如萧相国。”曹参说：“陛下说的话都对。陛下不如高皇帝，我又不如萧相国。高皇帝和萧相国平定了天下，萧相国秉承高祖皇帝的旨意制定了一整套制度。我按着他制定的规章和法令去做，不要失职就是了。”汉惠帝听了曹参的解释后说：“我明白了，你不必再说了！”

曹参，为相则不如萧何，为将则不及韩信。为相，萧何是立法者，曹参只是守成者；为将，韩信大开大阖，动辄倾国倾城，改变天下格局。曹参能活学活用黄老学说，故也名垂青史。后世认为，治国方式有三，一人治，一

法治，一无为而治。曹参做了三年相国，百姓安居乐业，国力日渐强盛。“参代何为汉相国，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史记·曹相国世家》）他死后，皇帝封他为懿侯。老百姓觉得曹参与前任相国虽然差距很大，但却能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有这样的相国真是百姓的好福气，当时有人编了歌谣称赞萧何和曹参：“萧何定法律，明白又整齐；曹参接任后，遵守不偏离。施政贵清静，百姓心欢喜。”历史上把这件事称为“萧规曹随”。

“萧规曹随”，意即萧何生前制定的法律政令，曹参继任后全部遵循执行。梁启超《王荆公传》第十四章：“以神宗之明主持于上，而即位者能萧规曹随，则九仞之功，可不亏于一篑。”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最早出自《庄子·渔父》：“孔子愀然曰：‘请问何为真?’客曰：‘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东汉王充《论衡·感虚篇》：“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西汉时期，有一个著名将领叫李广，陇西成纪（今甘肃静宁西南）人，善于骑马射箭，文帝时，参加过反击匈奴的战争。景帝、武帝时，任陇西、北地等郡太守。到了元光元年（前134），拜未央卫尉，后又任右北平太守，作战非常勇敢，人称“飞将军”。



李广画像

有一次，他独自一人去冥山南麓打猎，跑了一天，毫无收获，黄昏时候，他正在往回赶，忽然发现草丛中蹲伏着一只猛虎，隐隐约约。李广情急之下，忙张弓搭箭，全神贯注，用尽气力，一箭射去。他以为老虎一定中箭身亡，但也觉得十分奇怪，怎么不见老虎挣扎？于是，他便悄悄走近前去，仔细一看，原来，他射中的不是老虎，而是一块形状很像老虎的大石头，不仅箭头深深射入石头当中，而且箭尾也几乎全部射入石头中去。李广很惊讶，他不相信自己能有这么大的力气，于是再试一试，他就再回到原处，张弓搭箭，用尽浑身力气向石头射去，可是，连射几箭，都没有射进去，不是箭头碎了，就是箭杆断了，而巨石一点儿也没有受到损伤。

人们对这件事情感到很惊奇，于是，就去请教大学者扬雄。扬雄回答说：“这是因为李广太专心的缘故，所以，巨石才被射穿。巨石之所以被射穿，是

因为巨石受到了感动。”“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这一成语也便由此流传下来。

据考证，上述这则故事，在《新序》、《韩诗外传》及《史记》中均有记述，只是事同人不同。

精诚，至诚，比喻只要专心诚意地去做事，什么问题都能得到解决。

金屋藏娇

“金屋藏娇”语出《汉武故事》：“汉景皇帝王皇后内（通“纳”）太子宫，得幸，有娠，梦日入其怀。帝又梦高祖谓己曰：‘王夫人生子，可名为彘。’及生男，因名焉。是为武帝。帝以乙酉年（前156）七月七日旦生于猗兰殿。年四岁，立为胶东王。数岁，长公主嫖抱置膝上，问曰：‘儿欲得妇不?’胶东王曰：‘欲得妇。’长主指左右长御百余人，皆云不用。末指其女问曰：‘阿娇好不?’于是乃笑对曰：‘好！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也。’长主大悦，乃苦要上，遂成婚焉。”

汉景帝刘启有一个姐姐叫刘嫖，同为窦太后所生，后来嫁给门庭显贵的陈氏为妻，生有一女，长相标致，取名阿娇。刘嫖为了自己和女儿的终身富贵荣华，也为自己惟一的同母弟弟刘启的后继江山，总想把女儿嫁给太子，以便将来能当皇后。可是，现在的太子是粟姬所生，须征得她的同意才行。不料，粟姬却一口回绝。原因是：皇弟刘启与亲姐姐大长公主刘嫖之间十分敬重，连刘启每天要宠幸哪一位妃子，都要经过他的亲姐姐大长公主推荐。再则，大长公主在向皇弟推荐妃子时，怠慢和冷落了粟姬，粟姬便怀恨在心，因此，女儿阿娇的婚事就此告吹。

后来，大长公主刘嫖又把目光投向了王夫人，因为她生了一个非常优秀的男孩子，这个孩子名叫刘彻。一天，刘嫖带着女儿阿娇来到皇弟刘启家，当着刘启和王夫人的面问刘彻：“大姑把女儿阿娇嫁给你，你要不要?”幼稚的刘彻当面调皮地回答：“我要是能娶到阿娇作妻子，一定要为她建造一座金屋。”刘启听后开怀大笑。长公主大悦。刘彻和阿娇的婚事就这么定下了。这就是“金屋藏娇”一词的来历。

但可怜的阿娇并没有等来刘彻许诺给她的“金屋”，她后来虽然成了皇后，但贵为皇后的她根本无法让刘彻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武帝元光五年（前130），刘彻赐皇后书，以“惑于巫祝”为由夺其玺绶。一场以阿娇终身幸福为筹码的赌博式的政治婚姻就这样宣告结束了。几年后，阿娇郁郁而终。

娇：原指汉武帝刘彻的姑母长公主刘嫖的女儿阿娇，后泛指美女，金屋藏娇本指汉武帝刘彻要用金屋接纳阿娇作妇，后也指纳妾，今指有妇之夫的情人或婚外恋行为。明代释澹归《风流子·上元风雨》："素馨天畔路，当年梦，应有金屋藏娇。"清代小说家黄小配《廿载繁华梦》第二十三回："所以当时佘老五恋着雁翎，周庸祐也恋着雁翎，各有金屋藏娇之意。"明代戏曲作家汤显祖《牡丹亭》第十四出："则怕呵，把俺年深色浅，当了个金屋藏娇。"

亦作"金屋贮娇"。南朝梁文学家费昶《长门怨》："金屋贮娇时，不言君不入。"唐代诗人李商隐《茂陵》诗："玉桃偷得方朔，金屋修成贮阿娇。"明代苏子文《群音类选·泰和记·王羲之兰亭显才艺》："宝鼎沉烟臭，锈幕流苏皱，金屋贮娇柔，不堪游，富贵东流。"

亦作"阿娇贮金屋"。金代诗人元好问《荆棘中杏花》诗："阿娇新宠贮金屋，明妃远嫁愁清笳。"清代诗人黄遵宪《九姓渔船曲》："略言臣到庚宗宿，大堤花艳惊人目。为求簟室梦泉丘，敢挈阿娇贮金屋。弹章自劾满朝惊，竟以风流微罪行。"

亦作"黄金屋"。唐代诗人李白《怨情》诗："请看陈后黄金屋，寂寂珠帘生网丝。"唐代诗人白居易《续古诗十首》之五："岁暮望汉宫，谁在黄金屋。"唐代诗人李商隐《无题》诗："黄金堪作屋，何不作重楼。"

亦作"金屋"。唐代诗人李贺《上云乐》诗："三千宫女列金屋，五十弦瑟海上闻。"北宋词人张先《木兰花》词："帘重不知金屋晚，信马归来肠欲断。"清代戏曲作家洪昇《长生殿》第二出："金屋妆成，玉楼歌彻，千秋万岁捧霞觞。"

亦作"贮娇"。明代诗人高启《春夜词》："屋贮娇愁锁幔纱，青丝嘶骑醉谁家。"

亦作"藏娇"。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蒋莹溪别驾馆爱妾于扬州过江来寓戏赠》诗："冶游喜有藏娇屋，侨寓兼为避债台。"

杜鹃啼血

“杜鹃啼血”语出东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望帝称王于蜀，得荆州人鳖灵，便立以为相。“后数岁，望帝以其功高，禅位于鳖灵，号曰开明氏。望帝修道，处西山而隐，化为杜鹃鸟，或云化为杜宇鸟，亦曰子规鸟，至春则啼，闻者凄恻。”

在很久很久以前，蜀国（今四川郫县）有个国王，名叫望帝。他重视发展农业生产，爱戴百姓，把蜀国建成了一个丰衣足食的天府之国。

某年，在湖北荆州一个井里的大鳖成了精灵，幻化成了人形。可是，它刚从井里来到人间便不知何故死了。奇怪的是，那死尸在哪里，哪里的河水就会向西流。于是，鳖精的尸体就随着西流水，从荆水沿着长江直往上浮，浮过了三峡，浮过了巴泸，最后到了岷江。当鳖精浮到岷山山下的时候，它突然活了过来，还跑去朝拜望帝，自称叫做“鳖灵”。说来也巧，鳖灵正碰见望帝愁眉不展，长吁短叹，便忙问为什么如此惆怅。望帝见到鳖灵，非常喜欢他的聪明和诚恳，便告诉了他缘故。

原来，有一大群被蜀人烧山开荒赶走的龙蛇鬼怪，不愿离开天府之国这块宝地，更不情愿看到蜀人把自己的家园建成乐园，他们便使了妖术，把现在川西原来一带的大石，都运到夔峡、巫峡一带的山谷里，堆成崇山峻岭，砌成龙穴鬼窝，天天在那里兴风作浪，将万流归海的大水挡住了。结果，水流越来越大，水位越来越高，将老百姓的房屋、作物甚至生命，淹没在无情的洪水里面。这种百姓遭殃受罪的情景已经很长时间了，可是谁也没有办法，望帝因此而茶饭不思，夜寝不香。

鳖灵听后，便对望帝说：“我有治水的本领，我也不怕什么龙蛇鬼怪，一定能战胜邪恶。”望帝大喜过望，便拜他做了丞相，令他去巫山除鬼怪，开河放水救民。

鳖灵领了圣旨，带了许多有本领的兵马和工匠，顺流来到巫山所在，和龙蛇战斗了六天六夜，把那些凶恶顽劣的龙蛇捉住，关在了滟滪堆下的上牢

关里。接着，他又带领人们和鬼怪拼斗了九天九夜，把那些邪恶狡猾的鬼怪捉住，关在了巫山峡的鬼门关里。然后，鳖灵着手把巫山一带的乱石高山，凿成了夔峡、巫峡、西陵陕等弯曲峡谷，终于将汇积在蜀国的滔天洪水，顺着七百里长的河道，引向东海去了。蜀国又成了人民康乐、物产丰饶的天府之国。

望帝非常爱才，他见鳖灵为人民立了如此大功，才能又高于自己，便选了一个好日子，举行了隆重的仪式，将王位让给了鳖灵，他自己隐居到西山去了。

鳖灵做了国王，便是“从帝”。他领导蜀人兴修水利，开垦田地，做了许多利国利民的大好事，百姓过着快乐的生活，望帝也在西山过着清心寡欲的日子。

可是，后来情况慢慢起了变化。从帝有点居功自傲，变得独断专行，不大倾听臣民的意见，不大体恤老百姓的生活了。人们感到非常忧愁。

消息传到西山，望帝非常着急，最后，他决定第二天早晨亲自进宫去劝导从帝。

这个消息很快就被老百姓知道了，大家都诚心诚意地期望从帝能悔过反省，便一大群一大群地跟在望帝的后面，进宫请愿，结果，便连成了长长的一支队伍。

这一来，反而把事情弄僵了。从帝远远地看见这种阵势，以为是望帝要向他收回王位，带着这么多的老百姓是来推翻他的。从帝心中一阵惊慌，便急忙下令紧闭城门，将望帝和那些百姓拒之于城外。

望帝无法进城，便靠着城门呼天号地地痛哭了起来，许久，城门还是不开，望帝无奈，只好回西山了。可是，望帝老是觉得自己有责任去帮助从帝清醒过来，治理好天下，他一定要想办法进城去。他又想呀想呀，终于想到只有变成一只会飞的鸟儿，才能飞进城内，飞进宫中，落到高树枝头，把安抚天下的道理再讲给从帝。于是，他便化作一只会飞会叫的杜鹃鸟了。

那杜鹃扑打着双翅从西山飞进了城里，又飞进了高高宫墙的里面，飞到了皇帝御花园的楠木树上，高声叫着：“民贵呀！民贵呀！”

那从帝原来也是个清明的皇帝，也是个受到四川百姓当成神仙祭祀的国王。他听了杜鹃的劝告，明白了望帝的善意，知道多疑了，心中很是愧疚，

以后，便更加体恤民情，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好皇帝。

可是，望帝已经变成了杜鹃鸟，他再也无法恢复原形了，而且，他也下定决心要劝诫以后的君王要爱民。于是，他化为的杜鹃鸟总是昼夜悲鸣不止。但是，以后的帝王没有几个听他的话，所以，他苦苦地叫，叫出了血，染红了山上的杜鹃花，蜀人以为是望帝的魂回来了。这就是民间传说中“杜鹃啼血”的故事。郫县城因而被称为“鹃城”。

后代的人都为杜鹃的这种努力不息的精神所感动，所以，世世代代的四川人，都很郑重地传下了“不打杜鹃”的规矩，以示敬意。后人为纪念望帝，在每年的农历五月十五前后办起了鹃城赛歌会，赛歌会场地就选在望丛祠。

“杜鹃啼血”形容哀痛之极。唐代诗人白居易《琵琶行》：“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

亦作“望帝”。唐代诗人李商隐《锦瑟》：“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清代戏曲作家洪昇《长生殿》第三十八出：“可怜那抱幽怨的孤魂，只伴着呜咽咽的望帝悲声啼夜月。”康有为《戊戌八月国变记事》诗：“小臣东海泪，望帝杜鹃红。”

亦作“啼鸟”。唐代诗人柳中庸《听筝》：“似逐春风知柳态，如随啼鸟识花情。”

亦作“望帝啼鹃”。元代戏曲家关汉卿《窦娥冤》第三折：“等他四下里皆瞧见，这就是咱苌弘化碧，望帝啼鹃。”

亦作“望帝魂”。明代戏曲家汤显祖《牡丹亭》第二十出：“则怕女儿啊，他望帝魂归不可招。”

亦作“杜宇魂”。五代文学家谭用之《忆雨中》诗：“林间有竹湘妃泪，窗外禽多杜宇魂。”

亦作“古帝魂”。唐代诗人杜甫《杜鹃》诗：“杜鹃暮春至，哀哀叫其间。我见常再拜，重是古帝魂。”

亦作“蜀鸟”。唐代诗人雍陶《闻杜鹃二首》之二：“蜀客春城闻蜀鸟，思归声引未归心。”亦作“子规啼血”。北宋诗人王令《送春》诗：“三月残花落更开，小檐日日燕飞来。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

凿壁偷光

“凿壁偷光”语出东晋葛洪《西京杂记》卷二：“匡衡，字稚圭，勤学而无烛，邻舍有烛而不逮，衡乃穿壁引其光，以书映光而读之。邑人大姓文不识，家富多书，衡乃与其佣作而不求偿。主人怪问衡，衡曰：‘愿得主人书遍读之。’主人感叹，资给以书，遂成大学。”

匡衡，字稚圭，西汉著名经学大师，东海承（今山东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匡谈村，一说苍山县鲁城匡王村）人。匡衡论《诗》见解独特。当时流传着这样的话：“无说《诗》，匡鼎来。匡说《诗》，解人颐。”青年时代的匡衡，在当时已经是一位才华出众、学识渊博、出类拔萃的人物。匡衡进京赴试，未能按条令应对，故未能取得郎中，而被授以太常掌故。公元前 48 年，汉宣帝刘询死，汉元帝刘奭即位。元帝随即召匡衡进京授官郎中，后又迁任博士、给事中，掌握经学教授，又兼殿中顾问，参与议论政事。

汉元帝宠爱傅昭仪和她的儿子定陶王胜过了皇后和太子。匡衡对此提出了恳切的规劝，透彻地剖析“正家而天下定”的道理，要防止招致国家的祸乱。匡衡在朝廷中参议大政，引经据典，阐明法理道义，很受赞赏，由此升任御史大夫。初元二年（前 47），匡衡升为光禄大夫、太子少傅。在任少傅的数年间，他多次向皇帝上疏，陈述治国之道，并经常参与研究讨论国家大事，按照经典予以答对，言合法义，博得元帝信任。建昭三年（36）官拜丞相，总理全国政务。封乐安侯，食邑六百户。

汉元帝时，宦官中书令石显专权，排挤陷害贤良。匡衡也害怕他，不敢指责。汉元帝去世之后，汉成帝刘骜即位，匡衡和御史大夫甄谭联手弹劾石显，使石显及其爪牙都受到了应有的惩办。但朝中也有大臣认为，匡衡身为辅政大臣，早年不及时参奏揭发，却阿谀曲从，没有尽到责任，司隶校尉王尊对他提出弹劾。匡衡也自感惭愧，一再请求辞职，后来终因多占封地而被罢官。不几年，病死于家乡。

匡衡虽然出身农家，但却喜欢读书。他年轻时家里贫穷，白天靠给人打

工来维持生计，晚上才有时间读书。可家里没有蜡烛照明。而邻家灯烛通明，却又照不进来。匡衡就想出个法子，在贴着邻家的墙上凿穿一个孔洞，“偷”它一点光亮过来，他捧着书本，就在洞前借着光读。

匡衡家穷买不起书。同乡有个富翁家中的藏书很丰富。于是，匡衡就去他家打工，声明不收工钱。富翁感到很奇怪，问匡衡为什么？匡衡说：“我不要工钱，只希望您能把您家中的书都借给我读，我就心满意足了。”富翁听了，被他那种勤奋好学的精神所感动，就答应了他的请求。从此，匡衡就有了极好的读书机会，最终把他造就成为一位知识学问渊博的学者。

“凿壁偷光”原指凿穿墙壁，借邻家之烛光以照读，后比喻人勤奋苦学。《敦煌曲子词·菩萨蛮》：“数年学剑攻书苦，也曾凿壁偷光路。”元代杂剧家乔吉《李太白匹配金钱记》第三折：“枉了你穷九经三史诸子百家，不学上古贤人囊萤积雪，凿壁偷光，则学乱作胡为。”

亦作“凿壁借辉”。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穆庵侍读见余近作枉赠佳章依韵奉答》：“旅祗喜仍邻近在，可容凿壁借余辉。”

亦作“穿壁借光”。唐代诗人岑参《秋夕读书幽兴献兵部李侍郎》诗：“览卷试穿邻舍壁，明灯何惜借余光。”

江郎才尽

“江郎才尽”语出南朝梁钟嵘《诗品·齐光禄江淹》：“初，淹罢宣城郡，遂宿冶亭，梦一美丈夫，自称郭璞，谓淹曰：‘我有笔在卿处多年矣，可以见还。’淹探怀中，得五色笔以授之。尔后为诗，不复成语，故世传江淹才尽。”

江淹（444—505），南朝梁文学家，字文通，济阳考城（今河南民权东北）人，曾连续在南朝的宋、齐、梁三代做过官，在梁官至金紫光禄大夫，并被封为醴陵侯。

江淹年轻的时候，家里很穷，由于刻苦勤奋，故能作得一手好诗文章，在当时获得极高的赞誉。可是，当他年纪渐渐大了以后，他的文章反而不如以前写得好了。诗句平淡无奇，而且提笔吟哦好久，依旧写不出一个字来，即是偶尔来了灵感，诗倒是写出来了，依然是文句枯涩，内容平淡得一无所取。于是，就有人传说：有一次，江淹乘船停在禅灵寺的河边，梦见一个自称叫张景阳的人，向他讨还以前曾寄放在他那里的一段绸缎，于是，他就从怀中掏出几尺绸缎还给了他。从此，他写的文章便再不精采了。又有人传说：有一次，江淹在冶亭中睡午觉，梦见一个自称郭璞（晋代著名文学家）的人，走到他的身边对他说：“文通兄，我有一枝笔放在你那儿已经多年了，现在可以还给我了吧！”江淹听了，就顺手从怀里取出一枝五彩笔来还给他。从此以后，江淹就文思枯竭，再也写不出精彩的文章了。

“江郎”为什么“才尽”了呢？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仕途上，因为做了大官；二是在文坛上，因为享有盛名。位居高官，生活优越，便满足于物质享受；享誉文坛，便产生了骄傲自满情绪，不思上进。于是，不知不觉就退步了。

“江郎才尽”，或“才尽江郎”，或“江郎失笔”，或“失笔江郎”意义一样，都是比喻才思衰退。清代小说家褚人获《隋唐演义》第三十六回：“炀帝好大喜功，每事自恃有才，及至征蛮草诏，便觉江郎才尽。”清代学者梁章钜《浪迹丛谈》卷一：“（刘）芙初本惊才绝艳，而近作大不如前，同人比之江郎才尽。”

望尘而拜

“望尘而拜”语出唐代房玄龄等《晋书·潘岳传》：“岳性轻躁，趋世利，与石崇等谄事贾谧，每候其出，与崇辄望尘而拜。”

潘岳（247—300），西晋文学家，字安仁，荥阳中牟（今河南中牟县）人，擅长辞赋，尤其善作哀诔之文，辞藻华丽，享有盛誉，与陆机齐名。陆机（261—303），西晋文学家，字士衡，吴郡吴县华亭（今上海松江）人。诗以华美深密见称，擅骈文，世称“潘陆”。

潘岳，人称潘安，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美男子。本称潘安仁，民间流传的一种说法是：因为他曾经侍奉中国历史上最丑陋最荒淫最无耻的皇后贾南风，德行操守实在配不起这个“仁”字，故后人省去一字，乃称潘安。潘安年轻的时候，坐车到洛阳城外游玩，当时不少妙龄少女见了他，都会怦然心动，有的甚至忘情地跟着他走。因此，潘安吓得经常不敢出门。有的怀春少女因为难以亲近他，便用水果来投掷他，潘安每每满载而归，于是，民间就有了“掷果盈车”之说。当时，有个叫张孟阳的人，相貌丑得出奇，他也学着潘安的样子去郊游，但每次出门，妇人就往他车上吐唾沫，扔石头，石头倒也满载而归。典型的男性版东施效颦！

当时，晋惠帝司马衷是晋武帝司马炎的次子，以痴呆著称，曾说：“百姓饿死，何不食肉糜？”由皇后贾南风专权。贾南风为了扩充势力，委任她父亲的外孙贾谧为散骑常侍，后擢为将军，是个权倾朝野的重臣。

贾谧为了替贾氏外戚进行文字煽惑，曾组织了一个“二十四友”文人集团，潘岳也在其中，算是最卖力的一位。一次潘岳作了一篇狂草，贾南风命手下的人用酒将太子灌醉，骗哄他抄写。太子醉眼朦胧，根本辨不清纸上是什么内容，拿着笔照着字胡乱描了一通。太子的“墨宝”别人当然看不懂，何况当时皇帝还是个白痴。这难不倒才子潘岳，他模仿笔迹的工夫了得，在太子的纸头上照原来风格添置笔画，成为反迹昭著的逆书。正是以笔为刀，杀人不见血！就这样，太子被处死。

潘岳虽然英俊多才，但天生一副媚态贱骨，追名逐利，趋炎附势，与大富豪石崇一起巴结贾谧。每次他们在路上，只要远远地望见贾谧的车辆，就赶忙把自己的车停靠在路的左边，便对着贾谧车辆的车轮扬起的尘土躬身叩拜。贾谧便通过贾皇后，任命潘岳为著作郎、散骑侍郎，最后还封他做了给事黄门侍郎。

潘岳的母亲慈悲善良，对儿子潘岳的媚行很看不惯，曾经好多次严厉地训斥道："你现在的官职已经是给事黄门侍郎，应该知足了，为什么还是没完没了地奉承权贵呢？"但潘岳就是不听母亲的劝告，依旧我行我素。

由于贾皇后专权，不几年，西晋王朝发生了"八王之乱"，赵王司马伦借口要为死后的太子报仇，兵变入宫，杀死贾皇后和贾谧，并除尽贾氏一党。潘岳从前因鞭打过自己府中的书吏孙秀，孙秀见潘岳失去了靠山，诬指潘岳为乱党，最后被处以极刑。他一生虽然孝顺，这次却连累老母也命丧东市。不亦哀哉！

"望尘而拜"比喻献媚权贵。南宋词人张孝祥《刘西府》："士于兹时蘄一望尘而拜，犹恐无因而至前。"

亦作"望尘拜"。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有以疏慢见责者书以志愧》："望尘未惯车前拜，樗散孤踪敢不恬。"

亦作"拜尘"。唐代诗人王维《送高判官从军河西序》："奏事宣室，紫绶曳地，金印如斗，列居东第，位为通侯。旧友拜尘，群公书币。祁大夫老矣，武安侯问乎？"

亦作"拜尘友"。唐代诗人刘禹锡《望赋》："不作渭滨垂钓臣，羞为洛阳拜尘友。"

亦作"望尘友"。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题右军斫绘图》："兰亭之会或以比之金谷，而以逸少比季伦，逸少闻之甚喜。金谷之会皆望尘之友也，季伦之于逸少如鸱鸢之于鸿鹄，尚不堪作奴，而以自比，决是晋宋间妄语。"

洛阳纸贵

“洛阳纸贵”语出唐代房玄龄等《晋书·左思传》：“于是豪贵之家，竞相传写，洛阳为之纸贵。”

左思（250—305）：西晋文学家，字太冲，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人。左思出身贫寒，少时曾学书法鼓琴，皆不成。后因父亲的激励乃发愤勤学。左思貌丑口讷，不善交游，但辞藻华丽，曾构思十年写成《三都赋》。泰始八年（272）前后，因为他的才女妹妹左芬被选入宫，他们全家人便迁居京都洛阳，他也被任命为秘书郎（属秘书省，或称秘书郎中，专门掌管图书经籍的收藏及抄写事务）。元康年间，与渤海石崇、欧阳建，荥阳潘岳，吴国陆机、陆云等人结为“二十四友”，并为贾谧讲《汉书》。元康末年，贾谧被诛，左思遂退出官场，寓居宜春里，专意典籍。后齐王召为记室督，他称疾不就。太安二年（303），河间王颙部将张方纵暴洛阳，左思移居冀州，数年后病逝。左思所作琴曲有《招隐》、《秋月照茅亭》、《山中思友人》等。

有一天，左思的父亲左雍与朋友聊天，朋友羡慕他这个可爱的儿子。不料，左雍却说：“别提他了，小儿左思的学习，比我小时候还差得远呐，看来以后是不会有多大的出息了。”说着，脸上流露出失望的神色。这一切都被小左思看到听到了，他非常难过，觉得自己再不好好读书确确实实就没出息。于是，他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成才，要出人头地。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左思渐渐长大了，由于他坚持不懈地发奋读书，文章也写得非常好。他用一年的时间写成了《齐都赋》，更显示出他在文学方面的才华，为他成为杰出的文学家奠定了基础。这以后，他又计划以三国时魏、蜀、吴都的风土人情物产为内容，撰写《三都赋》。为了在内容、结构、语言诸方面都达到一定的水平，他潜心研究，精心撰写，废寝忘食，用了整整十年，《三都赋》终于写成了。

起初，人们并不知道左思的《三都赋》是杰作。左思先把他拿去向当时的著名学者皇甫谧请教。皇甫谧读后十分赞赏，还主动要求给写一篇序。紧

接着，学者张载、刘逵分别为《魏都》、《蜀都》和《吴都》作了注释，并还写了序。卫瓘又写了略解序。位居司空的张华，对左思的《三都赋》更是赞叹不已。

当时的另一文学家陆机，吴郡（今江苏苏州）人。那时他正在京都洛阳，他本来也计划写《三都赋》，听人说左思已经写过了，很不以为然。他曾在给弟弟陆云的信中写道："洛阳城中有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人，此人就是左思，居然写了《三都赋》，哈哈，让他当废纸盖酒瓮去吧！"但到后来，陆机读了左思写的《三都赋》，不禁佩服得五体投地，感慨道："有左思的《三都赋》就够了，我是绝对超不过他了。"故而取消了原来的写作计划。

《三都赋》问世后，受到朝野上下的热烈赞颂，一时风行国都洛阳，人们把它和汉代班固的文学杰作《两都赋》相提并论。由于当时还没有发明印刷术，豪贵之家争相传抄，洛阳市场上的纸价也因而昂贵起来。以后，"洛阳纸贵"便成了著名典故，常用来称誉某些作品迅速而广泛地传播流行。

清代小说家李汝珍《镜花缘》第七十七回："人说洛阳纸贵，谁知今日闹到长安扇贵。"

亦作"纸贵洛城"。唐代诗人卢照邻《双槿树赋》："金悬秦市，扬子见而无言；纸贵洛城，陆生闻而罢笑。"

亦作"纸价增"。北宋诗僧惠觉范《赠蔡儒孝》诗："江左相传纸价增，东坡一读不复和。"

亦作"增纸价"。唐代诗人白居易《赋赋》："振金声于寰海，增纸价于京师。"北宋诗人陈师道《和谢公定雨行逢卖花》："不使近诗增纸价，得知春入凤凰城。"

杯弓蛇影

“杯弓蛇影”最早出自东汉应劭《风俗通义·世间多有见怪惊怪以自伤者》：“予之祖父郴为汲令，以夏至日诣见主簿杜宣，赐酒。时北壁上有悬赤弩照于杯，形如蛇。宣畏恶之，然不敢不饮，其日便得胸腹痛切，妨损饮食，大用羸露，攻治万端不为愈。后郴因事过至宣家窥视，问其变故，云‘畏此蛇，蛇入腹中。’郴还听事，思惟良久，顾见悬弩，必是也。则使门下史将铃下侍徐扶辇载宣，于故处设酒，杯中故复有蛇，因谓宣：‘此壁上弩影耳，非有他怪。’宣遂解，甚夷怿，由是瘳平。”唐代房玄龄等《晋书·乐广传》：“尝有亲客，久阔不复来。广问其故，答曰：‘前在坐，蒙赐酒，方欲饮，见杯中有蛇，意甚恶之，即饮而疾。’于时河南听事壁上有角，漆画作蛇，广意杯中蛇即角影也。复置酒于前处，谓客曰：‘酒中复有所见不?’答曰：‘所见如初。’广乃告其所以，客豁然意解，沈疴顿愈。”

晋朝有个叫乐广的人。一天，朋友来看望他，他就请朋友在家里大厅中喝酒。他们一边喝，一边聊，突然，这位朋友看见自己的酒杯里有一条小蛇的影子在晃动，他感到很恶心，可还是把酒喝了下去。喝了之后，心里到底不自在，放心不下。回到家中就生起病来。

过了几天，乐广听说他家那位朋友生病的消息，并且也了解到了他生病的原因，于是，他就跑到那天喝酒的地方去察看。原来，在大厅的墙上挂有一把漆了彩色的弓。那把弓的影子，恰巧映在那朋友放过酒杯的地方，乐广就跑到那个朋友那里去，说：“请您再到我家里喝几杯，保证您就痊愈。”朋友见乐广非常热情，于是，就答应随乐广一块去他家。

他俩人依旧按着原来的位置坐着，也把酒杯放在原处。乐广给朋友斟满酒后，笑着问道：“你看酒杯里还有没有小蛇?”客人立即惊叫道：“有！小蛇还在不停地晃动!”这时，乐广不慌不忙地把挂在墙上的那张弓取了下来，然后问道：“您再看看，杯中的小蛇还在吗?”这位朋友立即回答说：“现在已经没有了!”朋友终于明白了，原来是弓的影子映在了酒杯里。

“杯弓蛇影”，比喻疑神疑鬼，自相惊扰。清代文学家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如是我闻四》：“况杯弓蛇影，恍惚无凭，而点缀铺张，宛如目睹。”清代诗人黄遵宪《感事》诗：“金玦厖凉含隐痛，杯弓蛇影负奇冤。”

亦作“弓影杯蛇”。清代文学家沈复《浮生六记·闺房记乐》：“余知沧浪亭畔素有溺鬼，恐芸胆怯，未敢即言，芸曰：‘噫！此声也，胡为乎来哉?’不禁毛骨皆栗，急闭窗，携酒归房，一灯如豆，罗帐低垂，弓影杯蛇，惊神未定。”

亦作“影中蛇”。明代戏曲作家汤显祖《牡丹亭》第五十四出：“你香魂逗出了梦儿蝶，把亲娘肠断了影中蛇。”

亦作“杯中蛇”。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次韵钱舍人病起》：“床下龟寒且耐支，杯中蛇气未应衰。”

亦作“杯中影”。明代诗人、书法家李东阳《次韵体斋病起见寄两首》之二：“疑蛇欲辨杯中影，病鹤长怀海上心。”

亦作“雕弓蛇”。南宋词人辛弃疾《沁园春·城中诸公载酒入山余破戒一醉》词：“君言病岂无媒，似壁上，雕弓蛇暗猜。”

亦作“画蛇杯”。南宋词人辛弃疾《水调歌头·再用韵呈南涧》词：“笑年来，蕉鹿梦，画蛇杯。”

亦作“杯蛇”。元末明初小说家施耐庵《水浒传》第九十五回：“凡杯蛇鬼车，风兵草甲，无往非撼志之物。”

亦作“杯弓”。瞀盦《学界风潮记·天津商学界之活动》：“同时传来上海有罢市之说，以致弓杯市虎，危机伺伏，人心惶惧，险状万分。”

闻鸡起舞

“闻鸡起舞”语出唐代房玄龄等《晋书·祖逖传》：“与司空刘琨俱为司州主簿，情好绸缪，共被同寝。中夜闻荒鸡鸣，蹴琨觉曰：‘此非恶声也’，因起舞。”

祖逖，字士稚，东晋范阳遒县（今河北涞水）人。祖逖不很注重仪表，但却是个胸怀坦荡、侠义心肠之人。他小时候非常淘气，不喜欢读书。进入青年时代，他意识到自己知识的贫乏，深感不读书就无法报效国家，于是就发奋读起书来。他广泛阅读书籍，从中汲取了丰富的知识，学问大有长进。他曾几次进出京都洛阳，凡接触过他的人都说，祖逖是个能辅佐帝王治理国家的人才。祖逖24岁的时候，曾有人推荐他去做官，他没有答应，仍在不懈地努力读书。

刘琨，字越石，魏昌（今山东无棣县东北）人。后来，祖逖和幼时的好友刘琨一起担任司州主簿（司州：今河南洛阳一带。主簿：管文书簿籍的官吏）。他与刘琨感情深厚，不仅常常同床而卧，同被而眠，而且还有着共同的远大理想：建功立业，复兴晋国，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一次，半夜里，祖逖在睡梦中忽然听到鸡的鸣叫声，他一脚把刘琨踢醒，对他说：“别人都认为半夜听见鸡叫不吉利，我偏不这样想，咱们干脆以后听见鸡叫就起床练剑如何?”刘琨欣然同意。于是，他俩每天鸡叫后就起床练剑，寒来暑往，从不间断。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长期的刻苦训练，他俩终于成为能文能武之士，祖逖被封为镇西将军，实现了他报效国家的愿望；刘琨做了都督，兼管并、冀、幽三州的军事，也充分发挥了他的文韬武略。

闻，听。鸡，晨鸡报晓。起舞，起床舞剑。“闻鸡起舞”即听到鸡叫就起来舞剑习武，比喻有志之士及时奋发自励，也比喻趁某个有利时机行动。明代学者张昱《可闲老人集》卷四：“闻鸡起舞飞今日，对酒闲看忆往年。”清代学者孙雨林《皖江血·兴学》：“闻鸡去舞心还壮，造时势，先鞭不让。”

不为五斗米折腰

“不为五斗米折腰”语出唐代房玄龄等《晋书·隐逸·陶渊明传》：“岁终，会郡遣督邮至，县吏请曰：‘应束带见之。’渊明叹曰：‘我岂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即日解绶去职。”

陶潜（？—427），东晋诗人，字元亮、渊明，浔阳柴桑（今江西九江）人。《晋书》、《宋书》均谓其系陶侃曾孙，后人亦有疑其说者。隆安元年（397）初仕，任江州祭酒，因不堪吏职，不久解职归田。义熙元年（405），复为刘裕镇军参军、刘敬宣建威参军。八月，为彭泽令。十一月，程氏妹丧于武昌，作《归去来兮辞》，弃官归田，以诗酒自娱。义熙十四年（418），征著作郎，不就。元嘉四年（427）卒。私谥“靖节”，世称“靖节先生”。曾作《五柳先生传》自况，故有“五柳先生”之称。长于诗文辞赋。诗多描写山川田园之秀美风光及农村生活情景，自然朴素，而嫉世激昂之情，亦时有之。散文与辞赋亦质朴流畅。艺术特色兼有平淡和爽朗之胜，风格独特。散文《桃花源记》，辞赋《归去来兮辞》、《闲情赋》很有名。北宋欧阳修云：“晋无文章，唯陶渊明《归去来兮辞》而已。”在形式主义文风盛行的东晋时期，陶诗不为世重，直至唐时才被推崇，如王维、李白、杜甫等有成就的诗人，无不从中汲取营养。有《陶渊明集》。《晋书》、《宋书》均有传。

为了生存，陶渊明过着时隐时仕的生活。三十七岁那年八月，被授于彭泽县（今江西湖口县东）县令，有一次，他的顶头上司要来彭泽了解情况。按照惯例，作为县令的陶渊明应当恭恭敬敬地去迎接。当他手下的人提请他要穿官服戴官帽时，陶渊明不情愿，冷冷地说：“做人要讲求气节，我一介堂堂名士，怎么能为小小县令的区区五斗米的官俸而去向一个庸俗的小人折腰呢！”陶渊明说到做到，到底没有出去迎接。不久，他的妹妹病死于武昌，他便弃官归田，前后任职共八十多天。随后，他一面读书，一面与妻子耕前锄后，辛勤劳作。

陶渊明是在贫病交加中离开人世的。他原本可以活得舒适些，至少衣食

不愁，但那要以付出人格和气节为代价。陶渊明因“不为五斗米折腰”而获得了心灵的自由，获得了人格的尊严，写下了流传百世的诗文。在为后人留下宝贵文学财富的同时，也留下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他“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高风亮节，成为中国后代有志之士的楷模。

为，介词，表示目的。五斗米，泛指酬劳，官俸。折腰，指屈膝弯腰。“不为五斗米折腰”比喻为人清高，表示有骨气，不愿屈身事人。唐代房玄龄等《晋书·陶潜传》：“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拳拳事乡里小儿邪!”明代小说家冯梦龙《喻世明言》卷五：“古人不为五斗米折腰，这个助教官儿，也不是我终身养老之事。”现代学者袁行霈、罗宗强《中国文学史·陶渊明的典型意义》：“于是，不为五斗米折腰也就成了中国士大夫精神世界的一座堡垒，用以保护自己选择的自由。”

亦作“五斗折腰”。北宋诗人、书法家黄庭坚《次韵寅庵四首》之二：“五斗折腰惭仆妾，几年合眼梦乡闾。”南宋诗人杨万里《归去来兮引》词：“五斗折腰，谁能许事，归去来兮。”

亦作“折腰五斗”。南宋词人辛弃疾《鹊桥仙·席上和赵晋臣敷文》词：“叹折腰五斗赋归来，问走了，羊肠几遍?”又《水龙吟》词：“自发西风，折腰五斗，不应堪此。”

亦作“为米折腰”。北宋词人秦观《送刘秉仪解职归养》诗：“为米折腰知我拙，下车入里见君荣。”

亦作“五斗折”。北宋诗人、书法家黄庭坚《次韵奉送公定》：“不为五斗折，自无三径资。”现代诗人柳亚子《浙游杂诗》：“彭泽羞为五斗折，秦庭肯受大夫封?”

亦作“折腰”。唐代诗人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诗：“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唐代诗人杜甫《官定后戏赠》诗：“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康有为《将至桂林望诸石峰》诗：“今日桂林落吾手，丈人儿孙纷走趋。或拜或抚吾岂厌，胜于折腰向紫朱。”

亦作“五斗米”。唐代诗人岑参《送许拾遗恩归江宁拜亲》诗：“看君五斗米，不谢万户侯。”南宋诗人范成大《初入湖湘怀南州诸官》诗：“怀哉千金躯，博此五斗米。”

一箭双雕

“一箭双雕”语出唐代李延寿《北史·长孙晟传》：“尝有二雕，飞而争肉，因以箭两只与晟，请射取之。晟驰往，遇雕相攫，遂一发双贯焉。”

北周末年，洛阳有个名叫长孙晟的人，虽读书不多，但射得一手好箭，十八岁时就当了一名司卫上士（禁卫东宫的武官）。有一次，隋国公杨坚和他交谈了片刻，便对人说：“长孙晟武艺超群，多有奇谋，以后的名将，非他莫属。”



隋文帝杨坚画像

当时，北方游牧民族突厥的首领摄图，和北周通使结好。为了炫耀各自的实力，双方都专门选择勇武有力的人充当使者。摄图为人傲慢，北周使者几乎没有人被他放在眼里。有一年，长孙晟奉命随同正使宇文神庆出使突厥。摄图一见到长孙晟，就请宇文神庆把长孙晟留下来。以后，摄图每次出猎，总要把长孙晟带在身边。一天，摄图正在帐前闲步，忽然看见空中有两只大雕在互相争夺着一块肉。他马上叫人拿来两枝箭递给长孙晟说：“请你把这两只大雕射下来。”长孙晟说：“一枝箭就够了。”说完就翻身上马，只见他渐渐驰近大雕，举弓搭箭，“嗖”的一箭射去，竟从两只大雕的胸脯穿过。两只大雕双双落下。摄图看在眼里，喜在心上，下令重赏长孙晟，同时要宗族子弟经常和长孙晟在一起，向他学习箭术。

摄图有个弟弟处罗侯，同摄图矛盾很深。他为了借助长孙晟来制服摄图，暗中派人和长孙晟结交。长孙晟就利用这个机会，经常和他一起出去打猎，仔细地观察突厥境内的山川地势，掌握各部的兵力强弱。

公元581年，杨坚夺取北周政权，建立了隋朝，史称隋文帝。这时，长

孙晟已回到了隋朝，并得到了隋文帝的重用。摄图得到消息就联合阿波、突利等可汗出兵进攻隋朝。长孙晟上书隋文帝，请用计离间突厥，孤立摄图。文帝采纳了他的建议。摄图果然同其他可汗互相攻击，很快就退兵了。公元587年，摄图病死，处罗侯做了莫何可汗，封他的长子雍闿做叶护可汗。次子染干由于对雍闿不满，在长孙晟的劝说下归附了隋朝，后来又被封为启民可汗。公元599年，隋文帝为了对染干表示恩宠，在京城武安殿中举行赐射仪式，选择优秀射手十二人，分成两队进行比赛。染干请求同长孙晟编在一队，隋文帝给长孙晟六支箭，长孙晟瞄准箭靶六发六中，轻易夺得魁首。这时，隋文帝兴致十分浓厚，抬头来看见天空正好飞过一群鹞鹰，就命人拿来十颗弹丸赐给长孙晟，对他说："朕知你善射，你就为朕射下十只鹞鹰吧。"长孙晟接过弹丸，连连扣弓发射，十只鹞鹰果然一只只应声而落。

公元600年，突厥的达头可汗调集大军准备与隋朝为敌。长孙晟奉命随晋王杨广出兵征讨，在大斤山附近与突厥遭遇。达头不战而逃，突厥将士被俘被杀两千多人。战斗结束后，杨广为长孙晟设宴庆功。有一个突厥归附的官员在席上对杨广说："突厥境内，听到长孙将军的威名都十分害怕啊，说他的弓声象霹雳，坐骑像闪电。"杨广高兴地笑道："将军的威名远播域外，真是了不起啊！"

公元609年，长孙晟因病去世，终年58岁。后来，突厥骑兵南下侵犯隋朝，一直打到雁门塞（今山西代县西北）附近。隋炀帝杨广得报，叹息着说："如果长孙晟还在的话，是不会让突厥这么猖狂的！"

雕，一种凶猛的大鸟。"一箭双雕"指一支箭就射中两只大鸟，比喻做一件事达到两个目的。《续景德传灯录·东京慧海仪禅师》："万人胆破沙场上，一箭双雕落碧空。"南宋诗人陆游《剑南诗稿》卷十六："壮年一箭落双雕，野饷如今撷药苗。"现代作家老舍《四世同堂》："他就不妨真的作一次媒，而一箭双雕的把蓝与冠都捉到手里。"清代小说家李伯元《官场现形记》第十二回："胡统领早存了个得陇望蜀的意思，想慢慢施展他一箭双雕的手段。"

红叶题诗

“红叶题诗”出自唐代范摅《云溪友议·题红怨》：“中书舍人卢渥，应举之岁，偶临御沟，见一红叶，命仆搴来，叶上有一绝句，置于巾箱，或呈于同志，及宣宗即省宫人，初下诏从百官司吏，独不许贡举人。渥后亦一任范阳，独获所退宫人。宫人睹红叶而吁叹久之，曰：‘当时偶随流，不谓郎君收藏巾箧。’验其书迹无不讶焉。诗曰：‘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

相传，唐宣宗时，中书舍人（中书，即中书省，国家的决策机构。舍人，即掌管诏令、制敕、侍从、宣旨、慰劳等事，属正五品）卢渥，有一年到京城长安赶考。时值“秋风吹渭水，落叶满长安”的深秋，秋风萧索，残阳西坠，不由得使他生发出了无限乡愁。于是，他便和书僮在皇宫外的护城河上漫步。忽然，他面前的这条从皇宫流出来的溪水水面上有一枚红叶飘然而至，隐隐约约可看见上面似有墨迹，卢渥出于好奇，便顺手将那片红叶拾起。果然，红叶上题着一首诗：“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

卢渥看到题诗，感慨万端：这是一位宫女有感于自己孤寂无依的宫廷生活，将心迹题于红叶之上，又放于溪水之中，溪水顺流而下，流出了宫廷。也许是书生卢渥爱诗的原因，于是，他就将此叶作为一枚书签，小心翼翼地放进随身携带的箱子中的书卷中。连日来，那首充满幽怨伤感的诗始终让他难以释怀，自此便开始思慕那个宫里落寞的写诗女子，尽管她的身影是虚幻飘渺的。后来，他也找来一枚红叶，在上面题道：“曾闻叶上题红怨，叶上题诗寄与谁?”随手置于御沟上游的流水中，又怅然地在流水边徘徊许久才离去。卢渥曾将此事讲给几个朋友听，有笑他痴愚的，但也有被他这片诚意感动的。

后来，宣宗下诏，放出宫女三千，准许嫁给朝廷的官吏。这时，在范阳作官的卢渥也配得一位名叫韩翠萍的宫女，花烛之夜，卢渥突然想起御沟漂

叶之事，便心血来潮地将红叶取出，问韩氏可否认得是宫中何人手笔？韩氏一看，说她就是那位红叶题诗的宫女。同时她也取出一叶，说："妾在水中也曾得到一枚红叶，不知是何人所作？"卢渥一看，墨迹犹存，正是自己当年写的。两人皆默然，相对感泣良久。真是：千里姻缘红叶牵。

当这件事传开之后，时人莫不惊叹！因为自红叶题诗到他们结为夫妇，中间已隔着十年的光阴。韩氏看到了那枚题诗的红叶，惊讶于天意使然。于是，取笔再题诗道："一联佳句题流水，十载幽思满情怀。今日却成鸾凤友，方知红叶是良媒。"后来，曾有某人为这段人间奇缘赋诗："长安百万户，御水日东流。水上有红叶，于独得佳句。子复题脱叶，流入宫中去。深宫千万人，叶归韩氏处。出宫三千人，韩氏籍中数。回首谢君恩，泪洒胭脂雨。寓居贵人家，方与子相遇。通媒六礼俱，百岁为夫妇。儿女满跟前，青紫盈门户。此事自古无，可以传千古。"

在《全唐诗》中，有一首《书桐叶》诗。据五代无名氏《玉溪编事》载：前蜀尚书侯继图出身于书香世家，年轻时勤奋好学，终日手不离卷，口不停诗。在一个秋风萧飒的日子，他在成都大慈寺的楼上凭栏观景，忽然有一片梧桐叶飘落而下，上面题诗一首："拭翠敛蛾眉，郁郁心中事。搦管下庭除，书成相思字。此字不书石，此字不书纸。书在桐叶上，愿逐秋风起。天下有心人，尽解相思死。天下负心人，不识相思字。有心与负心，不知落何地？"

侯继图吃惊之余，便把这片梧桐叶保存在衣箱里。五、六年后，他和一位任姓女子结婚。一天，侯继图吟咏此诗，夫人听到诗的前句后，急切地说："这是当初我在绵州写的桐叶诗，你是怎么知道的？"侯继图也一样激动，就让夫人当场默写全诗，结果竟和他保存的桐叶上的诗句完全一样。这个故事令人不可思议之处在于：秋风居然能把写在梧桐树叶上的诗句从绵州吹到四百里之外的成都！

宋代孙光宪在《北梦琐言·云芳子魂事李茵》里却无故地将"红叶题诗"演绎成了进士李茵与宫中女侍书云芳子人鬼相恋的悲剧故事。一次，进士李茵游御苑，见一片红叶自御沟中流出，上题诗："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李茵将红叶收贮在书箱里。后来，僖宗在藩镇之乱中到了蜀地，李茵奔窜到南山一个老百姓家。见到一个流落民间的宫

女，她说自己是宫中的侍书，名叫云芳子。她很有才识，李茵和她交往日深后，云芳子发现了那片红叶，哀叹说："此妾所题也。"于是同行到蜀地去，一路上云芳子详细讲述了宫中的事。到了绵州时，一个宦官认出了她，宦官问："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逼令她上马，强行带走，李茵十分伤感，却又无可奈何。那天晚上，他宿在旅店里，云芳子忽然进来了，她对李茵说："妾以重金贿赂了中官，今后我可以跟你走了。"佳人失而复得，李茵欣喜若狂。于是，两人相伴回到了襄阳。几年后，李茵染病，身体日渐消瘦，有个道士说他面有邪气。这时，云芳子才对他说了实情："那年绵州相遇。妾其实已死。感君之深意，故相从耳。但惜人鬼殊途，不敢再连累君。"说毕置酒与李茵对饮，酒后飘然而去，遂不知所终。

宋代王铚《侍儿小名录》载：唐贞元年间，有贾全虚在御沟捡得一题诗红叶，悲思其人，德宗皇帝知其情由亦为之感动，便将宫女赐与全虚。

元代白朴作杂剧《韩翠萍御水流红记》，李文慰作《金水题红怨》，而明代王骥德《题红记》最为著名。

"红叶题诗"的故事，表现的是宫女们对自由的向往，对爱情的追求。她们不甘心自己美丽的青春和宝贵的生命在无声无息中枯萎、消逝，实际上是宫女们不满宫中非人的生活以及对皇帝忿恨之情的真实写照。

"红叶题诗"比喻良缘巧合。南宋词人张孝祥《满江红》词："红叶题诗谁与寄，青楼薄倖空遗迹。"

亦作"诗题红叶"。清代戏剧家孔尚任《桃花扇》第二十九出："等他诗题红叶，白了少年头。"

亦作"红叶留诗"。吕渭老《梦玉人引》词："自检罗囊，要寻红叶留诗。"

亦作"红叶诗"。元代杂剧作家王实甫《西厢记》第五本第二折："不闻黄犬音，难传红叶诗，驿长不遇梅花使。"

亦作"题红叶"。宋代词人侯寘《满江红·困顿春眠》词："海阔锦鱼传不到，洞深紫凤期难约。谩彩笺，牙管倚西窗，题红叶。"

亦作"题红"。南宋文学家周密《南楼令·又次君衡韵》词："湖外霜林秋似锦，一片片，认题红。"

亦作"叶题"。宋代词人张炎《渡江云·次赵元父韵》词："惟只有，叶

题堪寄，流不到天涯。”

亦作“红叶御沟流”。明代作家高明《二郎神·秋怀》曲：“无情红叶偏向御沟流，诗句上分明永配偶，对景触目恨悠悠。”

亦作“御沟红叶”。明代作家瞿佑《剪灯新话·秋香亭记》：“月老难凭，星期易阻，御沟红叶堪烧。”

亦作“传波红叶”。明代张景《飞丸记》第十二出：“若是传波红叶机缘辏，坦腹何须另觅何。”

黄粱一梦

“黄粱一梦”语出唐代沈既济《枕中记》：“卢生欠身而寤，见其身方偃于邸舍，吕翁坐其旁，主人蒸黍未熟，触类如故。生蹶然而兴曰：‘岂期梦寐耶?’翁曰：‘人生之适亦如是矣。’生怃然良久，谢曰：‘夫宠辱之道，穷通之理，得丧之情，生死之际，尽知之矣。此先生所以窒吾欲也，谨受教。’稽首再拜求度，翁慨然许录。传以大丹之秘，并授以剑术，遂从吕翁往来海上云。”

唐玄宗开元年间，有个穷困潦倒的书生名叫卢生，在邯郸（今河北邯郸）官道上赶路。傍晚时到一家旅店投宿，恰巧遇到道士吕翁。两人一见如故，谈得十分投机。吕翁见卢生相貌清奇，觉得此人可度，于是有意与卢生闲聊。卢生自叹穷困，谈起功名事，感叹非常，说：“男子汉大丈夫，没有想到会落得这般地步!”吕翁听了，故意问他什么意思。卢生说：“大丈夫活着应该干一番事业，出将入相，列鼎而食，选声而听，宗族茂盛，建立功名，享尽人间的荣华富贵，可是如今我还是一事无成!”说罢，像是要睡觉的样子。吕翁便从行囊中取出一个枕头，对卢生说：“你枕着这个枕头睡，就可以获得荣华富贵。”这时，店家正在蒸煮小米饭。卢生接过枕头，和衣而睡，很快就进入了梦乡，做了一场一生享尽人间荣华富贵的好梦：



吕洞宾画像
（清）傅雯

他娶了清河崔府里一位高贵而美丽的小姐，生活阔绰，十分体面。第二年，又考中进士，金榜题名，被钦点为翰林学士兼知制诰，赐宴曲江池。不久，他趁掌制诰之便暗写了一道封自己夫人的制诰，不料此事被人告发，卢生遂被贬到陕州任知州。陕州地处华阴山外，三百里官路尽是料礓石，粮运艰难，开河工程也十分艰巨。卢生用火烧醋浇之法，

很快开通了河道。于是，奏请皇上东游赏景。皇帝在大臣的陪同下，一路乘舟赏玩，毫无跋涉之苦，卢生治理陕州有方，皇上大悦，称许卢生开河功大。这时，边关急报，吐番杀过了长城。宇文融本想借以害卢生于疆场，所以，又荐卢生挂帅征战。卢生即被封御史中丞兼河西节度使，挂征西大元帅印，率兵打退了边境异族首领的侵扰，为朝廷立下了功劳，奏凯班师而回。皇上闻捷报，升卢生为定西侯，加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同平章军国大事。就在这时，宇文融密奏卢生图谋不轨，私通蕃将。天子不辩真假，即命人把卢生押云阳市斩首。崔氏携五个儿子去午门喊冤，皇上免卢生不死，但却被发配广南鬼门关。卢生历经千辛万苦到了鬼门关，又差点被宇文融手下的人害死。崔氏被打入机坊做女工，五个儿子也被逐出京城。三年以后，崔氏受尽了屈辱，织了回文锦，希望能奉给皇上，以图冤白。这天高力士来机坊，崔氏托他将回文锦献于御前。这时边境安定，吐蕃归降大唐，带西蕃十六国侍儿朝贺。吐蕃国侍子乃热龙莽之子，当他得知卢生为那雁足之书衔冤，让儿子对唐天子将此事辩明白。恰在此时，皇帝又看了崔氏的回文锦，方明白卢生之冤，立即令将宇文融问斩，诏卢生回京，加封赵国公，食邑五千户，官上柱国太师，崔氏封为赵国夫人，五个儿子也都封了高官。同时，皇上又赐御马三十匹，田三万顷，园二十一所，女子二十四名，湖山楼台二十八所。卢生又做丞相二十多年，时已八十有余。因纵欲而得病，虽荣显已极，最后还是归天而去。崔氏的哭声和拍打惊醒了卢生……

就在这时，卢生忽然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正睡在旅店里，旁边坐着吕翁，而店主人蒸煮的黄粱饭还没有熟呢。卢生想想几十年荣华富贵，竟是短暂的一梦，很觉惊异。吕翁笑道："人生就是这样！那些儿子都是店里鸡犬所变，崔氏是那驴子所变。卢生至此幡然醒悟，就随吕洞宾去蓬莱仙山做桃花苑的扫花使者去了。"现在，在邯郸市北不远处，还有卢生祠。元人马致远据此写成杂剧《黄粱梦》；明人汤显祖改写为《邯郸梦》。

"黄粱一梦"比喻虚幻、空想的事和欲望的破灭。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被命南迁，途中寄定武同僚》："只知紫绶三公贵，不觉黄粱一梦游。"元代剧作家范康《竹叶舟》第一折："因应举不第，道经邯郸，得遇正阳子师父，点化黄粱一梦，遂成仙道。"现代作家周而复《上海的早晨》："聂云台的美丽远景只不过是黄粱一梦罢了。"

亦作“黄粱梦”。北宋词人贺铸《六州歌头》词：“似黄粱梦，辞丹凤；明月共，漾孤篷。”金代诗人、史学家元好问《过邯郸四绝》之四：“邯郸今日题诗客，犹是黄粱梦里人。”

亦作“一枕黄粱”。元代无名氏《九世同居》第二折：“逐朝青镜容颜瘦，一枕黄粱梦境熟。”清代诗人袁枚《梦》诗：“古今最是梦难留，一枕黄粱醒即休。”毛泽东《清平乐·蒋桂战争》：“洒向人间都是怨，一枕黄粱再现。”

亦作“邯郸梦”。北宋文学家、书法家黄庭坚《薛乐道自南阳来入都留宿会饮作诗饯行》：“生涯谷口耕，世事邯郸梦。”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感兴和放翁韵》：“过来富贵邯郸梦，老去英雄敕勒歌。”

亦作“邯郸枕”。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伯夫送先人下第归蜀》诗之七：“一杯归诵此，万事邯郸枕。”金代诗人、史学家元好问《留赠丹阳王炼师三章》诗之三：“仙翁相见休相笑，同是邯郸枕上人。”

逢人说项

“逢人说项”语出唐代李绰《尚书故实》：“杨祭酒敬之爱才，公心尝之江表之士项斯，赠之诗曰：‘处处见诗诗总好，及观标格过于诗。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

杨敬之，字茂孝，虢州弘农（今河南灵宝）人，杨凌之子。元和初，登进士第，累迁屯田、户部二郎中，后贬连州刺史。文宗尚儒术，以敬之为国子祭酒，未几，兼太常少卿。是日，二子戎、戴登科，时号“杨家三喜”。尝为华山赋以示韩愈，韩愈称许，一时传布士林。官至工部尚书兼祭酒。

项斯，临海（今属浙江）人，早年隐居杭州山中，“披鹤氅，就松阴，枕白石，饮清泉，长哦细酌，凡如此三十余年。”项斯持文到长安谒杨敬之。杨敬之赞赏项斯诗，更赞赏项斯为人。

杨敬之学问渊博，而且乐于培养人才，提掖后学，见到有才华的人，总是尽自己的力量帮助他们出名。

有一次，从江南来了一位年龄在五十岁左右的读书人，此人名叫项斯。他托人把自己的诗集带给杨敬之。杨敬之读后非常赞赏，认为他是一个可造人才，就立即邀请项斯见面。项斯如约来见杨敬之。杨敬之一见项斯，觉得此人不但才识过人，而且风度儒雅，品格高超，比他读项诗时的想象还要好。从此以后，杨敬之只要碰到了人，就赞扬项斯的人品和文品，项斯从此名声大振。第二年，他在长安应试，考中了进士。随后，杨敬之还专门为项斯写了一首诗。意思是说，多次读到你的诗篇觉得非常好，自见面后，觉得你的人比诗还好。我杨敬之一生不懂得埋没别人的长处，自从见了项斯这样的人才以后，遇到人就向他介绍和赞扬项斯。

逢，遇到；说，称赞。比喻到处为某人某事进行宣扬，说好话，后来表示替人说好话或讲情。杨敬之爱惜人才的故事更是一代代地流传了下来。清代岭南羽衣女士《东欧女豪杰》第二回：“菲亚又往各处村落，逢人说项，唇焦舌敝，语不离宗，一连跑了一个来月。”

亦作“说项”。清代谴责小说家曾朴《孽海花》第九回：“行辕中又送来了几封京里书札，雯青一一检视，也有亲友寻常通贺的，也有大人先生为人说项的。”清代史学家汪懋麟《送余中丞》诗之二：“未成狂客依刘志，虚负明公说项年。”

亦作“说项斯”。北宋诗人陈师道《寄泰州曾侍郎肇》诗：“今朝有客传河尹，是处逢人说项斯。”南宋词人李清照《分得知字韵》诗：“谁遣好奇士，相逢说项斯。”

飞黄腾达

“飞黄腾达”语出唐代韩愈《符读书城南》诗：“木之就规矩，在梓匠轮舆。人之能为人，由腹有诗书。诗书勤乃有，不勤腹空虚。欲知学之力，贤愚同一初。由其不能学，所入遂异闾。两家各生子，提孩巧相如。少长聚嬉戏，不殊同队鱼。年至十二三，头角稍相疏。二十渐乖张，清沟映污渠。三十骨骼成，乃一龙一猪。飞黄腾踏去，不能顾蟾蜍。一为马前卒，鞭背生虫蛆。一为公与相，潭潭府中居。问之何因尔，学与不学欤。

韩愈（768—824），唐代文学家、哲学家。字退之，河阳（今河南孟州南）人。自谓郡望昌黎，世称韩昌黎。三岁时由兄嫂抚养，刻苦自励，尽通六经百家之学。死后谥文，世称韩文公。韩愈强调“文以载道”、“文道合一”。与柳宗元同为古文运动的倡导者。散文气势雄健，语言洗炼，被列为“唐宋八大家”之首。诗风奇崛雄伟，但有时却流于险怪。又善为铺陈，好发议论，有“以文为诗”之评，对宋诗影响颇大。有《昌黎先生集》。

《符读书城南》是韩愈写给儿子韩符的。诗中叙述道：有两家人，各生了一个儿子。恰恰这两个孩子在幼年时代的长相就十分相象，活泼可爱，调皮可人。稍为长大一些的时候，也经常会在一起玩耍。可是，等长到了十二、三岁的时候，却渐渐地有所不同了。等长到二十岁时，其思想、意识、性情、理想等皆不相同，一个洁净明澈，像沟中流动着的清水；一个庸俗不堪，像渠中排放着的污水。到三十岁左右，一切的一切都成形了：一个真正像腾云驾雾、呼风唤雨的蛟龙，另一个则像愚笨的猪，每日只图饱暖；一个像飞黄一样奔驰，另一个则像癞蛤蟆一样……



韩愈画像

飞黄，亦名“乘黄”。传说中的神马名字，形容马的飞驰。腾达，本作“腾踏”，上升，形容神马飞驰貌，像飞黄神马似的很快地上升着。飞黄腾踏，形容骏马奔腾飞驰，比喻贵显得志，官职地位很快高升，引申为发迹，官运亨通。元代陈赓《武善夫桃源园》：“飞黄腾踏有天倪，紫电转盼天山低。”

后作“飞黄腾达”。元代无名氏杂剧《施仁义刘弘嫁婢》第三折：“今春郎奋身辞白屋，平步上青霄，李春郎飞黄腾达，赖长者恩荣德化。”清代小说家曾朴《孽海花》第三回：“不上几年，含英社的社友个个都飞黄腾达，入鸾掖，占鳌头，只剩曹公坊一人向隅，至今还是个国学生，也算文章憎命了！”现代教育家叶圣陶《倪焕之》：“那时还行着科举，出身寒素，不多时便飞黄腾达的，城里有好几个。”

亦作“飞黄”。明代诗人邵璨《香囊记·起程》：“及早飞黄千里，扬姓字耀门楣。”现代作家冯德英《苦菜花》第四章：“功成之日，飞黄之时，幸勿遗我碌碌也。”

天衣无缝

“天衣无缝”语出唐代牛峤《灵怪录·郭翰》：“徐视其（织女）衣并无缝，翰问之，曰：‘天衣本非针线为也。’”

唐朝，太原有个名叫郭翰的读书人，为人正派，气度不凡，能诗善画，性格诙谐。很受时人推崇。

某年盛夏的一天晚上，天气异常闷热，郭翰便搬了个竹床到院子里去睡。他仰望天空，只见长天如碧，白云舒卷，明月高挂，清风徐来，满院飘香。突然，他发现天空中有一位绝代姿容、光彩照人的美丽女子带着两名侍女飘然而下，微笑着站在了他的面前。郭翰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那确实是一个女子，身穿五彩衣裙，散发着淡淡的诱人的香味。郭翰连忙整理衣衫，跪拜参见。“你该不会是天上的织女吧?”郭翰问，“我是王母娘娘的织女。”仙女回答说。郭翰问：“你从天上来，能谈谈天上的事情吗?”仙女说：“天上四季如春，夏无酷暑，冬无严寒；绿树常青，花开不谢；枝头百鸟合鸣，水中游鱼可见。没有疾病，没有战争，没有赋税，总之，人间的一切苦难天上都没有。”郭翰说：“天上那么好，你为什么还跑到人间来呢?”仙女说：“亏你还是个读书人。你们的前辈庄周老先生不是说过‘在栽满兰花的屋子里呆久了，也闻不到香味’的话么？在天上呆久了，难免有些寂寞，王母娘娘体谅我，恩准我下凡人间，以解胸中的忧愁。我一向非常羡慕您的人品和风度，所以，愿意与您结为夫妇。”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桃花运，郭翰又惊又喜，说道：“我一介凡夫俗子，怎敢痴心妄想？有你这句话就够了。”织女听后，笑而不语，命那两名侍女布置新房，她和郭翰恩恩爱爱，共度良宵……

当天快亮时，织女先告辞离去。就这样，一连几夜，准时来和郭翰欢聚，两人之间的感情进一步加深。郭翰问：“听说有一种药，人吃了可以长生不老，你知道哪里有?”仙女说：“这种药人间没有，天上到处都是。”郭翰说：“既然天上多得很，你该带点下来，让人们尝尝有多好呀。”仙女说：“带是带

不下来，天上的东西，带到人间就失去了灵气，不然早让秦始皇、汉武帝吃了。”郭翰说：“你口口声声说来自天上，用什么证明你不是说谎话哄人呢?”仙女让郭翰看她的衣服。突然，郭翰发现，织女的衣服没有缝纫的针脚，感到很奇怪，就问：“你的衣裙怎么不用线缝呢?”织女说：“我是天上的神仙，神仙穿的都是天衣，天衣本来就不是用针线缝合的，所以就不会有缝的痕迹了。”

一天夜里，织女泪流满面，紧握着郭翰的手，说：“王母娘娘赐我到人间的期限就要到了，从此以后，你我天各一方，永无再见之日了!”郭翰听后，伤感万分。两人执手相对，泪眼朦胧，直至天明。织女说：“到明年的某日，我会托人带信给你。”说完，飘然而去。

转眼到了第二年，郭翰果真收到了织女的侍女送来的信。满纸都是清丽之词，思念之情，信末附诗二首：“河汉虽无阔，三秋尚有期。情人终已矣，良会更何时?”“朱阁临清汉，琼宫御紫房。佳期情在此，只是断人肠。”郭翰感动，当即回赠二首：“人世将天上，由来不可期。谁知一回顾，交作两相思。”“赠枕犹香泽，啼衣尚有痕。玉颜宵汉里，空有往来魂。”从此以后，织女再无音信。

“天衣无缝”比喻事物浑成自然，细致周密，无痕漏可寻。清代小说家曾朴《孽海花》第五回：“唐卿兄挖补手段，真是天衣无缝。”清代诗人王士祯《池北偶谈》卷十三：“其章法之妙，如天衣无缝。”现代作家林语堂《红牡丹》第二十二：“这全靠工夫和训练。有时候你辛辛苦苦写一篇东西，看一看，才知道是二流或劣质的作品……天衣无缝实在太难了。”

破天荒

“破天荒”语出唐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二：“荆南解比号天荒，大中四年，刘蜕舍人以是府解及第，时崔魏公作镇，以破天荒钱七十万资蜕，蜕谢书略曰：‘五十年来，自是人废，一千里外，岂曰天荒。’”宋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四：“唐荆州衣冠薮泽，每岁解送举人，多不成名，号曰天荒解。刘蜕舍人以荆解及第，号为‘破天荒’。”

天荒，本指浑沌未开的原始状态，这里的“天荒”是指从来没有出过名人的荒凉落后地区。湖北荆州的南部地区每年都要派一大批举人参加京城会试，可连续四、五十年竟然没有一个人考中。于是，人们便把荆南一带称为“天荒”，同时把解送考生称作“天荒解”。

唐大中四年（850），荆州解送的应试考生中，有个名叫刘蜕（字复愚）的终于考中了进士，破了“天荒解”。当时，魏国公崔铉镇守荆南，得知刘蜕考中进士，便写信祝贺，并赠他“破天荒”钱七十万贯，用以建造“状元府第”。刘蜕坚辞不受，在给崔铉的回信中写道：“五十年来，自是人废；一千里外，岂曰天荒。”对“天荒”之说提出异议与驳斥。

宋代曾敏行在《独醉杂诗》中也有一段类似的记载：自开科取士以来的三百年间，江西士人没有一个考中状元者。直到绍圣四年（1097），何家村士子何昌言在进京会试中一举夺魁，高中状元。当时，苏东坡的好朋友、同邑谢民师兴奋得赋诗祝贺，其中有两句道：“万里一时开骥足，百年今始破天荒。”

旧时文人常用“破天荒”来表示突然得志扬名，现在用来指从未有过或第一次出现的新鲜事。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苏轼诗云：“沧海何曾断地狱，宋崖从此破天荒。”南宋诗人陆游《梅花》诗云：“屑玉定烦修月户，堆金难买破天荒。”清代谴责小说家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六十四回：“这局子里一向来的总办都是道班，这一位是破天荒的。”清代诗人黄遵宪《番客篇》诗：“平生不著袜，今段破天荒。”现代著名作家冰心《超人》：“程姥姥

一看那巨大的数目，不禁愕然，何先生也会动起慈悲念头来，这是破天荒的事情啊！”现代著名文学家和教育家吴伯箫《难老泉》：“又有一天，婆婆破天荒允许柳氏回娘家，小姑拿马鞭在瓮里乱抽一阵，水就汹涌喷出，溢流不止。”

亦作“天荒破”。南宋政治家、文学家周必大《邦衡置酒出小鬟予以官柳名之闻邦衡近买婢名野梅故以为对》诗：“绛帷幸得天荒破，日日当为问道人。”

月下老人

“月下老人”语出唐代李复言《续幽怪录·定婚店》：“韦固少未娶，旅次宋城，遇老人倚囊而坐，向月捡书。因问之。答曰：‘此幽明之书。’固曰：‘然则君何主?’曰：‘主天下之婚姻耳。’因问囊中赤绳子，曰：‘以此系夫妇之足，虽仇家异域，此绳一系之，终不可易。’”

唐朝有一位名叫韦固的人，有一次，他到宋城去旅行，住宿在南店里。一天晚上，韦固无事，便在街上闲逛，忽然看到月光之下有一位老人席地而坐，正在那里翻一本又大又厚的书，而他身边则放着一个装满了红色绳子的大布袋。韦固出于好奇，便走过去问道：“老伯伯，请问你在看什么书呀!”那老人回答说：“这是一本记载天下男女婚姻的书。”韦固听了以后更加好奇，就再问道：“那你袋子里的红绳子，又是做什么用的呢?”老人微笑着对韦固说：“这些红绳是用来系夫妻的脚的，不管男女双方是仇人或距离很远，我只要用这些红绳系在他们的脚上，他们就一定会和好，并且结成夫妻。”韦固听了，自然不会相信，以为老人是和他说着玩的，但是他对这古怪的老人，仍旧充满了好奇，当他想要再问他一些问题的时候，老人已经站起来，带着他的书本和袋子，向米市走去，韦固也就跟着他走。到了米市，他们看见一个盲妇抱着一个三岁左右的小女孩迎面走过来，老人便对韦固说：“这盲妇怀里抱着的小女孩便是你将来的妻子。”韦固听了很生气，以为老人故意开他玩笑，便叫家奴去把那小女孩杀掉，看他将来还会不会成为自己的妻子。家奴跑上前去，刺了女孩一刀之后，就立刻跑了。当韦固再要去找那老人算帐时，却已经不见他的踪影了。光阴似箭，转眼十四年过去了，这时韦固已找到满意的对象，即将结婚。对方是相州刺史王泰的掌上明珠，人长得很漂亮，只是眉间有一道疤痕。韦固觉得非常奇怪，于是便问他的岳父说：“为什么她的眉间有疤痕呢?”相州刺史听了以后便说：“说来令人气愤，十四年前在宋城，有一天保姆陈氏抱着她从米市走过，有一个狂徒，竟然无缘无故地刺了她一刀，幸好没有生命危险，只留下这道伤疤，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呢!”韦固听

了，愣了一下，十四年前的那段往事立即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想：难道她就是自己命仆人刺杀的小女孩？于是便继续追问："那保姆是不是一个失明的盲妇?"王泰看到女婿的脸色有些涨红，且问得蹊跷，便反问他说："不错，是个盲妇，可是，你怎么会知道呢?"韦固证实了这个事实后，真是惊讶极了，一时间竟然答不出话来，过了好大一会儿才平静下来，然后把十四年前在宋城，遇到月下老人的事，全盘说出。王泰听了，也感到惊讶不已。韦固这才明白月下老人的话，并非开玩笑，他们的姻缘真的是由神作主的。因此夫妇俩更加珍惜这段婚姻，过着恩爱的生活。不久这件事传到宋城，当地的人为了纪念月下老人的出现，便把南店改为"订婚店"。由于这个故事的流传，使得大家相信：男女结合是由月下老人系红绳，加以撮合的，所以，后人就把媒人叫做"月下老人"。

明代张四维《双烈记》第十二出："婚姻男女本由天。岂不闻月下老之事乎？千里姻缘着线牵。"清代小说家曹雪芹《红楼梦》第五十七回："若是月下老人不用红线拴的，再不能到一处。"明代小说家陈忱《水浒后传》第十二回："正是一对佳人才子。虽在海外，也是一国驸马，富贵无穷。况天缘是月下老人赤绳系定的，不必多疑。"

亦作"月下老"。清代褚人获《隋唐演义》第四十九回："况乎赤绳相系，月下老定不虚牵，即是几千万里，亦必圆融撮合。"元代无名氏《娶小乔》："月下老前生注定，天配前世姻缘。"明代无名氏《女贞观》第三折："你权做个撮合主亲的月下老，俺俩个衔环之报，成就了碧桃花下凤鸾交。"

亦作"月老"。元代曾瑞卿《留鞋记》第一折："何须寻月老？则你是良媒。"清代小说家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回："当日，两位月老齐到娄府。"清代作家蒲松龄《代毕刺史与赵膏如启》："乃缘月老之功，得入神仙之窟。"

亦作"赤绳系足"。明代戏剧家冯梦龙《警世通言》卷二："若论到夫妇，虽说是红线缠腰，赤绳系足，到底是剜肉粘肤，可离可合。"清代作家蒲松龄《代王次公与颜山赵启》："月老翻书，幸赤绳系足；天孙隔渡，赖乌鹊填桥。"

亦作"赤绳系定"。元代小说家施耐庵《水浒传》第九十八回："也是琼英夫妇姻缘凑合，赤绳系定，解拆不开的。"清代作家蒲松龄《八月为李大厅复孙俊服启》："赤绳自生前系定，遂教鹊驾银河。"

亦作“系赤绳”。清代作家蒲松龄《聊斋志异·柳生》：“我日为君物色佳偶，今始得之。适在内作小术，求月老系赤绳耳。”

亦作“赤绳”。清代作家蒲松龄《为沈燕及复孙公焕启》：“伏以灿灿赤绳，巧撮姻缘连蒂日；频频青鸟，好衔欢喜到人间。”

亦作“红线”。元代杂剧作家王实甫《西厢记》第二本第二折：“不要你半丝儿红线，成就了一世儿前程。”韩奕《清平乐·寿内》词：“当初黄卷相逢，后来红线相从，此去白头相守，榴花无限薰风。”

亦作“定婚店”。明代剧作家汤显祖《牡丹亭》第五十三出：“天呵，系颈的是定婚店，赤绳羁凤，领解的是蓝桥驿，配递乘龙。”

请君入瓮

“请君入瓮”最早出自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周兴传》。《资治通鉴·唐则天皇后天授二年》：“或告文昌右丞周兴与丘神勣通谋，太后命来俊臣鞫之。俊臣与兴方推事对食，谓兴曰：‘囚多不承，当为何法？’兴曰：‘此甚易耳！取大瓮，以炭四周炙之，令囚入中，何事不承？’俊臣乃索大瓮，火围如兴法，因起谓兴曰：‘有内状推兄，请兄入此瓮。’兴惶恐叩头伏罪。”

武则天执政时，为了打击李唐王朝的旧势力，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一方面公开设立告密制度。她曾下令：凡进京告密的人，州县必须供给驿马，不得向告密者打听告密内容；凡来告密的，不论何种身份，一律接见；凡告密有功者奖赏，凡不实者，也不追究责任。所以，导致进京告密者络绎不绝。另一方面，大量任用酷吏。其中有两个性情最为残忍，一个是监察御史周兴，另一个是来俊臣。周兴的外号叫“牛头阿婆”，经常向人夸耀自己很会逼人招供。来俊臣靠告密起家，深得武则天的器重。他们两个人狼狈为奸，利用诬陷、控告和严讯逼供等惨无人道的刑法，不知枉杀了多少正直的文武官员和平民百姓。

有一回，一封告密信送到武则天手里，内容是告发周兴与人联络谋反。武则天大怒，下令来俊臣严查此事。来俊臣心里直犯嘀咕：周兴是个狡猾奸诈之徒，仅凭一封告密信，是无法让他说实话的；可万一查不出结果，太后怪罪下来，我来俊臣也担待不起呀。这可怎么办呢？苦苦思索半天，终于想出一条妙计。

这天，来俊臣准备了一桌丰盛的酒席，把周兴请到自己家里。两个人你劝我喝，边喝边聊。酒过三巡，来俊臣叹口气说：“兄弟我平日办案，常遇到一些犯人死不认罪，不知老兄有何办法？”周兴得意地说：“这还不好办！”说着端起酒杯抿了一口。来俊臣立刻装出很恳切的样子说：“哦，请快快指教。”周兴阴笑着说：“你可命人搬来一个大瓮，四周用炭火烧烤，等把瓮烧热了之后，再让犯人进到瓮里，你想想，还有什么犯人不肯招供呢？”来俊臣连连点

头称是。随即命人抬来一口大瓮，按周兴说的那样，在四周点上炭火，等把瓮烧热了之后，回头对周兴说："宫里有人密告你图谋不轨，我奉旨对此事进行严查。对不起，现在就请老兄自己钻进瓮里吧。"周兴一听，手里的酒杯"啪哒"一声掉在地上，跟着又"扑通"一声跪倒在地，连连磕头说："我有罪，我有罪，我招供。"经审讯，周兴最终以谋反罪被流放岭南（今广东省），途中被仇人杀死。数年后，酷吏来俊臣同样也以谋反罪，被武则天斩首于西市。就在斩首的当天，凡遭受他打击诬陷的人，或被他迫害致死的人的后代蜂拥而至，"挖其眼，剖其心，啖其肉，践其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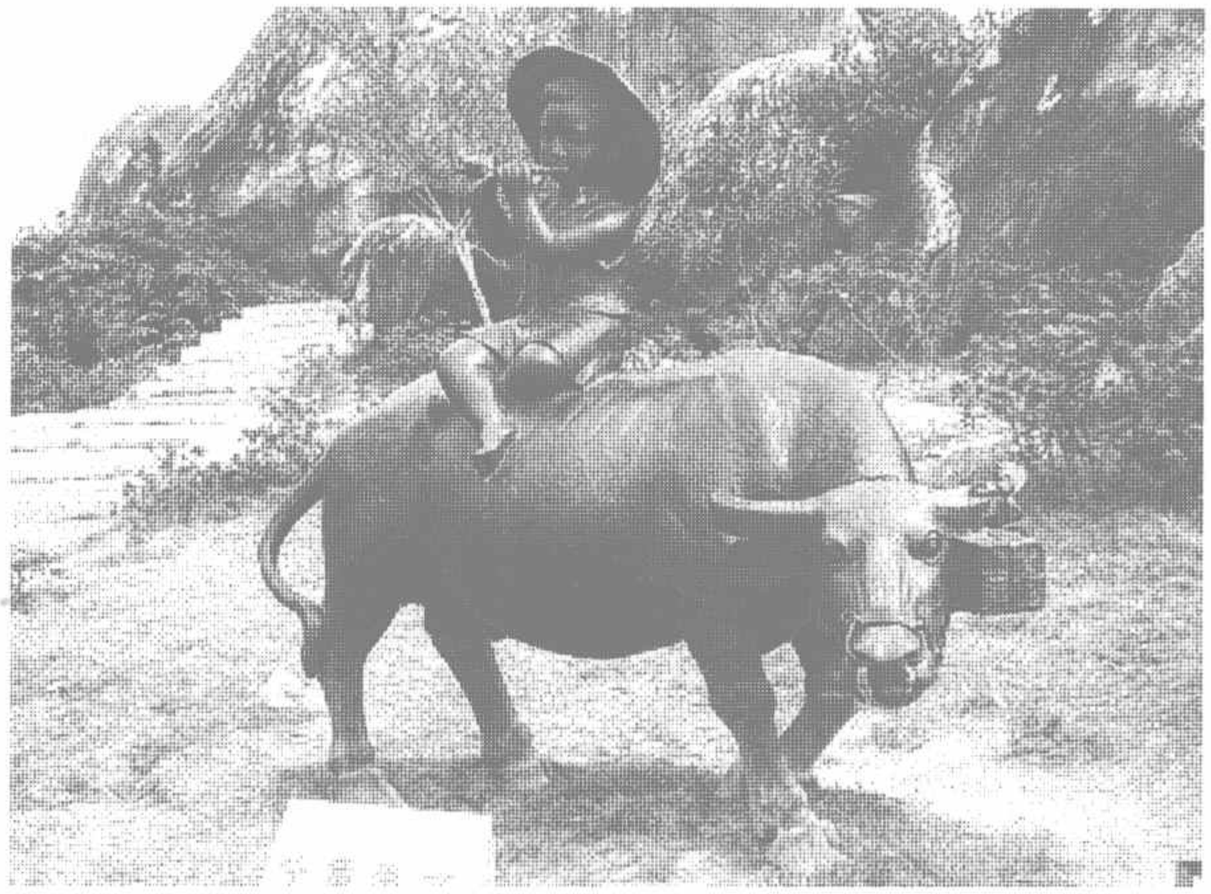
君，对人的尊称。瓮，大坛子。"请君入瓮"，意思是自己布置的圈套，想陷害别人，不料最后是害了自己。比喻用整治别人的办法反过来自己却受到整治。清代小说家蒲松龄《聊斋志异·席方平》："鲸吞鱼，鱼食虾，蝼蚁之微声可悯。当掬西江之水，为尔湔肠；即烧东壁之床，请君入瓮。"

牛角挂书

“牛角挂书”语出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李密传》：“闻包恺在缑山，往从之。密以蒲鞯乘牛，挂《汉书》一帙角上，行且读。越国公杨素适见于道，按辔蹑其后，曰：‘何书生勤如此?’密识素，下拜。问所读，曰：‘《项羽传》。’因与语，奇之。归谓子玄感曰：‘吾观密识度，非若等辈。’玄感倾心结纳。大业九年，玄感举兵黎阳，遣人入关迎密。”

李密（582—618），隋末瓦岗军首领，字宣邃，一字法主，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人。

隋炀帝第一次出兵攻打高丽，结果惨败。时隔一年，他又亲自率领大军讨伐辽东，对高丽发动第二次进攻。他派大臣杨玄感在后方黎阳督运粮草。



牛角挂书

杨玄感的父亲杨素，原是隋炀帝的亲信，帮助炀帝夺取皇权，后来受到炀帝猜忌，郁郁不乐而死。杨玄感为了这个早就对隋炀帝不满，这一回他看到局势混乱，就想利用这个时机推翻隋炀帝。

杨玄感借用督运粮草的名义，征了年青力壮的民伕、船工八千多人，要

他们运粮到辽东前线。那些年轻人恨透了劳役，听说叫他们远离家乡去干苦差使，更加气愤。

有一天，杨玄感把民夫集合在一起，说："当今皇上不顾百姓的死活，让成千上万的父老兄弟死在辽东，这种情况不能再忍受下去。我也是被逼来干这件事的。现在我决心跟大伙一起，推翻暴君。你们看怎么样？"大伙儿一听有人带头反对朝廷，顿时响起一片欢呼声。

杨玄感把八千民夫编成队伍，发给武器，准备进攻隋军。他发现他身边缺少一个谋士帮他出谋划策，不禁想起了正在长安的好朋友李密。

李密的父辈是北周和隋朝的贵族。李密少年时，被派在隋炀帝的宫廷里当侍卫。他生性灵活，在值班的时候，左顾右盼，被隋炀帝发现了，认为这孩子不大老实，于是，就免了他的差使。李密回家以后，发愤读书，决心做个有学问的人。

有一回，李密骑着一头牛，出门看朋友。在路上，他把《汉书》挂在牛角上，抓紧时间读书。正好宰相杨素坐着马车从后面赶上来，看到前面有个少年在牛背上读书，在车上招呼说："这位书生，怎么这么用功啊？"李密回过头来一看，认得是宰相，慌忙跳下牛背，向杨素作了一个揖，报了自己的名字。杨素问："你在看什么？"李密回答说："我在读项羽的传记。"杨素跟李密亲切地谈了一阵，觉得这个少年人很有抱负。回家以后，杨素跟他儿子杨玄感说："我看李密这孩子将来的学识才能，比你们几个兄弟强得多。将来你们有什么紧要的事，可以找他商量。"杨玄感看到父亲如此赞许李密，对李密产生了好感。从此以后，就跟李密交上了朋友。

有一次，杨玄感派人到长安把李密接到黎阳，向他请教："要推翻隋炀帝政权，这个仗该怎么个打法？"李密说："要打败官军，办法有三种：第一，皇上现在在辽东，我们带兵北上，截断昏君退路。他前有高丽，后无退路，不出十天，军粮接济不上，我们不用打也能取胜，这是上策。第二是向西夺取长安，抄他们的老巢。官军如果想退军，我们就拿关中地区做根据地，凭险坚守，这是中策。第三是就近攻东都洛阳。不过这可是一条下策。因为朝廷在东都还留着一部分守兵，不一定能很快攻得下来。"

杨玄感因急于求成，听完这三条计策，觉得前两条都太费时间，说："我看你说的下策，倒是个好计策。现在朝廷官员家属，都在东都。我们攻下东

都，把家属都俘虏起来。官军军心动摇，保管能取胜。”

杨玄感立刻从黎阳出兵攻打东都，一路上，有许多农民踊跃参加起义军，队伍扩大到十万人，接连打了几个胜仗。隋炀帝正在带领大军猛攻辽阳，得到告急文书，连夜退兵，派大将宇文述等带领大军分路攻杨玄感。杨玄感抵挡不住，想往西退到长安去。宇文述带兵跟踪追击，最后，把杨玄感的人马围住。杨玄感无路可走，被杀。李密虽然从混乱中逃了出来，但最终还是被捉。

隋兵把李密押送到隋炀帝的行营去。半路上，李密跟十几个犯人一商量，把他们随身带的钱财都送给押送的隋兵，供他们饮酒作乐，李密他们就趁隋兵醉酒的时候逃跑了。

李密脱离危险以后，为了反隋，他想找个起义军的首领作靠山，但是有的起义军首领看他是个文弱书生，不大重视他。李密只好改姓换名，东躲西藏，几次差点儿被官府抓去。大业十二年（616），他听说东郡（今河南滑县东）瓦岗寨有一支兵力强大的起义军，头领名叫翟让，翟让为人真诚厚道，又喜欢结交侠士，于是就决定投奔瓦岗起义军，次年被翟让推为全军之主，称魏公。后因大量起用隋朝的降官降将，并杀害翟让，致使内部发生混乱。永平二年（618），入关降唐，不久以反唐被杀。

“牛角挂书”形容勤奋好学。南宋诗人陆游《对酒》诗：“牛角挂书何足问，虎头食肉亦非豪。”

开卷有益

“开卷有益”语出北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六：“（宋）太宗日阅《御览》三卷，因事有缺，暇日追补之。尝曰：‘开卷有益，朕不以为劳也。’”

宋太祖赵匡胤建立宋王朝的时候，各地还存在着一些割据政权。统一全国的任务，在他弟弟赵光义当了皇帝后才完成。赵光义即位后改名赵光炅，史称宋太宗。



宋太宗赵光义画像

在陈桥兵变中，赵匡胤为元帅，赵匡义为少将军。北宋建立后，赵匡义被任命为殿前都虞候（殿前司里的总帅叫都点检，两个副都点检下面那个位置即殿前都虞候），后又被封为晋王。为了避讳，赵匡义和其弟赵匡美的名字遂改为赵光义和赵光美。赵光义登基后，赵光美的名字又被改为赵廷美。

据历史记载，太平兴国元年（976）十月十二日晚，赵匡胤召弟弟赵光义进宫饮酒。赵匡胤酒后身体感到有些不太舒服，这时，赵光义就叫所有人都离开，自己来照料哥哥。后来，外人听见赵匡胤在怒吼：“你为什么要对一个弱女子下如此毒手？孟昶死于谁手她心里明明白白，她把你说成是皇城里驱赶不散的阴风，朕念你我乃一母所生，每每对你是避让九分，信赖十分！你这么做，这究竟是为什么呀？”接着，只见烛影摇晃，并传出钢斧击地的声音。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烛光斧影”。赵匡胤和这个皇弟共同度过了他人生中最后一个夜晚。

天快亮时，当宋皇后听到赵匡胤驾崩的噩耗后，拉着德昭和德芳慌慌张张地来到陛前时，赵光义已经在场。天亮后，赵光义就在灵柩前即位，改元太平兴国。

世人对赵光义登基的手段心存疑虑，但却实在无法证实他弑兄的罪恶。尽管如此，历史上的赵光义继位后加强吏治，整顿朝纲，确实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

宋太宗统一全国后，立志宏扬传统文化，下令整理各种古籍。同时，又重视各种古代文化资料的收集。

太平兴国二年（977），宰相李昉等十四人奉敕编纂《太平编类》，历时七年而成。此书至为浩博，征引古籍一千六百九十种，共一千卷，分五十五部，四千五百五十八类，按天、地、人、事、物顺序编排。类下编排资料以经、史、子、集为序，四百七十八万字。惜此书校订欠精，颇有讹谬之处。

《太平编类》中引用的古书，十之七八现在已经无法看到了，所以，又可以说它是北宋前文化知识的总汇。这部书原名《太平编览》。编成后，宋太宗对它非常重视，规定自己每天看三卷，一年后全部看完，因而改名为《太平御览》，意思是太平兴国年间皇帝亲自阅览的书。

宋太宗的政事非常繁忙，可谓日理万机，经常因处理其他事情而耽误按计划阅读这部书，于是，他就设法抽空补读。侍臣们怕他读得时间太久，影响身体健康，太宗说：“只要翻开书卷阅读，就会有收益，所以我不觉得疲劳。”

开卷，打开书本，借指读书。益，益处，借指收获。现代作家马南邨《杂文四则》：“重要的书必须经常反复阅读，每读一次都会觉得开卷有益。”

悬梁刺股

“悬梁刺股”是由两个典故组成的。

“悬梁”语出北宋李昉《太平御览》卷三百六十三引《汉书》：“孙敬，字文宝，好学，晨夕不休。及至眠睡疲寝，以绳系头，悬屋梁。后为当世大儒。”

汉朝信都（今河北冀县）有个读书人名叫孙敬，字文宝，从小就勤奋好学。每天一大早就起来读书，直至深更半夜，常常是废寝忘食。邻居们都称他为“闭户先生”。读书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尤其到了晚上，时间一长很容易疲劳瞌睡。古时候，男子蓄有长发，于是，孙敬就找来一根绳子，把绳子的一端悬在屋梁上，另一端系住自己的头发。一打盹，头皮就会被扯痛。一痛就会惊醒而赶走睡意，马上就能继续读书。孙敬每天晚上都用这种办法迫使自己读书，十余年如一日。由于他刻苦用功，博学多才，终于成为名重一时的儒学大师。

“刺股”语出西汉刘向《战国策·秦策一》：“（苏秦）归至家，妻不下衽，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苏秦喟叹曰：‘妻不以我为夫，嫂不以我为叔，父母不以我为子，是皆秦之罪也。’乃夜发书，陈箧数十，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读书欲睡，引锥自刺其股，血流至足。曰：‘安有说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锦绣，取卿相之尊者乎？’期年，揣摩成，曰：‘此真可以说当世之君矣！’”

战国时，东周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乘里轩有一个人名叫苏秦（？—前284），字季子。年轻时，他曾拜在鬼谷子门下学习纵横家的言论。当时，苏秦的家境贫寒，连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更没有钱买书读了。为了读书，他时常把自己的长发剪下来卖掉，以换取微薄的收入来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和学业。由于苏秦勤奋好学，在开始的一段时期内，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然而，就在苏秦取得好成绩的时候，他却渐渐地骄傲起来，自以为已经学到了纵横术的所有知识，能够“运筹帷幄”了。于是，他收拾好行李，告别了老师和朋友，一个人外出游说他的“合纵连横”理论去了。苏秦先主张“合纵”，于是他去求见周天王，劝弱小国家联合起来，阻止强国的兼并。由于没人给他引见，被冷落了一年多。一气之下，他又到了秦国，向秦惠文王宣传“连横”的意见，劝他用此办法来兼并各诸侯国，以统一天下。他先后写了十多封意见书给秦惠文王，但都没有引起秦惠文王的重视。就这样，苏秦在秦国住了一年多，离开秦国，返回家里。回家后，家人对他也很冷淡。苏秦心里难受极了，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道：“唉，妻子不认我这个丈夫，嫂子不认我这个小叔子，父母也不认我这个儿子，这全是由于自己不争气造成的啊！”

这件事对苏秦的触动很大，苏秦遂发奋努力。找出《太公阴符》等书如饥似渴地阅读，常常读到深夜，很疲倦，常打盹。于是，他就想出了一个办法，准备一把锥子，一打瞌睡，就用锥子往自己的大腿上刺一下。这样，猛然间感到疼痛，使自己清醒起来，再坚持读书。就这样，苏秦勤学苦读了一年多的时间，才觉得比以前学得深了，这就是苏秦“刺股”的故事。

经过一番精心准备，苏秦于秦惠文王四年（前 334），以“合纵”抗秦的观点开始游说六国，终于得到了六国君主的信任，并担任了六国的宰相。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中，就有苏秦的书信和游说辞 16 章。

在古代成语典故中，一个成语说两个人，两件事的不乏其例。如“囊萤映雪”，前指车胤，后指孙康。“悬梁刺股”亦属此类，从孙敬和苏秦两个人读书的故事引申出“悬梁刺股”这句成语，用来比喻发奋读书，刻苦学习的精神。明代戏剧家徐霖《绣襦记·剔目劝学》：“岂不闻古人之悬梁刺股，以志于学。”

亦作“刺股悬梁”。元代杂剧作家王实甫《西厢记》第二本第三折：“可怜刺股悬梁志，险作离乡背井魂。”明代学者胡居仁《叹古人读书》诗：“刺股悬梁辛苦志，其如一敬得功多。”

亦作“梁悬”。南朝齐梁时历史学家任昉《答陆倕感知己赋》：“时坐睡而梁悬，裁枝梧而锥握。”

亦作“悬刺”。唐代诗人顾云《上池州庾员外启》：“披经阅史，无怠于光阴；雪牖萤窗，每加于悬刺。”

亦作“刺股”。《隋书·儒林传序》：“学优入室，勤逾刺股，名高海内，擢第甲科。”

亦作“锥股”。南朝齐梁时文学理论批评家刘勰《新论·崇学》：“有子恶卧，自碎其掌；苏生患睡，亲锥其股。”

弄巧成拙

“弄巧成拙”语出北宋黄庭坚《拙轩颂》：“弄巧成拙，为蛇添足。”

孙知微，北宋画家，字太古，号华阳真人，眉州彭山（今四川彭山）人。世代以种田为业，后蜀时隐居青城山白侯坝赵村。秉性介洁，师从沙门令宗。精老庄之学，擅画释道人物。凡写圣像皆虚神静思方始援毫，用笔奔放纵逸。虽以画得名，然耻为人呼“画师”。曾遇一登门求画者，他即托疾而走。“张永（乖崖）镇蜀，雅闻其名，欲一见之，终不可致。”忽闻知微在寿宁寺作壁画，立即乘车亲往，知微闻知，即掷笔遁去。蜀中寺观中多有所作壁画。传至日本的《伏羲像图》为其手笔。后来，张永还朝，道出剑阁，恰巧遇一村童，背负一篋，迎道于左，手持知微书，曰：“公所喜者画也，今以二图为献。”张永问村童知微现在哪里？村童回答说：“刚才遇到一位山人，即以此书授我，去向已远矣。”张公益叹其高。钦佩之余，打开画卷，乃知微所作《蜀江出山图》也。李焘说：“马知节在守成都时，知微与其同居府中，过从甚密，相从甚善，得画最多。”北宋书画家文同曾作《孙知微》诗：“太古奇伟士，精思独于画。驰心入茫昧，万物赴挥洒。当时一名重，顾陆非尔亚。卓哉青城笔，妙绝冠天下。寥寥九天仗，一一若神写。吾恐千载后，是终无继者。”

孙知微擅长人物画，有一次，他应成都寿宁寺的委托，画一幅《九曜星君图》。他用心将图用笔勾好，人物栩栩如生，衣带飘飘，宛然仙姿，只剩下着色最后一道工序。恰好此时有朋友请去他饮酒，他放下笔，将画仔细看了好大一会，觉得还满意，便叮咛众弟子说：“这幅画的线条我已全部画好了，只剩下着色了，你们千万要小心些，不要着错了颜色，我去朋友家有事，回来时，希望你们画好。”弟子们爽快地答应了。

孙知微走后，弟子们围住画，反复观看老师用笔的技巧和总体构图的高妙，互相交流心得。有人说：“你看那水曜星君的长髯飘洒，不怒而威，神态是多么的逼真。”还有的说：“菩萨脚下的祥云缭绕，真正的神姿仙态，让人

肃然起敬。”其中有一个叫童仁益的弟子，平时为了哗众取宠，专爱卖弄小聪明，只有他一个人装模作样地一言不发。

就在这时，有人问他：“你为什么不说话，是不是这幅画还有什么令人不满意的地方?”童仁益故作高深地说：“水曜星君身边的童子神态很传神，只是他手中的水晶瓶好像少了点东西。”众弟子看了看说：“没发现少什么呀。”童仁益说：“老师每次画瓶子，总要在瓶中画一枝鲜花，可这次却没有。也许是急于出门，来不及画了，我们还是画好了再着色吧。”童仁益一边说着，一边就用心在瓶口画了一枝艳丽的红莲花。

孙知微从朋友家回来，发现画上的童子手中所拿的瓶子生出了一朵红莲花，又气又笑地说：“这是谁干的蠢事，若仅仅是画蛇添足倒还罢了，这简直是在弄巧成拙。童子手中的瓶子，是水曜星君用来降服水怪的镇妖瓶，你们给添上莲花，把宝瓶变成了普通装花的瓶，岂不成了天大笑话。”说着，就把画撕个粉碎。众弟子看着童仁益，默默低头不语。

弄，玩弄。巧，虚浮。拙，愚笨。弄巧成拙指本想买弄一下聪明，结果却把事情弄糟。形容事与愿违。宋代普济《五灯会元·法云秀禅师法嗣》：“上堂祖师妙诀，别无可说，直饶钉嘴铁舌，未免弄巧成拙，净名已把天机泄。”明代许仲琳《封神演义》第五十六回：“婵玉曰：‘孩儿系深闺幼女，此事俱是父亲失言，弄巧成拙。’”

亦作“弄巧反拙”。东方英《独霸江湖》第二十六章：“他自作聪明，弄巧反拙，送到他们手中，还有什么话可说。”

闭月羞花

“闭月羞花”语出宋代古杭才《宦门子弟错立身》第二折：“看了这妇人，有如三十三天天上女，七十二洞洞中仙，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

“闭月”是貂蝉的代称。貂蝉，三国时汉献帝的宠臣司徒王允家的歌妓，后王允见她色艺双绝，能歌善舞，且深明大义，遂收为义女。当时，董卓专权，挟天子以令诸侯，大臣们敢怒而不敢言。王允每天闷闷不乐，茶不饮，饭不进。貂蝉很为主人忧愁。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她在后花园焚香祈祷，“月亮啊月亮，你虽清白如洗，可哪知我家老爷心中的烦恼！苍天啊苍天，你虽那样深邃，却难容我家老爷如火如焚的心情。我是老爷的婢女，愿为国为民，万死不辞。”正巧，王允也来花园散心。闻听此语，激动万分，赶忙走上前去将貂蝉扶起。王允说：“我且问你，你说你愿为我分忧，我忧在何处，”“知道，大人。”“那你能替我讨国贼，杀董卓吗?”“只要大人信得过奴婢，奴婢愿肝脑涂地。”王允听罢，两手一合，当即给貂婢一拜。从此便以父女相称。

起初，王允先将貂蝉暗地里许给吕布，再在明处把貂蝉献给董卓。吕布英雄年少，董卓老奸巨滑。董、吕皆为好色之徒。为了拉拢吕布，董卓收吕布为义子。从此以后，貂蝉周旋于他们二人之间，送吕布于秋波，报董卓于妩媚，把二人撩拨得神魂颠倒。吕布自董卓收貂蝉入府为姬之后，心怀不满。一日，吕布乘董卓上朝时，入董府探貂蝉，并邀凤仪亭相会，貂蝉见吕布，假意哭诉被董卓强行霸占之苦，吕布愤怒。此场面正好被董卓撞见，怒而抢过吕布的画戟，直刺吕布，吕布飞身逃走，从此，董、吕二人争风吃醋，发生火并，董卓被杀。这就是王允巧施连环计，一女二聘杀国贼。

那么貂蝉怎么叫“闭月”呢? 月圆之夜，貂蝉在后花园拜月时，忽然轻风吹来，一块浮云将那皎洁的明月遮住。这时正好被王允瞧见。王允为宣扬他的干女儿长得如何漂亮，逢人就说，我的女儿和月亮比美，月亮比不过，

赶紧躲在云彩后面，因此，貂蝉也就被人们称为“闭月”了。

“羞花”是杨贵妃的代称。杨贵妃，即杨太真，唐蒲州永乐（今山西芮城西南）人，小字玉环。晓音律，善歌舞，初为玄宗第十八子寿王瑁妃，开元二十八年（740），在华清宫得玄宗召见，一见钟情。天宝三载（744）入宫，次年被册封为贵妃，年二十七岁。“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姊妹皆显贵。堂兄杨国忠为相，败坏朝纲。安禄山以诛杨国忠为名，发动叛乱。玄宗逃奔，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市西）时，兵士哗变，诛杀杨国忠父子，军中主帅陈玄礼逼玄宗割恩正法，无奈，玉环被迫缢死于佛堂前，时年38岁。白居易《长恨歌》记叙的就是这段历史。

杨玉环进宫后，思念家乡。一天，她到花园赏花散心，看见盛开的牡丹、月季，不胜叹息：“花呀，花呀！你年年岁岁还有盛开之时，我什么时候才有出头之日？”声泪俱下，她刚一摸花，花瓣就立即收缩，绿叶卷起低下。哪想到，她摸的是含羞草。这时，被一宫女看见。宫女到处说，杨玉环和花比美，花儿都含羞低下了头。

闭，藏；羞，害臊。闭月羞花是说美貌使月亮躲藏，使花儿羞惭，形容女子容貌美丽。元代王实甫《西厢记》第三本第三折：“二三日来水米不粘牙，因姐姐闭月羞花。”元代王子一《误入桃源》第四折：“引动这撩云拨雨心，想起那闭月羞花貌，撇的似绕朱门燕子寻巢。”清代小说家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回：“此时鲁小姐卸了浓装，换了几件雅淡衣服，蘧公子举眼细看，真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

亦作“月闭花羞”。元代施惠《幽闺记·少不知愁》：“芳容沉鱼落雁，美貌月闭花羞，肌骨天然自好，不搽脂粉风流。”

亦作“花闭月羞”。元代无名氏《醉写赤壁赋》第一折：“只闻檀板与歌讴，不见如花闭月羞。”

亦作“羞花闭月”。明代戏曲作家汤显祖《牡丹亭·惊梦》：“不提防沉鱼落雁鸟惊喧，则怕的羞花闭月花愁毡颤。”

覆水难收

“覆水难收”语出宋代王楙《野客丛书》。

商朝末年，有个姓姜名尚，字子牙，人称姜太公的人，此人深通兵法，足智多谋，因先祖随夏禹治水有功，封于吕地，又名吕尚。他出身贫穷，曾在殷商的京城朝歌（今河南淇县）屠宰过牛，又在孟津（今河南孟县）卖过饭，还在一些地方作过一些琐事。

姜太公曾在商朝做过官，因为不满殷纣王的残暴统治，最终弃官而走。后来，姜尚八十岁时来到了渭水河边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磻溪（今陕西宝鸡附近），以钓鱼为生，在水边临时搭建了一间茅屋。这渭水一带，当时属于周部落的地区，首领就是周文王（姬昌）。姜尚很希望能在这里遇见周文王。为了取得周族领袖姬昌的重用，他经常在小河边用不挂鱼饵的直钩装模作样地钓鱼。



姜尚画像

由于姜尚整天钓不到鱼，所以，家里的生活出现了危机，他的妻子马氏嫌他贫穷，没有出息，不愿再和他共同生活，要离开他。姜尚一再劝慰她别这样做，并说有朝一日他定会得到富贵。但马氏认为他是在说空话骗她，无论如何不相信。姜尚无奈，只好让她离去。

过了几年之后，忽然有一天，周文王在渭水边打猎的时候，发现了这位白发苍苍的老渔翁。通过交谈之后，周文王发现眼前的这位老渔翁竟然是学识渊博的大才，于是，便高兴的对他说：“先父太公说过，‘将来准会有人出来帮助我，我们也会因此而兴盛发达。您老就是太公所盼望的人才啊！’”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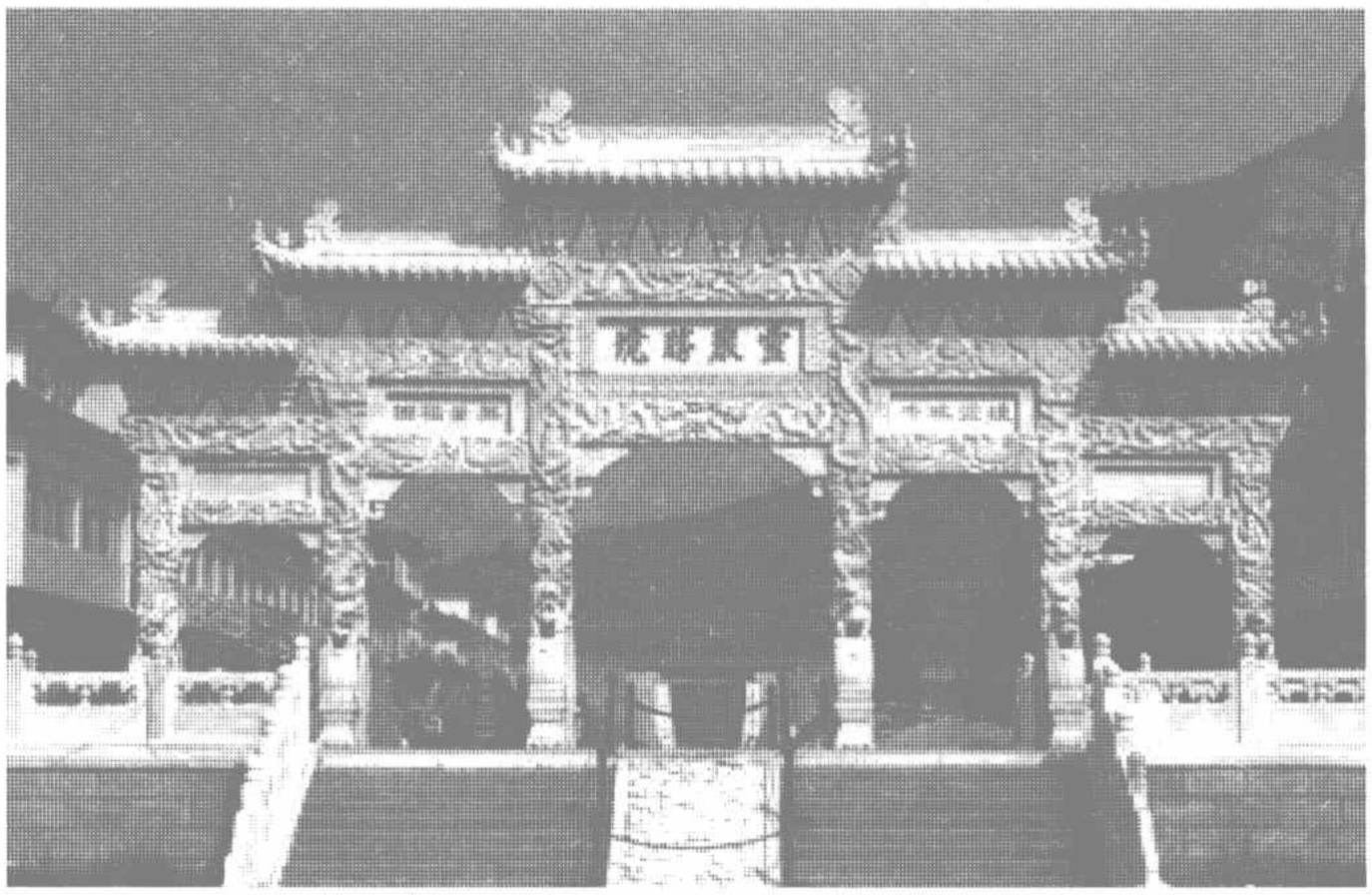
完，周文王就把姜尚恭恭敬敬地请了回去，并被拜为国师，尊称姜尚为“太公望”、“师尚父”、“尚父”。

后来，姜太公辅佐周文王、周武王联合各诸侯灭了商朝，建立周朝。最后封在齐，是春秋时齐国的始祖。马氏见他现在既富贵又有地位，懊悔当初离开了他，便找到姜太公请求与他恢复夫妻关系。姜太公已看透了马氏的为人，便把一盆水泼在地上，叫马氏把水收回盆子里。马氏赶忙蹲在地上去取水，但只能取到一些泥浆。于是，姜太公冷冷地对她说：“你已离我而去，就不能再合在一块儿。这好比倒在地上的水，既然泼了出去，就难以再收回来了！”表示事已定局，无法挽回。唐代诗人李白诗云：“雨落不上天，水覆再难收。”明代通俗小说家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通闺闼坚心灯火》：“如此才人，足以快婿，尔女已是覆水难收，何不宛转成就了他。”

抛砖引玉

“抛砖引玉”语出宋代释道元《景德传灯录·赵州东院从谂禅师》。

唐代高僧从谂禅师，主持赵郡观音院多年，由于禅风恬淡朴实，人称“赵州古佛”。相传他对僧徒参禅要求非常严格，人人必须静坐敛心，集中精神，专注如一，绝不能受到外界的任何干扰，达到凝思息妄、身心不动的入定境界。有一天，众僧晚上参禅，从谂禅师故意说：“今天晚上答话，有闻法解问者出来。”此时，众僧理应个个盘腿正坐，闭目静心，不动不摇。恰恰有个小僧沉不住气，竟以解问者自居，走出礼拜。从谂禅师瞟了他一眼，缓声说道：“刚才抛砖引玉，却引来一块比砖还不如的土坯！”



灵岩寺

另一个传说是：

唐朝时，有一个名叫赵嘏的人，诗写得非常漂亮。据《唐诗记事》卷五十六载：赵嘏曾因七律《长安秋望》中“残星几点雁横塞，长笛一声人倚楼”诗句被诗人杜牧称为“赵倚楼”。同时，还有一个名叫常建的人，非常欣赏赵嘏的才华。

有一次，常建听说赵嘏要到苏州游玩，非常高兴。心想，“这是一个向他学习的好机会，千万不能错过。用什么办法才能让他留下诗句呢?”他想，“赵嘏既然到苏州，肯定会去灵岩寺的，如果我先在寺庙里留下两句诗，他看到以后会补全的。”于是他就先赶到灵岩寺，在灵岩寺的墙壁上题写了两句诗，然后就躲在一边观望。

赵嘏后来果然来到了灵岩寺，当他发现墙壁上的那两句诗后，端详片刻，心想：“诗意不错，为什么只写了两句呢?”于是，便提笔在后面补上了两句。成为一首完整的七言绝句。赵嘏走后，常建赶忙过来观看，他用自己不是很好的诗句，换来了赵嘏的精彩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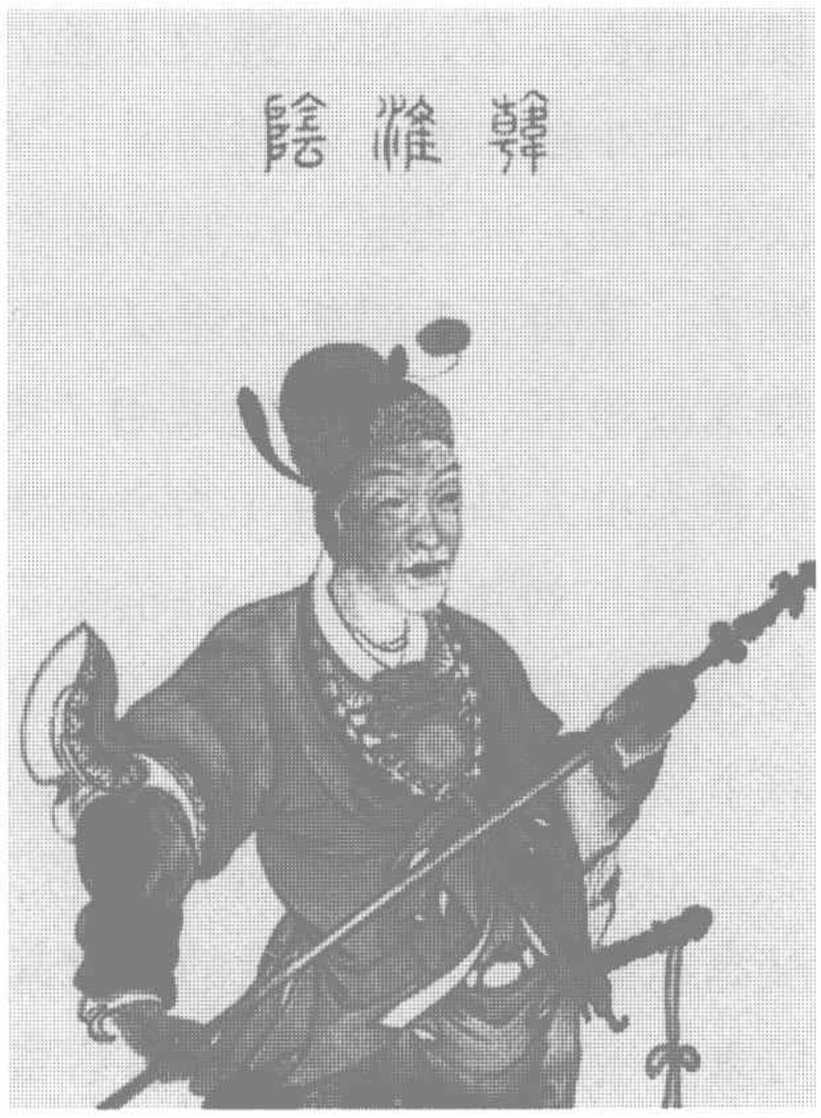
后来人们说，常建的这个办法，可谓“抛砖引玉”了。其实，常建和赵嘏并不是同时代的诗人，赵嘏（806—852）：字丞祐，山阳（江苏淮安）人，会昌进士，官渭南尉，七律诗清圆熟练，有《渭南集》。常建（708—765?）：开元进士，与王昌龄同榜，曾任盱眙尉，五言诗兴旨幽远，有《常建集》。两人生年相差 99 年。以上故事只是传说罢了。

抛，扔，投。引，招致。抛出砖，引来玉。这个成语的整体意思是说，用自己不是很好的观点或文章引来别人的高见或佳作，是一个表示自谦的说法。清代小说家李汝珍《镜花缘》第十八回：“刚才婢子费了口舌，说了许多书名，原是抛砖引玉，以为借此长长见识，不意竟是如此。”现代画家傅抱石《〈郑板桥集〉前言》：“仓促写了这些，既不完整，也很粗糙，姑为抛砖引玉，敬希读者教正。”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语出南宋洪迈《容斋随笔·萧何绐韩信》：“信之为大将军，实萧何所荐；今其死也，又出其谋，古俚语有‘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之语。”

秦朝灭亡后，项羽为了扩大势力，首先把原来的齐、楚、燕、韩、赵、魏、秦等国的旧贵族和功勋共十八人封了王，自称西楚霸王。在这十八个王中，对项羽威胁最大的还是刘邦，所以，在分封诸侯时，项羽故意把刘邦封在地势偏狭最遥远的巴蜀和汉中，同时，又把关中地区封给章邯等秦国的三名降将，让他们封住刘邦的路。刘邦虽然对项羽的这种做法很不满意，但却也很无奈，只好带着自己的人马到封地的都城南郑（今陕西汉中东）去了。



韩信画像

萧何（？—前193），汉初大臣，沛县（今江苏）人，曾为沛县吏。秦朝末年，辅佐刘邦定天下。率领起义军攻入咸阳，他亲自收取了秦政府的律令图书，掌握了全国的山川险要、郡县户口及当时的社会情况。楚汉战争中，以丞相身份留守关中。输送士卒粮饷，支援作战。后被刘邦封为鄼侯，位次第一。

韩信（？—前196），汉初军事家，淮阴（今江苏淮阴市西南）人。早年家境贫寒，寄食于人家，遭到白眼。秦朝末年，项羽和他叔父项梁起兵反秦，韩信路过淮阴，知道后就投奔了过去，决心为项氏效力。可是，他并没有显示出什么军事才能。他虽然多次向项羽献计献策，提出一些作战方案，但项羽从来就没有采纳过。直到项梁败死之后，项羽才让他当了一名非常不起眼

的侍卫官。韩信感到很失望，于是，就离开了项羽的起义军。就在这时，萧何就向刘邦推荐了韩信，起初，也得不到刘邦的重用，刘邦只让他当了一名小小的军官，有一次，韩信不小心触犯了军法，要被砍头。韩信大声呼喊求救，恰被夏侯婴将军听见，得以免死，汉王刘邦改派他去当治粟都尉（管理军粮的官员）。韩信心里非常窝火，于是，就向刘邦的亲信萧何诉苦，萧何也认为韩信具有卓越的军事天才。曾几次劝说刘邦，刘邦总是不听。

那时，刘邦被封为汉王，封地在汉中，刘邦部下大多来自刘邦的家乡。已经有好多人逃离，韩信见刘邦依然不予重用自己，所以也跟着跑。萧何听说韩信也走了，赶忙连夜去追，把韩信追了回来。刘邦听后大为恼火，责怪萧何是小题大做。萧何却说："韩信不是一般普通的人，如果你甘愿作一辈子汉王的话，那便罢了；如果您想取得天下，无此人万万不可！"于是，刘邦沉默了，萧何不失时机地建议刘邦拜韩信为大将军，刘邦便接受了萧何的建议。楚汉战争时，刘邦首先采用了韩信的策略，轻而易举地攻下了关中。当项羽率领大批人马在荥阳（治今河南省荥阳市）、成皋（治今河南省荥阳市汜水镇西）间与刘邦对峙时，韩信率军袭击项羽后路，破赵灭魏，取燕、齐。后来，刘邦又封韩信为齐王。时隔不久，韩信率兵与刘邦会合，将霸王项羽击灭于垓下（今安徽灵璧南），为汉朝的建立立下汗马之功。

刘邦做了汉朝的开国皇帝，即汉高祖，萧何做了丞相。就在这个时候，汉高祖刘邦对功高震主的韩信却不放心了，首先解除了他的兵权，贬为楚王。后来，有人向刘邦的妻子吕后告发韩信谋反，再被贬为淮阴侯。

汉高祖十年（前197）九月，韩信的宠臣陈豨反叛，自立为赵王，刘邦亲自率兵征讨。韩信称病在家，对刘邦诏令置之不理。还准备与家臣乘夜伪称诏令大赦罪犯，发兵袭击吕后和太子。就在这时，韩信舍人的弟弟向吕后告发了韩信谋反的事情，吕后本来想召韩信，但又怕韩信的党羽作乱，于是，吕后就和丞相萧何商议计策。萧何设计以庆贺高祖平叛胜利为理由，骗韩信进宫。当韩信刚一进宫，就被吕后以谋反的罪名杀害于长乐宫悬钟室。吕后当即下令：再灭韩信三族。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比喻事情的成败、好坏都是由一个人造成的。现代作家蔡东藩《民国通俗演义》第一回尾批："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吾当以此言转赠袁公（世凯）。"

程门立雪

“程门立雪”语出元代脱脱等《宋史·杨时传》：“见程颐于洛，时盖年四十矣。一日见颐，颐偶瞑坐，时与游酢侍立不去。颐既觉，则门外雪深一尺矣。”



程颢画像

程颢（1032—1085）、程颐（1033—1107）兄弟俩都是北宋哲学家、教育家。洛阳（今属河南）人。颢、颐二人孩童时代曾读书求学于外祖母家——孝感董湖西北隅（今孝南闵集乡一带）。《孝感县志》云：“程子读书台，在县东五里，宋庆历年间，二程读书于此。”程子读书台又名“凤凰台”，因相传在晋穆帝永和四年（348），有凤集于东岗，产九子于其上而得名。程颢，字伯淳，学者称明道先生，嘉祐进士，神宗时为太子中允监察御史里行。曾与弟学于周敦颐，同为北宋理学的奠基者，世称“二程”。在洛阳讲学十余年，倡导“传心”说，承认“天地万物之理，无独必有对。”他和弟颐的学说后来为朱熹所继承和发展，世称程朱学派。著作有《定性书》、《识仁篇》等。程颐，字正叔，学者称伊川先生。曾任秘书省校书郎，官至崇政殿说书，先后讲学达三十余年，宣扬“气禀”说，主张“去人欲，存天理”，认为寡妇再嫁是大逆不道，极力为名教纲常辩护。著作有《易传》、《颜子所好何学论》等。

杨时（1053—1135）北宋学者，字中立，南剑州将乐（今属福建）人。熙宁进士，曾任右谏议大夫、工部侍郎，官至龙图阁直学士，晚年隐居龟山，时称龟山先生。先后学于程颢、程颐。同游酢、吕大临、谢良佐并称程门四

大弟子。又与罗从彦、李桐并称为“南剑三先生”。著作有《二程粹言》、《龟山集》。

进士杨时为了继续丰富自己的学问，毅然决然地放弃了高官厚禄，独自一人跑到河南颍昌拜程颢为师，投在程颢门下虚心求教。后来程颢死，他已有四十多岁，但仍然立志求学，刻苦钻研，又跑到洛阳去拜程颢的弟弟程颐为师。

有一天，杨时和他的朋友游酢一块儿到程家去拜见程颐，当时正遇上了程老先生闭目养神。这时候，外面开始下起大雪。他们俩人为了不打扰先生休息，便恭恭敬敬地侍立在门外等候，不言不动，等了大半天，程颐才慢慢睁开眼睛，见杨时和游酢仍然站在门外等候，大吃一惊。这时候，门外的雪已经积了一尺多厚，而杨时和游酢并没有一丝疲倦和不耐烦的神情。这种精神让程颐很受感动，于是，便收他俩为入室弟子，悉心传授。杨时和游酢果然不负所望，后来，各自成为一代理学大师。

此典被后人称作“程门立雪”，表示求学者尊敬师长和心诚意坚。清代诗人、史学家赵翼《梅花》诗之一：“单身立雪程门弟，素面朝天虢国姨。”现代诗人柳亚子《怀人诗十章》之一：“却愧鲰生百无似，也曾立雪到程门。”

亦作“立程门雪”。元代诗人谢应芳《杨龟山祠》诗：“卓彼文靖公，早立程门雪。载道归东南，统绪赖不绝。”

亦作“程门度雪”。清代学者金埴《不下带编》卷一：“独愧三十无能立，难向程门度雪中。”

亦作“立雪”。元代学者虞集《回吴先生庆初度启》：“将车昔念于聚星，就业常容于立雪。”

沉鱼落雁

“沉鱼落雁”最早见于《庄子·齐物论》：“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元代杨果《小桃红·采莲女》：“殢人一笑千金少。羞花闭月，沉鱼落雁，不恁也销魂。”

“沉鱼”是西施的代称。西施，又称西子。姓施，名夷光，春秋末越国苎罗（今浙江诸暨南）人。

公元前494年，吴、越相争，吴国兵强马壮，越国沦为吴的属国，越王勾践和宰相范蠡被押为人质。越王为报灭国之仇，忍辱栖身于吴王膝下，终于得到吴王信任，将他放回越国。勾践回国后接受了范蠡献的复国三计：一是屯兵，加紧练武；二是屯田，发展农业；三是选美女送给吴王，作为内线。

当时，西施是个浣纱女子，窈窕俏丽，貌若天仙。有一次，她在河边浣纱时，她那俊俏的身影，惊呆了游鱼，竟使游鱼忘记了游动，渐渐地沉到河底。

在国难当头之际，西施忍辱负重，以身许国，与郑旦一起由越王勾践献给吴王夫差，成为吴王最宠爱的妃子，为越王勾践的东山再起起了很大作用。后来，吴国终被勾践所灭。明代的西施祠，有副用鸟虫篆书写的对联：“越锦何须衣义士，黄金祇合铸娇姿。”称颂西施在兴越灭吴中的功绩。

越国战胜吴国后，西施回国，与越国大将范蠡泛舟五湖，不知所终。清代小说家曹雪芹曾作《西施》诗：“一代倾城逐浪花，吴宫空自忆儿家。效颦莫笑东村女，头白溪边尚浣纱。”

“落雁”是王昭君的代称。王昭君名嫱，字昭君，晋避司马昭讳，改称明君或明妃，西汉南郡秭归（今属湖北）人。

王昭君才貌双全，汉元帝时，被选入宫。宣帝时，匈奴贵族争夺权力，势渐衰落，五个单于分立，互相攻打不休。其中呼韩邪单于被他哥哥郅支单于打败。呼韩邪决心跟汉朝和好，于是就亲自朝见汉宣帝。

呼韩邪是第一个到中原来朝见的单于，汉宣帝亲自到长安郊外去迎接他，并为他举行了盛大的宴会。呼韩邪单于在长安住了一个多月，并要求汉宣帝帮助他回去，汉宣帝答应了，派了两个将军带领一万名骑兵护送他到了漠南。这时候，匈奴正缺少粮食，汉朝还送去三万四千斛粮食。

呼韩邪单于十分感激，一心要与汉朝和好。西域各国听到匈奴和汉朝和好了，也都争先恐后地同汉朝来往。汉宣帝死后，他的儿子即位，即汉元帝。匈奴的郅支单于侵犯西域各国，杀了汉朝派去的使者。汉朝派兵打到康居，诛杀了郅支单于。

公元前 33 年，呼韩邪单于再一次来到长安，要求和亲，元帝允许。汉朝和匈奴和亲，得挑个公主或者宗室的女儿。这回，汉元帝决定挑个宫女给他，他吩咐人到后宫去传话："谁愿意到匈奴去，皇上就把她当公主看待。"后宫的宫女都是从民间选来的，她们一进了皇宫，就像鸟儿被关进笼里一样，都巴望有一天能把她们放出宫去。但是听说要离开本国被嫁到匈奴去，却又不乐意。只有王昭君自愿嫁到匈奴，元帝遂择日让呼韩邪单于和王昭君在长安成亲。

传说汉元帝回到内宫，便再叫人从宫女的画像中拿出昭君的像给他看。模样虽有点像，但完全没有昭君本人那样漂亮。原来宫女进宫后，一般都见不到皇帝，后宫佳丽数以千计，元帝只能依画像召见。有个画工名叫毛延寿，非常贪婪。因王昭君不肯行贿，他便在昭君脸上点上了一颗黑痣，丑化了昭君的形象，从此便使昭君长期深锁后宫。毛延寿没有把王昭君的美貌如实地画出来。汉元帝一气之下，就把毛延寿杀了。

王昭君为了民族团结出塞和亲，实为巾帼壮举，影响非凡。为了纪念昭君出塞和亲，汉元帝将这年改元"竟宁"，意为边境安宁。

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里，王昭君告别了故土，在汉朝和匈奴官员的护送下，登程北去。一路上，马嘶雁鸣，撕裂她的心肝；悲切之感，使她心绪难平。她在坐骑之上拨动琵琶，奏起悲壮的离别之曲。南飞的大雁听到这如泣如诉的琵琶声，看到骑在马上的美丽女子，竟然忘记抖动翅膀，纷纷坠落下来。

王昭君千里迢迢地来到了匈奴，做了呼韩邪单于的阏氏，封宁胡阏氏。昭君远离自己的家乡，长期定居在匈奴。她劝呼韩邪单于不要去发动战争，

还把中原的文化传授给匈奴。从此以后，匈奴和汉朝和睦相处。难能可贵的是，当呼韩邪单于去世后，她又从胡俗，再嫁给呼韩邪单于的大阏氏的长子，虽然这和中原的伦理观念相抵触，但她从大局出发，珍惜大汉与匈奴的友谊。王昭君在匈奴生一男二女。

沉，下沉；落，落下。鱼见之沉入水底，雁见之降落沙洲。形容女子容貌美丽。后来，人们在称赞一个女人长得美丽漂亮，就说她有“沉鱼落雁”的容貌！

明代戏曲家汤显祖《还魂记·惊梦》：“不提防沉鱼落雁鸟惊喧，则怕是闭月羞花颤。”清代小说家李伯元《官场现形记》第十二回：“她二人长得一个是沉鱼落雁之容，一个是闭月羞花之貌。”

过河拆桥

“过河拆桥”语出明代宋濂等《元史·彻里帖木儿传》：“翌日，崇天门宣诏，特令有壬为班首以折辱之。有壬惧及祸，勉从之。治书侍御史普化诮有壬曰：‘参政可谓过河拆桥者矣。’”



元惠宗画像

元朝的大臣彻里帖木儿，处理公务精明干练，善于决断。有一年，他在浙江任职，正好逢上省城举行科举考试。他目睹了这场考试，从官府到考生都花费了许多钱财，并且免不了有营私舞弊的情况。他暗暗下了决心，待到自己掌握了大权，一定要促使朝廷废除这种制度。后来，他升任相当于副宰相的中书平章政事，便奏告元顺帝，请求废除科举制度。中国科举制度自隋唐以来已经历了七百多年，要废除它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他的奏告在朝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大臣伯颜表示支持，但反对的人还是很多。当时，有位御史坚决反对废除科举制度，他请求昏庸的顺帝重治彻里帖木儿的罪。不料，顺帝却对废除科举制度倒是非常赞成的。因此，不仅不支持那位御史，反而把他贬到外地去当官。

不久，他命人起草了废除科举制度的诏书，准备颁发下去。诏书还未下达，地位略低于平章的参政许有壬跳出来极力反对废除科举制度。他对伯颜说：“如果废除科举考试制度，世上有才能的人都会产生怨恨的。”伯颜针锋相对地说：“如果继续实行科举考试制度，世上贪赃枉法的人还会更多。”许有壬反驳说：“没有实行科举考试制度的时候，贪赃枉法的人不也是很多吗?”伯颜讽刺他说：“我看中举的人中有用之材太少，只有你参政一个人可以任用!”许有壬不服气，举出许多当时中举的高官来反驳伯颜。伯颜当然不会改变自己的观点，于是两人争论得面红耳赤。

第二天，满朝文武大臣被召到崇天门听读皇帝下达的废除科举制度的诏

书，许有壬还特地被侮辱性地通知在班首听读。看来，顺帝是特意要让这个反对者将诏书听得明白些。许有壬心里虽然很不愿意，但又惧怕得罪皇帝遭到祸害，只好勉强跪在百官前列听读诏书。听读完诏书后，百官纷纷回府，许有壬满脸不高兴地低头走路。有个名叫普化的御史特地走到他边上，凑到他的耳旁冷嘲热讽地说："参政，你这下可成为过河拆桥的人啦。"这话的意思是，你参政是靠科举当官的，现在宣读皇上关于废除科举制度的诏书，你跪在最前面，似乎是废除科举制度的领头人，就像一个人过了桥后就把桥拆掉一样。许有壬听了又羞又恨，加快 步伐离开。从此之后，他经常借故有病，再也不上朝了。

"过河拆桥"的意思是说：自己过了河就把桥拆掉，比喻事情办成达到目的后，就把曾经帮助过自己的人一脚踢开，与成语"忘恩负义"是一个意思。元代戏曲家康进之《李逵负荆》第三折："你休得顺水推船，偏不许我过河拆桥。"现代作家老舍《骆驼祥子》一十四："祥子受了那么多的累；过河拆桥，老头子翻脸不认人；他们替祥子不平。"

亦作"过桥拆桥"。清代小说家李伯元《官场现形记》第十七回："但是现代的人总是过桥拆桥，到了时候，你去朝他张口，他理都不理你呢。"

亦作"过桥抽板"。如清代小说家曾朴《孽海花》第三十一回："只要你不过桥抽板，我马上去找他们，一定有个办法，明天来回复你。"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语出明代刘基《卖柑者言》：“观其坐高堂，骑大马，醉醇醴而饫肥鲜者，孰不巍巍乎可畏，赫赫乎可象也？又何往而不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也哉！”



刘基画像

刘基（1311—1375），明朝开国元勋，著名军事家、政治家、文学家，字伯温，浙江青田人，元末进士。曾任江西高安县丞、浙江儒学副提举、处州总管府判。后弃官隐居，著《郁离子》，揭露元末暴政。至正二十年（1360）到应天（今江苏南京）劝朱元璋脱离红巾军领袖韩林儿，独树一帜。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后，被任命为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封诚意伯。洪武四年（1370），惨遭胡惟庸的诬陷，遂被免职，忧愤而死，追赠太师，卒谥文成。民间有“前有诸葛孔明，后有刘基伯温。”他善写文章，与宋濂齐名，有《诚意伯文集》等。

某年夏日的一天，刘基闲来无事，就在杭州城里散步，忽然，他看见一个小商贩在卖柑子。并且所卖的柑子皮色金黄鲜亮，就像是刚从树上摘下来的。刘基心想：柑子是很难保存到夏天的，虽然价钱是上市时的十倍，但他还是买了几个。他觉得小贩能把柑子贮存到现在，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贵就贵了吧！回家后，刘基剥开柑皮，发现里面的果肉干缩得就像破旧的棉絮一样，于是，他便拿着柑子，去责问小贩为何骗人钱财？

不料，卖柑子的小贩先对刘基笑了笑，然后振振有词地说：“先生您有所不知，我靠卖这样的柑子为生，已经有好几年了。买的人非常多，谁也没有说什么，就是先生您不满意。”小贩接着继续说道：“当今世上骗人的事到处都是，岂止是我一个？请问，那些威风凛凛的武将，从装束看，比孙子、吴

起还神气，可是他们真正懂得兵法吗？那些头戴官帽、身着朝服、气宇轩昂的文官，难道他们真正掌握了治理国家的本领吗？强盗横行，他们不能抵御；百姓困苦，他们不能救助；贪官污吏，他们不能处置；法纪败坏，他们不能整顿。这些人一个个身居高位，住着华美的房舍，吃着山珍海味，喝着琼浆玉液，骑着高头骏马，哪一个不是装得道貌岸然一本正经的样子？又有哪一个不像我所卖的柑子那样，表面上如金如玉，内中却像是破旧的棉絮呢?”

刘基听了小贩的这一席话，哑口无言。回到家里后，就写了《卖柑者言》这篇文章。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意思是说：外表像金玉，瓤子却像是破棉絮，比喻外表漂亮，内里破败，虚有华美的外表，实质却一团糟。现代作家欧阳山《三家巷》一：“难怪人说长皮不长肉，中看不中吃！这才真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呢!”

解铃还需系铃人

“解铃还需系铃人”语出明代瞿汝稷《指月录》卷二十三：“金陵清凉泰钦法灯禅师，性豪逸，不事事，众易之。法眼独契重。一日，眼问众：‘虎项金铃，是谁解得?’众无对，师适至，眼举前语问，师曰：‘系者解得’。”

南唐时，金陵清凉寺（即今清凉山公园清凉寺）有一位泰钦法灯禅师，性情豪放，不拘小节。初住洪州双林院，开堂之日，他指着法座说道：“此山先代尊宿曾说法来，此座高广，不才何升？古昔有言，作礼须弥灯王如来，乃可得坐。且道须弥灯王如来今在何处？大众要见么，一时礼拜。”便升座，良久，又说：“大众祇如此，也还有会处么?”更不拘佛门戒规，所以，寺内的和尚都瞧不起他。惟独主持法眼禅师对他颇为器重。有一次，法眼在讲经说法时询问寺内众和尚：“你们谁能够把系在老虎脖子上的金铃解下来?”大家再三思考，都回答不出来。这时法灯刚巧走过来，法眼又向他提出这个问题。法灯不假思索地答道：“只有那个把金铃系到老虎脖子上面去的人才能够把金铃解下来。”法眼听后，认为法灯颇能领悟佛教教义，便当众赞扬了他。

自从发生这件事之后，法灯深得法眼禅师的赏识。后来，他在法眼禅师座下作维那（寺庙中统摄僧众统管禅堂的主要负责人），协助法眼禅师开创了佛教五宗中著名的法眼宗。

法灯禅师不但是一位得道高僧，而且在文学方面很有造诣，《古镜歌》三首最为著名。

“解铃还需系铃人”，比喻谁惹出来的麻烦，还得由谁去解决。鲁迅《两地书》“解铃还需系铃人，所以这回伏园回来，我仍要他将事情弄清楚。”

亦作“解铃须用系铃人”。明代王錂《春芜记》：“常言道：解铃须用系铃人，当初是他两个说他进去，如今依先要这两个说他出来。”

亦作“解铃还是系铃人”。清代小说家曹雪芹《红楼梦》第九十回：“心病终须心药治，解铃还是系铃人。”

亦作“解铃还仗系铃人”。清代谴责小说家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

状》第四十回："解铃还仗系铃人，珠花是你拿去的，求你还代我拿了回来，我好好的谢你。"

亦作"系铃解铃"。清代颐琐《黄绣球》第三十回："这事原只为了你先生一人，还请你先生系铃解铃，劝劝大家，同到猪大肠那边去请个安，赔个罪。"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语出明代罗贯中《三国演义》第四十九回：“……孔明曰：‘必须用凉药以解之。’瑜曰：‘已服凉药，全然无效。’孔明曰：‘须先理其气；气若顺，则呼吸之间，自然可痊。’瑜料孔明必知其意，乃以言挑之曰：‘欲得顺气，当服何药？’孔明笑曰：‘亮有一方，便教都督气顺。’瑜曰：“愿先生赐教。”孔明索纸笔，屏退左右，密书十六字曰：‘欲破曹公，宜用火攻；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诸葛亮画像

东汉建安十三年（208），在赤壁（今湖北武汉市赤矶山，与纱帽山隔江相对）这地方发生了一次在历史上很著名的战役，叫“赤壁之战”。

曹操率领八十三万人马，号称百万大军，驻扎在长江中游的赤壁，企图在打败西蜀刘备之后，再消灭东吴孙权。于是，东吴孙权就联合西蜀刘备一起反击北魏曹操。东吴的统帅周瑜和西蜀的军师诸葛亮在一起研究攻打曹操的方案。他们最后决定利用曹操狂妄自大的轻敌情绪，采用火攻的作战方案。周瑜用反间计，让曹操杀死曹军中熟悉水战、可以抵挡他们的将领蔡瑁、张允。周瑜又叫庞统假作献计，骗曹军把战船连在一起。

周瑜又打黄盖，让这个老将用“苦肉计”去诈降曹操。实际上，黄盖在船中装满了容易燃烧的物品，准备以诈降的方式冲向曹营，发起火攻。

一切都安排好了，就缺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如果要向长江北岸的曹军放火，必须借助东南风才能实现这个作战计划。当时正当隆冬季节，天天刮的都是西北风。周瑜心急如火，急火攻心，竟然卧病不起。但诸葛亮却心中有

数。他自称有个秘方可以彻底治好周瑜的病。诸葛亮在拜访周瑜的时候，顺便就把这个药方写了出来：“欲破曹公，宜用火攻。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诸葛亮的这四句话道破了周瑜的心事。

周瑜急切地请教诸葛亮有什么办法可以借到东风。由于诸葛亮上知天文，下通地理。他通过气象观察，心中就有了底。于是，他对周瑜说，自己能呼风唤雨，愿意借给周瑜三天三夜东南风来帮助周瑜。周瑜立即命人筑了一个祭台，名曰：七星坛。诸葛亮在七星坛上为周瑜祈求东南风。

后来，果然刮起了东南风，于是，周瑜发兵引火，风助火势，火借风威，把水寨上曹军的战船全部烧光，曹军被杀得节节败退，狼狈地逃回了许昌。就这样，周瑜顺利地执行了他的火攻计划。

其实，有这么一句古谚语：“冬至一阳生”。意思是说，此时的阳气开始慢慢回升，必然会刮起东南风来。

备，备齐。比喻样样工作都准备好了，只差最后一个重要条件。现代作家欧阳山《苦斗》五一：“陈文婕说：‘对了，正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什么都有了，可是土地还缺着哪。’”

附：条目笔画索引

一画

一字千金 …… (76)
一鸣惊人 …… (79)
一诺千金 …… (81)
一箭双雕 …… (155)

二画

二桃杀三士 …… (35)
人琴俱亡 …… (123)

三画

大器晚成 …… (114)
飞黄腾达 …… (166)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 (206)

四画

不贪为宝 …… (12)
从善如流 …… (14)
不耻下问 …… (38)
为渊驱鱼，为丛驱雀 …… (47)
长袖善舞 …… (51)
化干戈为玉帛 …… (64)
韦编三绝 …… (83)
毛遂自荐 …… (90)
以身试法 …… (103)
手不释卷 …… (111)

不为五斗米折腰 …… (153)
天衣无缝 …… (168)
月下老人 …… (172)
牛角挂书 …… (177)
开卷有益 …… (180)

五画

民为邦本 …… (1)
东道主 …… (16)

六画

众志成城 …… (18)
百步穿杨 …… (22)
守株待兔 …… (49)
老马识途 …… (53)
负荆请罪 …… (70)
约法三章 …… (93)
江郎才尽 …… (145)
红叶题诗 …… (157)
闭月羞花 …… (187)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 (193)
过河拆桥 …… (200)

七画

伯乐一顾 …… (33)
运筹帷幄 …… (66)
围魏救赵 …… (68)
吴市吹箫 …… (95)
鸡鸣狗盗 …… (97)
坚壁清野 …… (109)

望尘而拜 …… (146)
杜鹃啼血 …… (140)
弄巧成拙 …… (185)
抛砖引玉 …… (191)
沉鱼落雁 …… (197)

八画

图穷匕见 …… (27)
抱薪救火 …… (31)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 (72)
卧薪尝胆 …… (85)
明珠暗投 …… (88)
孟母三迁 …… (128)
金屋藏娇 …… (138)
杯弓蛇影 …… (150)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 (202)

九画

退避三舍 …… (8)
结草衔环 …… (10)
挟天子以令诸侯 …… (20)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 (25)
举案齐眉 …… (120)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 (100)
洛阳纸贵 …… (148)
闻鸡起舞 …… (152)

十画

唇亡齿寒 …… (3)
秦庭之哭 …… (5)

脍炙人口 …… (45)
高山流水 …… (62)
破釜沉舟 …… (74)
载酒问字 …… (105)
倒履相迎 …… (107)
家喻户晓 …… (131)
逢人说项 …… (164)
破天荒 …… (170)
请君入瓮 …… (175)

十一画

祸起萧墙 …… (40)
掩耳盗铃 …… (55)
道听途说 …… (57)
得陇望蜀 …… (116)
梁上君子 …… (118)
萧规曹随 …… (133)
黄粱一梦 …… (161)
悬梁刺股 …… (182)

十二画

煮豆燃萁 …… (126)
凿壁偷光 …… (143)
程门立雪 …… (195)

十三画

解铃还需系铃人 …… (204)

十四画

管鲍之交 …… (59)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 (136)

十七画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 (29)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 (42)

十九画

覆水难收 …… (189)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人最应该知道的文化典故
作者=党明放编著
页数=212
SS号=12140414
出版日期=2009.1

目录
民为邦本
唇亡齿寒
秦庭之哭
退避三舍
结草衔环
不贪为宝
从善如流
东道主
众志成城
挟天子以令诸侯
百步穿杨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图穷匕见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抱薪救火
伯乐一顾
二桃杀三士
不耻下问
祸起萧墙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脍炙人口
为渊驱鱼，为丛驱雀
守株待兔
长袖善舞
老马识途
掩耳盗铃
道听途说
管鲍之交
高山流水
化干戈为玉帛
运筹帷幄
围魏救赵
负荆请罪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破釜沉舟
一字千金
一鸣惊人
一诺千金
韦编三绝
卧薪尝胆
明珠暗投
毛遂自荐
约法三章
吴市吹箫
鸡鸣狗盗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以身试法
载酒问字

倒履相迎
坚壁清野
手不释卷
大器晚成
得陇望蜀
梁上君子
举案齐眉
人琴俱亡
煮豆燃萁
孟母三迁
家喻户晓
萧规曹随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金屋藏娇
杜鹃啼血
凿壁偷光
江郎才尽
望尘而拜
洛阳纸贵
杯弓蛇影
闻鸡起舞
不为五斗米折腰
一箭双雕
红叶题诗
黄粱一梦
逢人说项
飞黄腾达
天衣无缝
破天荒
月下老人
请君入瓮
牛角挂书
开卷有益
悬梁刺股
弄巧成拙
闭月羞花
覆水难收
抛砖引玉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程门立雪
沉鱼落雁
过河拆桥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解铃还需系铃人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附：条目笔画索引